

#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油坑、魚路古道 乙帶史蹟保存計畫可行性評估

受委託者：中國文化大學

計畫主持人：郭互榮

協同主持人：劉益昌

諮詢顧問：郭瓊瑩

研究助理：周子揚

王嫻琪

林雅瑄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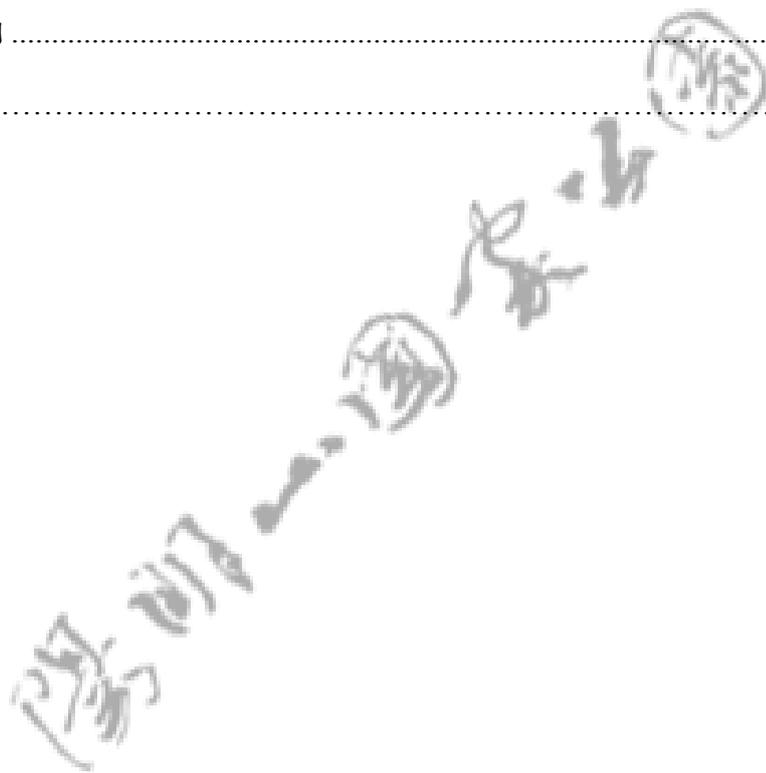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油坑、魚路古道乙帶史蹟保存計畫可行性評估  
成果報告基本資料表**

一、辦理單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受託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			
三、年 度	101 年度	計畫編號		
四、計畫性質	行政類			
五、計畫期間	101 年 2 月 24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期期間	今年			
七、計畫經費	695 千元			
	資本支出	0 仟元	經常支出	695 仟元
	土地建築	仟元	人事費	300 仟元
	儀器設備	仟元	業務費	190 仟元
	其 他	仟元	差旅費	70 仟元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租金等	20 仟元
			材料費	0 仟元
			其 他	30 仟元
			雜支費	30 仟元
			行政管理費	55 仟元
八、摘要關鍵詞（中英文各三筆）				
史蹟保存區 Historical monument preservation area				
文化遺產 Cultural Heritage				
硫磺噴氣口 Sulphur fumaroles				
九、參與計畫人力資料：				
參與計畫 人員姓名	工作要項 或撰稿章節	現職與 簡要學經歷	計畫參與期程	
郭互榮	相關案例研析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 教授	101 年 2 月 24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劉益昌	資源調查、史蹟價值 研判與劃設範圍建 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 究所研究員	101 年 2 月 24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郭瓊瑩	計畫價值定位、經營 管理建議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 系主任	101 年 2 月 24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周子揚 王嫻琪 林雅瑄 潘晨芳... 等	調查記錄、資料收 集，報告書撰寫	中國文化大學數位地球 研究中心研究員	101 年 2 月 24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IV
摘要.....	V
ABSTRACT.....	V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預期目標.....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工作範圍.....	2
第三節 工作流程.....	3
第二章 研究前的理解.....	5
第一節 地理環境.....	5
第二節 歷史人文.....	13
第三節 人與自然互動的研究回顧.....	25
第三章 相關法令、案例及保存區規劃分析.....	31
第一節 相關法令探討.....	31
第二節 臺灣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範例.....	37
第三節 史蹟保存區規劃之必要性.....	47
第四章 史蹟預設保存區現況與規劃建議.....	53
第一節 現勘情況簡述.....	53
第二節 史蹟保存區預定劃設範圍評估.....	60
第五章 經營管理建議.....	67
第一節 資產保護.....	67

第二節 利用與解說.....	70
第三節 管理與合作.....	71
第四節 發展與使用.....	71
第六章 結語與建議.....	73
第一節 結語.....	73
第二節 建議.....	73
參考書目.....	75
圖版.....	83



## 表 次

表 2-1：前人研究彙整表 .....	25
表 3-1：各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辦法中有關史蹟保存區之相關法條	31
表 3-2：台灣各國家公園設置史蹟保存區一覽表（2012） .....	38
表 3-3：台灣國家公園設置史蹟保存區一覽表 .....	39
表 3-4：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提案內容 .....	48

## 圖 次

圖 1-1：計畫流程圖 .....	3
圖 2-1：魚路古道與大油坑路線圖（資料來源：黃育智 2008） .....	11
圖 2-2：陽明山國家公園硫磺礦床分佈（資料來源：詹素娟，2002） .....	19
圖 3-1：大油坑、魚路古道一帶史蹟分佈圖 .....	47
圖 3-2：表 3-1 參照圖 .....	48
圖 4-1：劉克襄繪製的魚路古道簡圖 .....	59
圖 4-2：魚路古道各發掘點位置圖 .....	61
圖 4-3：史蹟預定劃設範圍暨私有地分布圖 .....	64
圖 4-4：史蹟預定劃設範圍暨史蹟點示意圖 .....	66

## 摘 要

陽明山國家公園為臺灣北端重要之國土保育區域，向西連結淡水河生態系，以北串接北海岸海洋與海岸生態系，以東則與雪山山脈連接，為北臺灣國土保育生態脊梁之重要端點，扮演保存維繫大臺北都會區自然生態與生物多樣性之核心角色，同時也是人類活動的重要場域。起自史前時代末期以迄原住民族時期之採硫貿易，以及清朝年間漢人移民大量進入墾荒開墾，落戶形成聚落，加上日治時期溫泉之開發，其發展歷程，建構國家公園特殊人文景觀。

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尚未依國家公園法第八條規定劃設史蹟保存區，就國家公園法與相關法令而言，大油坑、魚路古道乙帶之遺址不但具有國家公園法規定史蹟的意涵，同時也足以顯示國家公園區內早期產業活動之重要證據，為保存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重要之史蹟資產，本委託研究案乃針對大油坑與魚路古道劃設史蹟保存區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後續經營管理之建議。

國家公園內史蹟保存區劃設流程於研議調查階段，初步選定可能具有歷史人文、文化資產重要性而需要以國家力量予以保存維護的潛力標的，以「完整產業生活史」為考量，也就是人與環境互動的變遷過程，進行史蹟保存區重要性之研究調查，並建立各遺址調查後之價值認定。經本計畫現地勘查和研究後，將保存重點由「點狀」轉換成「以線連點」的「申」字形區域，完整涵蓋魚路古道、大油坑噴氣口及古道沿線的聚落群，重新規劃史蹟保存區的範圍，以求能符合世界文化遺產近年來的趨勢---完整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的變遷史，後續建議針對各具史蹟價值點進行更進一步的調查實測，據以提擬具體保護利用計畫。

## ABSTRACT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is a major land conservation area in northern Taiwan. It connects Tamsui River ecosystem to the west, north coast marine and coastal ecosystems to the north and Xueshan Range to the east, representing a significant end point for northern Taiwan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backbone, a core character for preserving natural ecology and biodiversity in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as well as important space for human activities. Since human settlements started to establish here in the end of Prehistory,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in this area formed a special cultural landscape over time. Now we can still see traces of aborigines' sculpture trade, mass Han immigrants' land reclamation and irrigation canal construction during Ching Dynasty and hot spring development during Japanese ruled period.

Currently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still has not set aside historical monument preservation area according to National Park Law Article 8. However, for National Park Law and related laws, the area around Dayoukeng and Yulu Historical Trail not only fits the requirements of "historical monument" stated in National Park Law but also shows important evidence of early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 the National Park. To preserve the significant historical heritages with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this research was entrusted to work on feasibility evaluation and offers suggestions for futur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The establishment of historical monument preservation area in the National Park is still in discussion and survey stage. Some potential targets were selected based on their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importance that requires protection of national level. Research of these areas' historical importance is conducted under the consideration of "complete industrial history", which represents the interaction transition between human and environment. The preservation value for each site is determined after the site survey. After the on-site study, we changed the preservation emphasis from "spots" to "linkage of spots", which forms the shape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申" to include the whole area of Yulu Historical Trail, Dayoukeng fumaroles and settlement clusters along the historical trail. By re-defining the historical monument preservation area, we hope to catch up with the current trend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 a complete presentation of human-environment relationship transitional history. We also suggest that further survey and measurement should be taken as a future reference for proposing detailed protection and reuse plan.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預期目標

陽明山國家公園為臺灣北端重要之國土保育區域，向西連結淡水河生態系，以北串接北海岸海洋與海岸生態系，以東則與雪山山脈連接，為北臺灣國土保育生態脊梁之重要端點，扮演保存維繫大臺北都會區自然生態與生物多樣性之核心角色，同時也是人類活動的重要場域。起自史前時代末期以迄原住民族時期之採硫貿易，以及清朝年間漢人移民大量進入墾荒開墾，落戶形成聚落，加之日治時期溫泉之開發，其發展歷程，建構國家公園特殊人文景觀。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自民國 74 年（1985）實施以來，已有 28 年歷史；期間分別於 84 年（1995）及 94 年（2005）完成兩次通盤檢討工作。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每 5 年應進行通盤檢討；目前已依法進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程序。

在第三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與草案擬撰過程中檢討發現大油坑以及魚路古道的歷史文化意涵，確認此一區域當具有劃設為史蹟保存區之潛力。其中大油坑為臺灣最大之昇華硫磺礦床，並有熔硫硫磺產出。早期即有凱達格蘭族祖先於此進行採集或簡易製硫，與漢人，甚或荷蘭與西班牙人進行交易。在日治、清朝與民國時期仍持續開採，至民國 80 年代（1991）以後才停止。至今仍保存有製硫器具，見證臺灣硫磺產業與十六世紀以降，中國與東亞各國政治變遷之發展。而魚路古道是現代交通系統發達之前，金山地區與臺北盆地聯絡的重要孔道，其中有相當長的路段翻越大屯山區，通過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連結大油坑、周邊聚落與外界的交通。管理處曾經委託進行魚路古道之考古遺址、歷史研究與後續規劃（李瑞宗 1994、1997；劉益昌 2002、2006），顯示此古道具有考古學、交通史等學術上的意義，同時具有文化資產價值。

為保存國家公園區內具有多樣性的資源，國家公園應依法劃設資源保存區域，目前自然資源中重要者已大多依照國家公園法之相關規定，劃設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但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尚未依國家公園法第八條規定，劃設史蹟保存區，就國家公園法與相關法令而言，大油坑、魚路古道

乙帶之遺址不但具有國家公園法規定史蹟的意涵，同時也足以顯示國家公園區內早期產業活動之重要證據，為保存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重要之史蹟資產，本委託研究案將針對大油坑與魚路古道劃設史蹟保存區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後續經營管理之建議。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工作範圍

### 一、研究方法

#### (一) 文獻蒐集與回顧

蒐集大油坑、魚路古道乙帶相關資料，包括考古學、歷史文獻等與人類活動等相關的研究成果。補充大油坑、魚路古道乙帶之已記錄遺址及潛在遺址調查研究，清查具有保存價值之史蹟區位。

#### (二) 考古學資料整理分析與數化建置

整理分析歷年至今的考古學田野調查所得資料，或民族學田野調查所採集之各項遺物。並依據「國家公園國土資訊系統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整合作業」所制定之生態調查紀錄定位圖表欄位規範辦理，彙入陽管處「自然資源資料庫系統」以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土地利用項目以 GIS 資料形式（包含圖資、資料表格），建置土地利用圖及調查成果資料（包含各調查項目描述、照片及其他）。

#### (三) 史蹟保存區劃設評估與保存維護建議擬定

整合相關研究調查成果，配合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探討大油坑、魚路古道乙帶劃設置史蹟保存區之價值與其必要性，並提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之建議。

### 二、工作範圍

配合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說明大油坑、魚路古道乙帶是否有設置史蹟保存區之價值與其設置之必要性，並提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以及將本計畫成果應用於經營管理可能性之建議。

### 第三節 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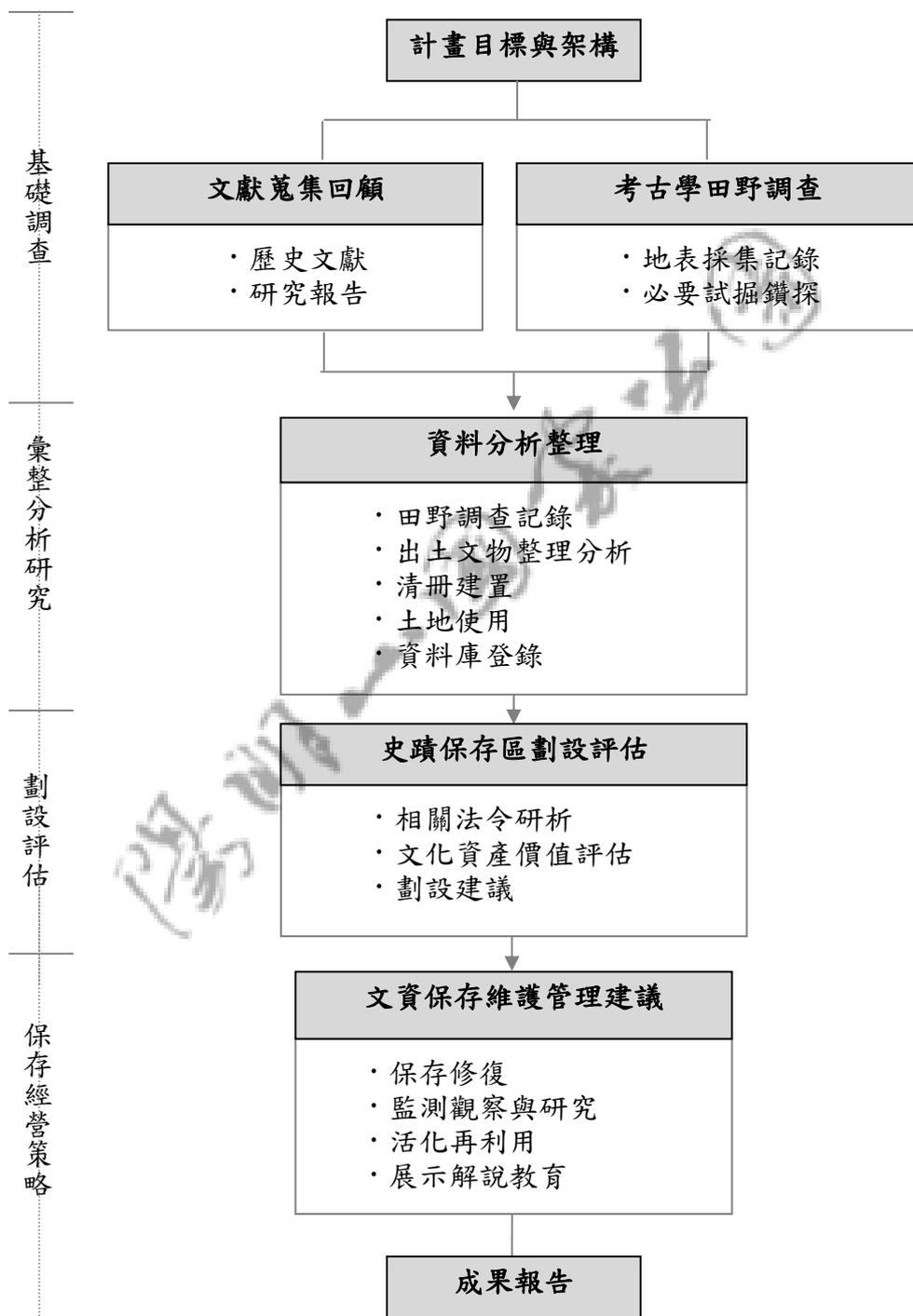


圖 1-1：計畫流程圖



## 第二章 研究前的理解

### 第一節 地理環境

#### 一、發展背景

火山地形與採硫產業為陽明山國家公園最富特色與歷史意涵之自然與文化資產，根據考古資料顯示，早在史前時代本地區就有人類在此生活。陳宗仁在《雞籠山與淡水洋》提到：「雞籠是一個港灣，而淡水則是河流出海口，從史前時代開始，兩者在地理上極易成為海上貿易的港口。<sup>1</sup>」大屯山火山群的西麓就是淡水河出海口的北岸，自 6500 年前進入新石器時代，延續至兩千年前轉為金屬器時代，數千年的時間都有人類居住的遺跡。

在淡水未捲入國際貿易以前，其實已有相當程度的島際貿易與內陸貿易<sup>2</sup>。北臺灣 1800 年前出現的十三行文化，這個文化可能是凱達格蘭族的祖先，他們最初於淡水河口發展，再沿著海岸、河流進入臺北盆地，並沿著北海岸向東走，進入宜蘭、花蓮一帶，往南則進入桃園台地。十三行文化的人群其中一項生業活動即是貿易，他們交易物品的對象除了島內居民如東部原住民，甚至有中國大陸沿海的華商，這點從十三行文化各時期遺址中出土的遺物，包含從唐宋以來各朝代的銅錢、陶瓷器、原住民製作的玻璃珠、玉器等可為佐證。其中最擅長貿易的原住民商人，是十三行文化晚期舊社類型的巴賽人 (Basay)，他們的居地中目前已知的金包里社範圍就有包含今天磺嘴山的產磺區，而採集硫磺與各族群貿易，亦是他們的生業之一。從考古及歷史文獻上的資料看來，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採磺產業由來已久，且可謂是北臺灣地區已知的人類活動紀錄裡，相當重要的史前與歷史的銜接階段<sup>3</sup>。

<sup>1</sup> 日本學者應地利明在〈風土と地域——衛星畫像から〉，濱下武志、辛島昇編，《地域史とは何か》，東京：山川出版社，1997，頁 138 有類似的觀點，他提到東南亞主要的青銅文化——東山文化往東南亞的島嶼群傳布，代表其文化特色的銅鼓，其出土地點總是在島嶼的河口或河川合流附近發現，他認為這些地域早在史前時代，很容易形成海上交易的港市聚落。詳參看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聯經，2005，頁 27

<sup>2</sup> 詳參看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聯經，2005，頁 27

<sup>3</sup> 詳參看劉益昌，〈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收錄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995；陳宗仁 2005，頁 12-37

根據《島夷誌略》記載，硫磺貿易於 14 世紀中葉即已開始<sup>4</sup>；對於中國、東亞各國明清以降之政治版圖發展、16 世紀後半葉臺灣納入大航海時代國際貿易，及基隆淡水金山等港口與市的發展均有影響。

早期硫磺貿易主要依賴海運與淡水河運，接駁原住民採集的硫磺，因硫磺貿易、聚落連絡與城鎮港市之發展，連接金山與士林、北投地區之金包里大路（又稱魚路古道，以下本計畫稱為魚路古道），大約在乾隆年間形成道路系統。並於清代末葉、日治期間兩次更新修闢，以利政府軍防統治，為大屯山區交通、貿易之重要孔道。

位於七星山系七股山東北側之大油坑爆裂火口，有數處活動強烈之硫氣孔，持續噴發大量含硫氣體，為臺灣最大的昇華硫磺礦床，並有熔硫硫磺產出。早期即有北部平埔族於此進行採集或簡易製硫，與漢人，甚或荷蘭與西班牙人進行交易。清朝時為防杜走私與動亂，採取海禁政策，每年定期燒山埋坑、駐兵屯守，並於大油坑東側設置守磺營地，控制大屯山硫磺礦的開發貿易。直至光緒年間以後，才重新開放採硫<sup>5</sup>。

為了製硫運硫與山產魚產貿易運輸需求，道路系統逐漸完成，在古道兩旁與大油坑周邊平坦地，逐漸形成散村聚落，並為了發展水田耕作，陸續開發多條水圳以茲灌溉，形成大範圍的梯田景觀，沿路並設有製硫設施、茶店、雜貨店、採石場等，以利山區產業與行旅發展需求。道光年間（1857）喜愛山水旅遊的詩人林占梅<sup>6</sup>的〈由芝蘭過金包里〉寫道：

蠶叢行十里，勞頓漸鞋禁。嶺峻人如豆，山荒著似林；澗泉奔瀨急，巖徑入雲深。小憩茅亭下，烹茶許細斟<sup>7</sup>。

<sup>4</sup> 詳參看詹素娟《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2002，頁 25

<sup>5</sup> 詳參看詹素娟 2002，頁 28-30

<sup>6</sup> 臺灣新竹人（1821~1868），譜名清江，民間稱其「清江舍」，字雪邨（一作雪村），號鶴山（一作鶴珊），又號鶴山真逸、巢松道人。林占梅出身商賈之家，祖父為當時竹塹（今新竹）首富，其藝術涵養極高，詩書琴畫兼擅，1849 年親自參與設計營造北臺灣第一座園林「潛園」，布置精巧，意境高雅，極盡山林之勝，連橫於〈台灣通史·林占梅列傳〉曾說其人為「士之出入竹塹者，無不禮焉，文酒之盛冠北灣」。擅長古典詩，著有詩集《潛園琴餘草》，數量近二千首，各體俱佳，題材則包括記事、寫景、抒情、詠物等，在臺灣詩史上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

<sup>7</sup> 引自劉克襄，《臺灣舊路踏查記》，臺北：玉山社，1995，頁 187。劉克襄認為林占梅曾到金包里及附近鄉鎮數次，至少有兩次經過大嶺（擎天崗），除此首像是由士林走過大嶺到金山的行程外，另一首詩為〈入金包里莊舔佃人家〉，詳參看頁 187-188

這邊說喝茶的「茅亭」，或可說是茶店，指的是供行旅人略作休息的小吃店或小吃攤販，販賣茶水、簡易小吃等。今天古道沿線不時可見瓷器破片，除了住家遺留外，也可能是這類小吃生意留下的。例如憨丙厝地附近的發掘工作，即獲得許多大件陶瓷碗、鉢碎片，似乎顯示為休息站所形成的飲食場所<sup>8</sup>。

而大油坑之硫磺礦業在日治以後，則由德記礦業公司持續開採，至民國 60 年（1971）以後才停止<sup>9</sup>。在大油坑爆裂火口周邊與鄰近之魚路古道附近，至今仍保存有製硫器具、古道、石屋遺構、採石、菁礮、梯田遺跡，以及豐富之生活遺留考古的遺跡。見證臺灣硫磺產業與 16 世紀以降，中國與東亞各國政治變遷之發展；並為大屯火山文化景觀之經典窗口，見證大屯山區從平埔族群入住以後，陽明山區產業及人文生活之變遷；具有豐富之歷史文化意涵與解說教育價值。

## 二、地質地形景觀

陽明山國家公園以火山地質與地形而聞名，包括七星山、大屯山、面天山、向天山、小觀音山、紗帽山、磺嘴山之火山地形，以及大油坑、小油坑、大磺嘴、八煙、死磺子坪、煥子坪等後火山期的硫磺噴氣孔與地熱現象。其中，大油坑是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最大的硫磺噴氣群，具有特殊火山口（典型的爆裂火山口）、硫氣孔、蝕溝及少數溪流源頭所形成的泉源等特殊地形景觀。

在地質部分以安山岩為主，包括上部火山凝灰角礫岩、兩輝角閃石安山岩、紫蘇輝石角閃石安山岩及熱液換質作用帶等四種。又因此區岩石受到熱液腐蝕作用，矽化作用相當深，所以隨處可見岩質呈灰白色，堅硬且狀似火山渣的岩石。在許玲玉 2002 年研究中提出「大油坑地區是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最大的熱液換質帶，岩石在長期受到熱水蝕變作用下，風化作用旺盛，同時地表裸露、草木難生，具潛在塌陷的危險。」因此，在大油坑硫氣噴發口附近，硫磺氣味濃烈且有活躍地熱活動，未來保存利用應考量

<sup>8</sup> 發掘工作所出土的遺物分析，詳參看劉益昌等，《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2

<sup>9</sup> 有關德記礦業的興衰歷程，詳參看詹素娟 2002，頁 65 德記礦業的歷史整理。

遊客安全，劃設特定區域，避免過於親近的遊客行為造成風險且嚴禁任何改變地貌的開發活動。

### 三、動植物資源

大油坑地區因為受到火山地層及冬季東北季風影響，產生風大、高熱、強酸侵蝕、土壤結構鬆散、淺薄等環境特性，因此，只有少數耐強酸、抗風的植物才能生存，以火山熔岩台上的草原和低矮樹叢，以及抗風稀疏的地被植物如地衣、苔蘚、藍綠藻為主，其中又以芒草最具代表性。

本區的「芒草」大多為「臺灣芒 (*Miscanthus sinensis* var. *formosanus* Hackel.)」，為中國芒的變種，是一種具韌性的禾本科植物，臺灣芒藉由厚墊毯狀的火山葉蘚，拓殖於火山葉蘚生育地，並利用種子藉風力的傳播方式，在硫氣孔造成的開放地形成了優勢種草本植物。然而在硫氣區，由於受土壤特殊壓力及溫泉沖蝕所造成地表岩石裸露，再加上覆土不佳，故無法形成大面積密佈的群落。這些臺灣芒生長在火山熱霧籠罩下的坡面，形成芒草原，植株比起其他地區的芒草要矮小許多，花穗也由原來的白色替換呈紅色，每年十月間，鮮紅的花在盛開，蔚為本區特有的芒草原景觀<sup>10</sup>。

魚路古道穿越於山林及溪流間，動植物資源豐富，除山頂段多為芒草林景觀外，其餘林內路段上層植被屬於闊葉次生林的林相，林間則有山菅蘭、野牡丹、臺灣龍膽、大菁（山藍）等代表性植物，其中芒草原夾雜的蕨類，栗蕨 (*Histiopteris incise*) 較特殊。栗蕨又稱溫泉蕨、北投羊齒，經常成群生長於溫泉豐富或硫磺氣強旺的潮溼地，常見其大型植株，生性強韌，是本區的指標植物之一<sup>11</sup>。

動物則有陽明山國家公園最常見的鳥種——臺灣藍鵲，另有許多其他小型哺乳動物、芒草林內棲息的鳥類、昆蟲，以及溪流生態系內的魚類及兩棲類。至於大型哺乳類動物，則因農墾與人類活動，而較為罕見。

著名的英國外交人員兼博物學家史溫侯 (Robert Swinhoe)<sup>12</sup>，在駐臺

<sup>10</sup> 資料來源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官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然資源資料庫網站

<sup>11</sup> 詳參看劉克襄 1995，頁 194；臺灣大百科網站

<sup>12</sup> 中文名史溫侯 (1836~1877)，或譯鄒和、斯文侯、斯文豪，英國外交官及博物學家。18 歲通過外交部招考後，被派往中國擔任駐廈門領事館翻譯，並於第二次鴉片戰爭後被派駐臺灣，直至 1873 年因病返回倫敦療養。他利用職務之便，充分地考察了中國東部和台灣島內

期間利用職務之便，曾走訪全臺，並於 1859 年在「皇家亞洲文會北中國支會」(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sup>13</sup>發表〈福爾摩莎紀行〉(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sup>14</sup>，其中一段涉及魚路，內容短而扼要，記述了當時魚路古道的實景<sup>15</sup>。史溫侯此行由廈門出發<sup>16</sup>，路經澎湖，在臺南登陸，先南下繞至東部再北上，由蘇澳直航至基隆港再度上岸，這一路上皆走水路，在東部時還有跟原住民接觸，一直到基隆港上岸後才是步行路程的記錄。史溫侯在金山的行程是由夜宿慈鳳宮<sup>17</sup>開始的，隔天早上沿魚路古道走過大油坑爆裂口，劉克襄的譯文是這樣寫的：

硫磺從一個裂口產生，那是一個長滿粗草的綠色小山從中裂成兩半，造成一個深陷的，摻雜有紅黃顏色的石灰石峽谷。裂口的某些地方，熱氣噴出來，充滿巨大的力量與聲音。一些地方則是含有硫磺的小池在冒泡，若以杓舀取，即冷卻成商業用的硫磺<sup>18</sup>。

離開大油坑硫磺區後，史溫侯一行「越過一處高山，行走一段路後，再穿過一處臺地的草原」<sup>19</sup>，這段路程，應是舊稱大嶺的擎天崗<sup>20</sup>。在硫磺

---

地自然生態，在 1860、70 年代，西方博物學家對中國東部乃至於整個東亞幾乎一無所知時，史溫侯的考察開啟了歐洲學者研究中國生物的大門。其發表過〈福爾摩莎哺乳動物學〉(On the Mammals of Formosa)和〈福爾摩莎鳥類學〉(The Ornithology of Formosa or Taiwan)等文章，記錄了多項臺灣特有種如臺灣黑熊，以及 200 種左右的鳥類，佔目前臺灣已知鳥類三分之一。除了鳥類和哺乳類外，他也是最早以科學方法記錄台灣昆蟲的研究者，許多首次發現的昆蟲也以其名為名，例如斯文豪氏赤蛙 (Rana swinhoana Boulenger)、斯文豪氏攀蜥 (Japalura swinhonis, 俗稱竹虎) 和斯文豪氏紫斑蝶 (Euploea sylvester swinhoei) 等。除了博物學者的身分，他也是個外交人員，他在臺灣的考察，皆寫成專文回報英國發表，隨著淡水開港通商，直接促成了臺灣北部茶葉的種植與外銷，開啟了茶葉量產外銷的商機，也使臺灣產業與人口向北推移的進程加快腳步。詳參看陳政三，〈悠遊晚清動物世界的鳥人郇和〉，《歷史月刊》254：44-63，2008；部分資料參考維基百科等網路資料。

<sup>13</sup> 中文譯名引自其官網 <http://royalasiaticsociety.org.cn/v/>與王毅，〈《皇家亞洲文會北中國支會會報》之漢學價值〉，《漢學研究通訊》25(3)：37-46，2006

<sup>14</sup> 詳參看劉克襄，《臺灣鳥類研究開拓史(1840-1912)》，臺北：聯經，1989，頁 18-20 所節錄之「史溫侯的〈福爾摩莎紀行〉」。

<sup>15</sup> 魚路古道的行程發生於西元 1858 年 6 月下旬，隔年史溫侯撰文發表其記錄。詳參看劉克襄 1995，頁 176-177

<sup>16</sup> 其訪臺探查多是因職務之便，當時史溫侯的職稱是廈門二等書記官，或有一說是廈門兼上海英領館二等助理 (2nd assistant)，詳參看陳政三 2008，頁 45

<sup>17</sup> 據劉克襄研究，此地應為今天的金山慈護宮，俗稱「金包里媽祖廟」，詳參看劉克襄 1995，頁 179

<sup>18</sup> 引自劉克襄 1989，頁 19

<sup>19</sup> 譯文引自同上註，頁 19

區附近，一行人曾在一小茅屋略作休憩，根據文獻描述與現存之魚路古道的路線推測，這個古厝可能是賴在厝地或附近的石屋，當地人還說，這裡幾十年前還有四、五戶人家，已搬離一段時間，只剩破碎的石牆，早期的人來打山豬也會住這裡<sup>21</sup>。史溫侯留下的記錄，這趟行程最後是從魚路古道八煙口出古道，由八芝蘭（Patsienah，今士林）經水返腳（Chuy-tng-ka，今汐止）回到基隆，登船返航<sup>22</sup>。這份資料雖是史溫侯的行旅隨筆，但也是魚路最早的一份史料，透過史溫侯的記錄，可以想見當時魚路古道的人群生業與自然環境狀況。

#### 四、古道及聚落遺跡

魚路古道又稱金包里大路，又因言傳簡大獅曾率部眾整修之故，故有土匪古道之別稱。史前晚期至歷史初期在此活動的人群為北部平埔族的金包里社（Taparri）、北投社（Quipatao）<sup>23</sup>、毛少翁社（Kimassow）<sup>24</sup>等，而金包里大路則是各社之間聯繫的山徑。昔日金山（金包里）至士林（八芝蘭）的聯絡孔道，除了交通運輸之外，尚有迎娶活動及魚貨、茶葉、硫磺、牛隻的運送等經濟功能，長約 30 公里，是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非常重要的古道資源，古道沿線有山豬豐厝地、菜園厝地、賴在厝地、許邦枝舊厝地、慙丙厝地以及連成厝地等漢人移居聚落，現仍存有石厝、茅屋聚落、打石場、牛舍、土地公廟等歷史聚落遺跡，代表性古蹟有嶺頭城門、獅子頭山、大路邊田、慙丙厝地、山豬豐厝地、許顏橋……等，以及各種採硫、藍染、植茶、採礦、牧牛、造林、耕作等的產業遺跡<sup>25</sup>。

自清朝開始，隨著移民的拓墾，產業的迭興加以擴充闢建，日治時期

<sup>20</sup> 詳參看劉克襄 1995，頁 183

<sup>21</sup> 劉克襄等人現勘與參考當地人描述的推測，詳參看劉克襄 1995，頁 185、201-204

<sup>22</sup> 詳參看劉克襄 1995，頁 204-205

<sup>23</sup> 譯名及拼音參看詹素娟 2002，頁 25-26，以及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台北：南天，2008，頁 103-111。關於北部平埔族馬賽人（Basai 或 Basay）三社的拼音名稱及實際舊社地點仍有爭議，尤其 Taparri 及 Quimaurri 漢譯究竟為哪一舊社目前仍在討論，但在本研究中不涉及該討論，本文中引用 Taparri 處皆指生活範圍曾含括魚路古道的金包里社。詳細討論內容參看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錄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2001，頁 63-80

<sup>24</sup> 指今毛少翁群，包含 Kirananna（奇里岸）、Kimassow（毛少翁）、Porompon（大浪泵）、Kimotsi（奇武卒）等四社。引自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2008

<sup>25</sup> 詳參看詹素娟 2002，頁 133-136；劉益昌等 2006，頁 35-39

更曾修繕與改築，二戰後雖因人群移出而逐漸廢棄，但因國家公園成立之後透過研究考證，逐步修復局部路段，形成國家公園內豐富之古道景觀與系統。古道並不像現今的登山步道以登頂攬勝為目的，而是在兩地之間取便捷快速且最短距離為訴求，不需刻意繞至山頭，因此，陽明山區的古道大多沿溪而行，然後逐漸攀昇，最後越過鞍部，進入另一條溪流的範疇，故魚路古道全段少順稜而行，反倒是在接近稜線的下方坡面，避風行路。沿路仍可見數座土地公廟及早年住家之斷垣殘壁石屋遺跡，國家公園成立後業已完成北向路段及沿線景觀之整建復舊。



圖 2-1：魚路古道與大油坑路線圖（資料來源：黃育智 2008）

## 五、產業遺跡及近代建設

陽明山區早期以硫磺、牧牛、靛藍、茶葉、木炭窯業、瓷土礦業等產業為主，其中又以硫磺、牧牛、靛藍最具特色。大油坑礦場因地勢崎嶇限制，能施設の煉硫爐有限，但製出來的硫磺純度高且色澤佳，銷售量還算不錯，陽明山地區整個硫磺的開採歷史在臺灣開發史上佔有極重要地位，可以推溯早於荷西時期即有記載，所遺留下來的煉硫相關設備遺址是非常重要的產業遺跡。此外，魚路古道沿線及周邊聚落過去也有牧牛、產茶等歷史產業<sup>26</sup>。

明治 28 年（1895），日本統治臺灣以後，逐步推動工業化與現代化的發展，並有規模的開發利用陽明山地區之天然資源與景觀。有鑒於日治初期，簡大獅以大屯山區及金山一帶為據點，率眾抵抗日軍；日人遂積極開闢草山周邊道路，並以大屯山彙之天然地質景觀，以及豐富溫泉資源，將草山視為市民休閒遊憩的風景區。包括山區公路、登山步道，推展登山活動；並在現今前後山公園一帶闢建公共浴室，官僚或資本家則購地興建別墅、溫泉旅社、俱樂部、休憩療養所等。溫泉休閒產業逐漸發展，成為仕紳與一般民眾舒展身心場所。另一方面，為因應臺北人口急速成長的水源需求，日本政府於陽明山區選取天然湧泉水源，於昭和 3 年（1928）開始闢建北市第二套自來水系統，以供應士林天母一帶用水<sup>27</sup>，是為草山水道系統，今日仍持續運作，且為臺北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

由於早期山區產業開墾，使自然森林與水土環境大量受到破壞，為確保大臺北地區水資源涵養，並為歡迎即將即位之皇太子來台，將大屯山隱喻為日本文化經驗紀念天皇功業之意涵；於大正 12 年（1923）以後，陸續推動造林運動。於大屯山至菜公坑山，小觀音山至竹子山等區帶，大量栽植黑松、琉球松與柳杉等造林樹種。昭和 10 年（1935）並由日本政府提出規劃設立「大屯國立公園」的構想，可惜因為太平洋戰爭爆發，使計畫中止，其規劃的區域與重點，可說是今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雛形。

<sup>26</sup> 詳細產業發展參看陳儀深《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暨日治時期產業開發史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5

<sup>27</sup> 整理自陳儀深 2005；康培德 2002，頁 41-42

民國 38 年（1949）國民政府統治後，成立「草山管理局」專責管轄草山地區，及士林、北投之地方自治事務，其後於民國 39 年（1950）更名為「陽明山管理局」作為特殊行政區。由於陽明山地區大致維持日治時期的道路、公園與溫泉別墅，遂成為蔣中正總統來台首先暫居所，及日後夏日避暑辦公場所。附近 20 餘棟的日治溫泉建築，亦由相關情治、軍事、國民黨等單位使用，相關黨政官員亦就近於此區居住，形成特殊的行政聚落型態。

陽明山地區在管理局之嚴格管制下，建構了精心管理之花木園林風景、中式宮殿建築、西式獨棟花園住宅、教堂等新式的空間風貌。並陸續興建中興賓館（陽明書屋）、辛亥光復樓、革命實踐研究院、華興育幼院、華興中學、文化大學、美軍眷區等機關與建築，與碉堡、崗哨、營舍、防空洞、停機坪、隧道等軍事設施也成為具有歷史意義的軍事地景，直到民國 57 年（1968）才回歸臺北市政府管轄。

在軍事管制與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之長年管制下，嚴格控制了陽明山區之開發，使自然之山林景觀逐漸回復。因應自然資源與生態保育之世界潮流，既有之礦業林業陸續受到禁止，於民國 69 年（1980）積極推動陽明山地區之調查規劃；並為妥善保存臺灣唯一之完整火山地景，於民國 74 年（1985）正式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而伴隨國民旅遊與重視休閒遊憩之風潮興起，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為臺灣北部最重要之國民休閒遊憩與自然體驗場所之一。原有之茶葉產業因環境限制已然消失，取而代之的則為園藝苗圃，與供應市民生活所需之蔬菜、水果與休閒農產業。而國家公園環境保育國土保安目標，陽明山區居民生活生產之發展，與國民環境教育與休閒遊憩之平衡，則為引動陽明山地區未來發展之重要因子。

## 第二節 歷史人文

陽明山國家公園位於大屯火山彙核心，四周圍繞海岸平原與台北盆地，由於大屯山區地勢高聳，因此溪流呈現放射狀河系，由七星山、大屯山、面天山等山麓向下切割四周平緩的階地面，形成塊狀台地，主要的溪流谷地，是古今人類交通的重要孔道。

大屯火山群不但是鄰近地區各河流的發源處，也具備良好的生態環境

與動植物資源。因此早在距今三千至二千多年前，本區即有屬於圓山文化之史前人類，沿河流向上，進入動植物資源豐富之陽明山區，進行狩獵與採集活動。

在漢人大量遷移進入北臺灣地區之前，距今 1000 至 600 年間，主要有北部平埔族群祖先、十三行文化中晚期人群，分佈在鄰近的海岸及溪流岸邊，如北海岸金山、石門、三芝，與淡水河沿岸之淡水、北投、士林一帶，其視陽明山區的群峰溪谷為獵場與維生領域，進行狩獵、採集等生產活動。不僅如此，大屯火山特產的硫磺礦，更是北部原住民與外來者的主要貿易品<sup>28</sup>。

以下從原住民進入本次研究區域進行採硫等活動、有相關文史記錄後談起，依人群活動與產業類別，分述人文、史蹟與自然環境的構成關係。

### 一、早期原住民與外國人

史前晚期到西班牙、荷蘭人進入陽明山地區這段期間，是歷年來文獻與考古資料交相比對下的研究成果之一。史前時代雖然沒有文字記錄，但從近代考古出土資料，以及相關年代的文獻綜合分析與討論，復原了部分先民當時的生業與聚落型態。以早期最重要的產業硫磺為例，在西班牙與荷蘭的記錄中，在北臺灣交易的物品裡，原住民採集來的硫磺是重點購買物品之一，而收購的對象，則以北投社和金包里社為主。西班牙神父 Esquivel 的記錄中提到：

在淡水河的 Quipatao 村落，硫磺蘊藏豐富並且已經開採。在 Taparri 有另外的硫磺區，在西班牙人來之前許多原住民即已進行開採賣給漢人，只是現在他們宣稱根據 marnache 或徵兆而不再開採。<sup>29</sup>

前文有提到，「Quipatao」為北投社，而「Taparri」則是金包里社，在此段文獻中已闡明兩社各有礦區。Taparri 的採硫點，應指今天新北市萬里

<sup>28</sup> 參看劉益昌等，《陽明山及鄰近地區考古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6，頁 49-50；詹素娟 2002，頁 25-27 的討論。

<sup>29</sup> 原文載於李毓中編譯，《臺灣與西班牙關係 I 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327-340；譯文引自荷西·馬利亞·阿瓦列斯 (Jose Mari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西班牙人在臺灣 (1626-16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131

區、金山區交界處的磺嘴山<sup>30</sup>，Taparri 社在這裡留下了數個遺址，由出土的遺物、遺址存在時間和相關文獻的比對，可以推估其中金山區海尾遺址、龜子山遺址，以及萬里區萬里加投遺址等應是為了開採硫磺而選擇的聚居地或短期集散交易地，居住的時間則因開採硫磺的價值而定，所以遺址中可以看到其他鄰近或北部不同族群的原住民舊社遺址少見的外來品如玻璃珠、金屬煙斗等，可能就是採硫磺交易來的<sup>31</sup>。

根據文獻推估的結果，與當時符合的 Taparri 社址或社域確實是在今天萬里區、金山區，以及三芝區一帶，這幾處經歷年考古學調查，都已經發現屬於史前時代最晚階段十三行文化晚期舊社類型人群的遺址，也就是今天的三芝區番社後二鄰遺址、金山區海尾遺址、龜子山遺址、萬里區萬里加投遺址等。

由此可知，陽明山區的採硫活動，可上溯至距今五、六百年的無文字時代，當時的原住民已有採集硫磺的生業行為，及至華商來台，西班牙、荷蘭人統治北臺灣，原住民亦有以硫磺作為以物易物的交易品，來換取華商帶來的日常用品如布料、陶瓷器等<sup>32</sup>，以及西班牙、荷蘭人的白銀等物<sup>33</sup>。

在 17 世紀西班牙人、荷蘭人進入臺灣後，大屯火山因鄰近海岸，顯而易見，周邊海岸是北臺灣較容易與外界溝通的地區，加上硫磺是火藥等軍、工業用品的原料之一，遂成為北臺灣重要的輸出物品。當西班牙人、荷蘭人統治臺灣北部時，會透過華商中介，間接或直接與原住民交易硫磺等礦

<sup>30</sup> 參看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2

<sup>31</sup> 詳參看周子揚，〈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與平埔族聚落關係之研究——以馬賽人村社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頁 38-42 的討論。

<sup>32</sup> 根據文獻的記錄，馬賽人與漢人交易的物品，通常是馬賽人提供硫磺、藤、鹿皮及金與白銀，華商則以花布 (mantas)、棉布 (chininas)、陶瓷器、酒 (arars)、鹽等日常生活物品交換，因為華商習慣收取銀貨，所以他們在和馬賽人交易的時候會要求其在賣東西給西班牙人時索取白銀，其他的原住民有樣學樣開始使用白銀，這也間接造成西班牙人來台之初有一段時間銀貨短缺，同時也讓原住民的交易中出現了貨幣經濟的現象，不再是單純的以物易物階段。詳參看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收錄於《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9；翁佳音等，〈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研究報告，2006，頁 31 和鮑曉鷗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著、Nakao Eki (那瓜) 譯，2008，頁 254-256；周子揚 2011，頁 76-78 等的討論。

<sup>33</sup> Esquivel 神父的報告中提到，馬賽人會用硫磺或金銀交換回 cuentas、piedras 和銅飾品等物，其中 cuentas 一詞翻譯過來，再比對遺址中實際出土的遺物，應該是指玻璃珠之類的飾品和項鍊，而 piedras 原意是寶石、石頭，李毓中等 (2006) 及陳宗仁 (2005) 多位學者皆認為 piedras 應該指的是瑪瑙珠。詳參看李毓中等 2006；周子揚 2011，頁 76-78 等的討論。

產<sup>34</sup>，由目前已知的許多貿易及語言資料來看，可了解金包里社與北投社為當時採硫、販硫的重要社群<sup>35</sup>。西元 1642 年，荷蘭人取代西班牙人統治北臺灣後，將原本限於中國與臺灣間之硫磺貿易，經由荷蘭所擁有的海上航運資源，擴展為亞洲國際貿易之一環，從淡水、基隆兩地，將大屯火山所產之硫磺輸往越南、柬埔寨、印度半島、中國和日本等地<sup>36</sup>。由於當時東亞地區各國之內戰頻仍，對於硫磺火藥之需求甚大，荷蘭人藉由臺灣硫磺之出口，獲得了相當之利益，並於淡水基隆等地興修城堡砲臺，以確保其在台勢力與硫磺貿易<sup>37</sup>。

除了硫磺外，原住民留下的還有魚路古道的雛形。魚路本就是條由金山越過大屯山通往臺北盆地的路，金山靠海，水產豐富，由文獻上可知金包里社等馬賽人聚落的生業中包含漁業。這些漁民半夜啟程，挑著魚蝦，步行磺溪東岸，翻過大嶺，經山仔后，黎明抵達八芝蘭、大稻埕做買賣<sup>38</sup>。原住民在這條路上活動頻繁，當年史溫侯探查時，僱請的導遊也是原住民與漢人皆有<sup>39</sup>。

17 世紀前半葉，荷蘭人在臺灣開發另一項產業，藍靛業。荷蘭人在未據臺之前，在亞洲的商品來源多半是印度，尤其棉布、染料等，但印度原料供應不穩定<sup>40</sup>，荷蘭人開始在臺灣試種木藍樹<sup>41</sup>，可惜卻由於經驗不足、無法掌握臺灣氣候與製藍過程和設備的配合而未能成功發展興盛，直至明

<sup>34</sup> 原住民中也有會西班牙、荷蘭語的類似擔客或中間商之族群，例如馬賽人，原住民要交易外來品，除了透過華商漢人，也可以從擅長貿易等非農業生計的馬賽人處取得。詳參看翁佳音 1999；劉益昌等 2006，頁 42-43；周子揚 2011，頁 75-78 的討論。

<sup>35</sup> 詳參見翁佳音 1999；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2005；劉益昌 2006，頁 49-51 的討論。

<sup>36</sup> 詳參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頁 474-478；詹素娟 2002，頁 25-27 的討論。

<sup>37</sup> 主要是為了防範一些不歡迎荷蘭人的原住民頻頻干擾。詳參看詹素娟 2002，頁 27

<sup>38</sup> 詳參看劉克襄 1995，頁 174-175

<sup>39</sup> 史溫侯 1858 年的探查從屏東走東部上北海岸，一路上遇到原住民較多，尤其是由基隆港上岸後，沿路都是馬賽人活動區，馬賽人擅長多種語言，嚮導是他們的職業之一，而史溫侯在慈鳳宮附近也有與當地社群的頭目談話，需要懂當地語言的翻譯隨行。劉克襄（1989）的譯文有說，「離開硫磺區……緊接著由另一位嚮導轉另一條路啟程。」這邊可以推測，「另一位嚮導」很有可能就是金包里社或其他社的原住民。詳參看劉克襄 1989，頁 18-20

<sup>40</sup> 印度只要作物歉收就會影響原料供給。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6，頁 54

<sup>41</sup> 荷蘭人一開始是在臺南試種，從蔡承豪（2002）的分析來看，至少可以肯定荷蘭人曾引進木藍種入臺，而且是木藍中的本菁，俗稱「小菁」，另一種木藍「番菁」則是清末才傳入臺灣；至於陽明山區最普遍、俗稱「大菁」的山藍，則較有可能是由中國方向、漢人移墾時引進的。詳參看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17 至 19 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頁 59-62 的討論。

鄭時代之後，漢人利用中國與印度的製藍法合併再加以改良<sup>42</sup>，終於使藍靛業在臺灣開展。

## 二、歷史時期的產業與人群活動

鄭成功逐退荷蘭人後，漢人在臺灣的發展逐漸由南往北擴展，鄭氏在臺灣實行的是屯墾制度，鄭氏船隊壟斷東亞與東南亞之貿易，但硫磺貿易受限制，所以未針對硫磺積極進行開採的工作<sup>43</sup>。鄭氏治臺期間主要在南部進行屯墾和出口貿易，北部的產業未有太大改變與突破，直到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北臺灣在各產業上才有較多的發展與文獻記錄。

除了採集硫磺的原住民，一般認為漢人最早進入陽明山區移墾是在乾隆年間（1736-1795），初期以靛藍為主，並逐漸發展番薯、雜糧、水稻、畜牧等農業。在陽明山及周邊鄰近地區逐漸形成穩定的漢人社會之後，因應日常生活所需形成小型簡單的手工業，例如木炭燒製、栽植竹林、打石<sup>44</sup>與挑擔等。而早自雍正乾隆年間，即有番仔井圳、七星墩圳、雙溪圳、水梘頭等圳，引取陽明山區豐沛溪流水源，供應大臺北盆地之農業開墾與聚落發展所需；而陽明山地區，亦普遍開墾圳道，以為拓墾農地耕作水田之所需。然在 19 世紀中葉後，因化學合成靛藍之問世，與茶葉栽培之興起，使藍靛產業逐漸沒落<sup>45</sup>。

此時期因應硫磺、藍靛、茶葉的運銷，步道逐漸構成本區重要的交通系統，本區古道路線成形並完善。這些產業都在陽明山區留下不同的物質遺留，同時也留下了從金山經擎天崗、山豬湖到山仔后的魚路古道，見證著本區早期產業活動之更迭與歷來的人文活動遺跡。

以下就硫磺、藍靛、茶葉、稻米等及其他產業分項說明。

### （一） 硫磺

清代在陽明山區與周邊活動的原住民村落，主要為北投社、大屯社、

<sup>42</sup> 詳參看蔡承豪 2002，頁 59-73

<sup>43</sup> 詳參看詹素娟 2002，頁 25-27；劉益昌等 2006，頁 50

<sup>44</sup> 栽植竹林是普遍的行為，竹子是整株可使用的植物，竹筍可食，竹葉可用於包裹或飾品，竹子本身也可作為建材或家具等小型手工業的原料。今守礮營地遺址石牆邊仍留有小片竹林，甚至因種植時間常且無人照應而漸漸入侵原居住區，幾欲損毀牆體。參看圖版 11。打石則是因為原料可就近取材，打製的石材直接用於造路建屋，兼具經濟與實用。今魚路古道沿路的房屋殘跡和地磚有些亦是清代以來留下的舊材。參看圖版 7-11 的亂石砌，以及圖版 21。

<sup>45</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6，頁 53-55

毛少翁社、小雞籠社、圭柔社、金包里社等，其中與本次史蹟規劃區相關的，則是金包里社。金包里社的活動範圍，從荷西時期到清代沒有太大變化，主要在今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一帶<sup>46</sup>，從清代的契字看來，其地權範圍可及於大屯山西北山坡的死磺仔坪（金山區重光里）<sup>47</sup>。

清治早期最著名採硫者為康熙 36 年（1697-1698）的郁永河，為採購製造火藥之原料登臺。郁永河在〈採硫日記〉中提到：「金包裡是淡水小社，亦產硫，人性巧智。」<sup>48</sup>由文獻記錄可知，至清代金包裡社仍有採硫的生業在進行。但開採硫磺一事並非一直處在蓬勃發展的情況<sup>49</sup>。清廷恐因硫磺所帶來的鉅利與煉成大量火藥的可能，為臺灣再添幾筆亂事，在林爽文事變之後長期禁止民眾私採硫磺，並組織番屯，在磺坑附近建築營地駐守防止偷採<sup>50</sup>，即為守磺營地遺址。清廷的封禁政策，是利用屯番制，調派相關村社的平埔族人把守硫磺產地；同時，每年由艋舺營會同新莊縣丞，在四季的仲月焚燒，年終結報，希望藉此動作杜絕民間的私採行為<sup>51</sup>。《淡水廳志》便記載著：「淡北之金包裡、北投社等處，皆產硫磺（詳載「裨海紀遊」）。向來封禁，設屯番守之。」<sup>52</sup>直到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為開發臺灣資源，以硫磺具有多種用途為由再度奏請開禁，才於臺北設立全臺磺務總局，將採硫事業交由官方專賣，自此硫磺便與樟腦、茶、糖併列為「臺灣四寶」，北投、淡水，金山、雞籠（基隆）等地亦因硫磺的出口逐漸繁榮。至清末時硫磺的主要產地包括北投、雙溪、馬槽、竹仔湖、金包裡、大磺嘴等處<sup>53</sup>。

清代到光緒之前雖封禁開採硫磺，然將守磺之責委由地權領域及於陽明山區的金包裡、北投和毛少翁三社，今日金包裡古道旁仍留有相關的石屋遺構<sup>54</sup>。光緒 11 年（1885）臺灣建省後成立腦磺總局，在北投、金包裡

<sup>46</sup> 註 3 有提到，關於大雞籠社和金包裡社的社址與活動範圍，幾位學者仍在討論。翁佳音認為該社活動範圍東起基隆灣、西到金山區、涵蓋萬里區；詹素娟則認為金包裡社群分布應在金山、萬里，不在淡水區，更不在基隆灣。詳參看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裡社為例〉，收錄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2001，頁 64-68 的討論。

<sup>47</sup> 詳參看康培德，《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2，頁 17-18、26-29

<sup>48</sup> 原文引自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經濟研究室，1959，頁 57

<sup>49</sup> 詳參看詹素娟 2002，頁 28-29；劉益昌等 2006，頁 50

<sup>50</sup> 詳參看詹素娟 2002，關於林爽文事件的相關輯錄，頁 80-84

<sup>51</sup> 參看詹素娟 2002，頁 29

<sup>52</sup> 原文引自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經濟研究室，1963，頁 337

<sup>53</sup> 詳參看詹素娟 2002，頁 28-37、92-93

<sup>54</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2，有對守磺營地遺址的探坑發掘分析。

兩處設置分局，管理北投、雙平溪、竹仔湖、金包里、大磺嘴等處的硫磺事務。日治時期最為顯著之德記礦業公司，擁有死磺仔坪、煨子坪、大油坑、大磺嘴等區，規模最大。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約分布有 10 個礦床，即冷水坑、磺坪、馬槽、大油坑、三重橋、死磺仔坪、大磺嘴、小油坑、竹子湖、北投等。目前在大油坑、煨子坪、大磺嘴仍可看到相關生產設備的遺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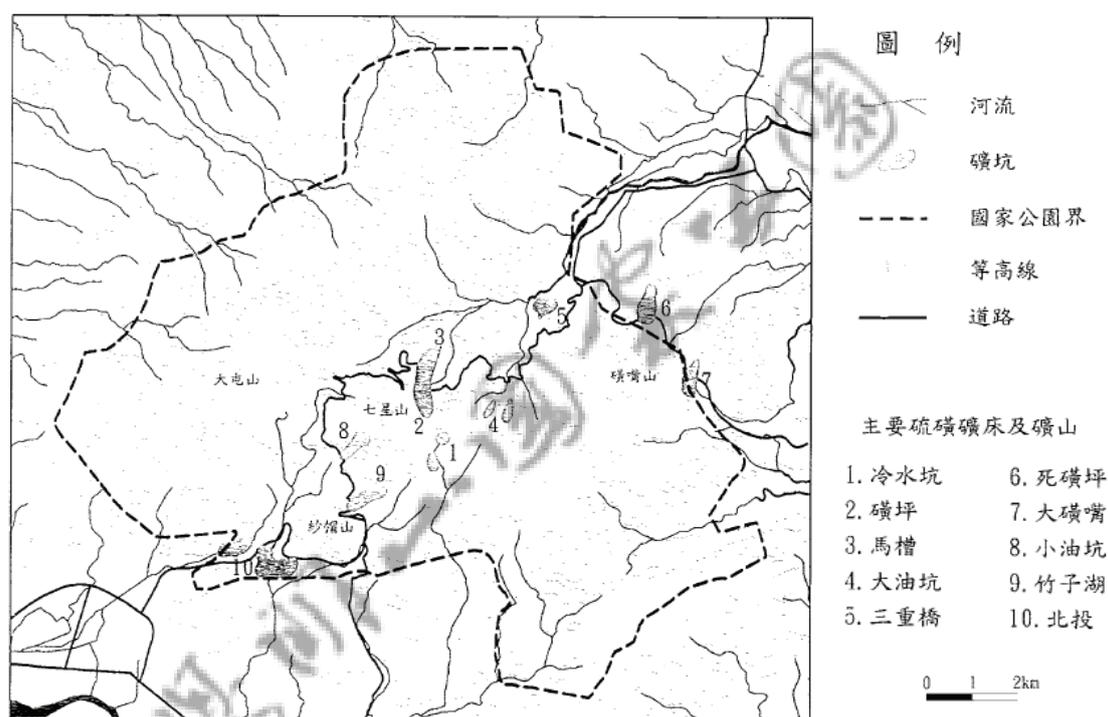


圖 2-2：陽明山國家公園硫磺礦床分佈（資料來源：詹素娟，2002）

從採硫交易者到守磺屯番，居住於此的原住民在漢人及各地貿易者進入以來，即與硫磺礦密切相關，這些與硫磺有關的產業遺跡及遺址，亦是人與自然互動的重要歷史記錄之一。

## （二）藍靛業

用於製作藍靛的品種主要有四種：豆科的木藍（*Indigofera*）、十字花科（油菜科）的菘藍（*Isatis tinctoria.*）、蓼科的蓼藍（*Polygoum tinctorium Lour.*）和爵床科的山藍（*Storobilanthes flaccidifolius Nees.*）<sup>55</sup>。臺灣栽種木藍與山藍兩種。木藍分兩種，即本菁（小菁）和番菁，山藍則只有一種，俗稱大

<sup>55</sup> 引自蔡承豪〈遺留山區的藍色魔法池—菁礬〉，網路文章，頁 1-2

菁<sup>56</sup>。陽明山地區因為地形和土壤的限制，主要栽種的是山藍，相較於需要日照充足的木藍，多生長在陰涼潮溼的山坡地、插枝即可繁殖的山藍，在商業生產上佔有優勢種<sup>57</sup>。在荷蘭人引進藍染植物<sup>58</sup>發展藍靛業，茶葉還未普及前，近山地帶的經濟作物以其為主<sup>59</sup>。

山藍自 18 世紀初被引進臺灣，相較之下比荷蘭人帶來的木藍<sup>60</sup>好種，山藍不要求土壤肥沃，崎嶇不平的山地亦可種植，不但能適應貧、旱的土壤，還能改善土質，收成利潤也高<sup>61</sup>，種下後隔年即可採收，一年兩獲，生產期二到五年<sup>62</sup>，作為田地的副產品，很符合移墾族群的經濟效益，藍靛業的足跡，可說是漢人在山地拓墾的指標之一。

北台灣的藍靛業興盛期，大約是在咸豐年間（1851-1861），艋舺是最大輸出港，根據文獻記載，殷盛時，河岸常排滿菁桶<sup>63</sup>。陽明山區的藍靛，就是先運到士林，再經過河運送往艋舺販售<sup>64</sup>。

靛藍不但可用於布料染色，早期也有作為藥用或繪畫顏料<sup>65</sup>，除了低耗損與高收益的優勢外，製作靛藍時雖會產生大量廢水，但也不致造成污染，反而可作為氮肥使用<sup>66</sup>，可說是一舉數得。只是山藍的種植區多與原住民勢力交界，常受到族群關係的影響而無法採收，加上淡水開港後外商貿易進入，製茶利潤升高，植藍區開始轉為植茶，尤其在合成靛藍問世之後，天然染料不再佔有高經濟價值，藍靛業因此步向沒落，從北面的鹿角坑溪、

<sup>56</sup> 大、小菁的區別是民間根據植物的葉子大小來區分，也有一說木藍的番菁是大菁，這個說法主要是栽種木藍較多的南部平原地帶。未免後文混淆，這邊採用的是北部普遍說法，大菁為山藍俗稱，小菁則是木藍中的本菁，這兩種在北部山區都有栽種；而木藍中的番菁則是南部種植較多。詳參看李瑞宗，〈周遊自然與人類社會的藍：山藍與菁譽—陽明山的民族植物與消失產業〉《大自然》62，1999，頁 59 表一；蔡承南 2002，頁 59-73、83-84；康培德 2002，頁 49-50

<sup>57</sup> 詳參看詹素娟 2002，頁 136-137

<sup>58</sup> 前面提過荷蘭人引進的應是木藍。

<sup>59</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6，頁 53-54

<sup>60</sup> 木藍為向陽性多年生植物，成熟時可似灌木，最高達兩公尺。耐旱耐濕，主要以「種子」繁殖，日照充足之地極易繁殖，故多分布於平地或開闊之河川新生地，葉子較小，又被稱為小菁，臺灣南部非山區多種植此種，但北部山坡地環境較適合山藍，故荷蘭在北部的藍靛業發展併不成功。詳參看蔡承豪，頁 2；詹素娟 2002，頁 137

<sup>61</sup> 詳參看康培德 2002，頁 48-50

<sup>62</sup> 詳參看蔡承豪，頁 2

<sup>63</sup> 詳參看詹素娟 2002，頁 138

<sup>64</sup> 詳參看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 44

<sup>65</sup> 詳參看同上註，頁 50

<sup>66</sup> 詳參看詹素娟 2002，頁 140

磺嘴山，向南逐漸消失，最晚在大正年間也都放棄山藍轉植其他作物<sup>67</sup>。

藍靛業式微後，原本的藍田改植其他作物，菁礮也被拆除或利用其石材另闢梯田，即使沒有遭到破壞，隨著陽明山區的多雨及土石淹埋，日後又有植被蓋上生長，池子原貌也因此損毀<sup>68</sup>，故今日菁礮遺跡並不多見。如今陽明山區還留有製藍業的相關地名，如菁山路、菁礮溪等，雖然山藍在本區已不常見，但在河谷或小溪支流沿線的灌木叢中偶爾還可發現一兩棵山藍夾雜其中，部分保存良好的原私人園地偶可發現殘留的菁礮遺跡，足可想見曾有的盛景。

### (三) 茶葉

我國雖飲茶歷史悠久，但茶業在臺灣並不是一開始就興盛。臺灣茶樹種植，在康熙 40 年（1701）以前已有，但早期臺灣茶多產於山谷中，因不熟悉製茶方法，又受到原住民的阻擾，茶葉產量不豐，質量亦不佳，甚至連日常供給都多半從大陸進口，直到嘉慶年間（1796-1820）由福建引入製茶技術，道光（1821）後始有粗茶出口，供福建精製<sup>69</sup>。茶葉在清代成為重要的出口貿易商品之一，是因為 19 世紀中葉淡水開港，臺灣成為國內外茶葉市場貿易轉口站，製茶利潤攀升，此為大量種植茶葉的濫觴<sup>70</sup>，藍靛業因此逐漸消失。陽明山區的茶業發展又以國家公園西側淡水、三芝一帶最早，北側的金山和東南側的坪頂較晚<sup>71</sup>。

臺灣種茶原本只在淡水的石碇和拳山兩個地方，在道光之前茶葉還不是輸往島外的主要農產品，同治年間英人杜德（John Dodd）<sup>72</sup>來臺設立寶順洋行，與李春生兩人開始獎勵扶植臺北近山地區茶葉製造與經營，開展海外銷路後茶葉才成為臺灣出口大宗之一<sup>73</sup>。杜德開始經營臺茶的動機，在於同治 4 年（1865）清廷要求外商除淡水與雞籠外不得停泊他港，造成北

<sup>67</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6，頁 54-55；康培德 2002，頁 53-54

<sup>68</sup> 詳參看蔡承豪，頁 10

<sup>69</sup> 詳參看郭大玄〈臺灣茶葉生產與製茶工業發展變遷之研究〉，收錄於《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報告》10，1997，頁 61-62

<sup>70</sup> 雖然文獻上可追溯的種植時間最早於嘉慶年間（1796-1820），這邊採大量種植的時間點做描述。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6，頁 57-58；郭大玄 1997，頁 58

<sup>71</sup> 詳參看康培德，《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2，頁 55-56

<sup>72</sup> 一譯陶德（1838~1907），出生於蘇格蘭，1850 年到香港甸特洋行（Dent & Co.）工作，1860 年淡水開港後，看好樟腦貿易來臺，發現臺茶有利可圖而開始經營臺茶事業，因而帶動臺灣經濟重心北移。

<sup>73</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6，頁 58

部外商樟腦貿易大受影響，因此杜德轉向探查經營淡水樟腦的可能，偶然發現淡水茶葉品質具有國際市場價值，且無人投資開發，當下他將北茶現貨收購一空，開啟杜德與寶順洋行<sup>74</sup>的臺茶經營。杜德在隔年引入福建安溪茶種與技術，根據文獻記錄，杜德的收購與接觸的茶農範圍幾乎擴及整個臺北盆地周邊區域<sup>75</sup>。杜德觀察到限制淡水茶業拓展的原因之一，就是臺灣沒有自己的茶葉精製出口體系，故杜德先後在艋舺、大稻埕<sup>76</sup>設立茶葉精製廠，引入福建的製茶技術<sup>77</sup>，臺茶精緻化後外銷大增，淡水乃至於陽明山區自此滿山遍野茶樹處處。

在外商的商網和資金推動下，茶園漸廣，但茶葉的生產多利用昔日種植蕃薯、靛藍等丘陵台地，未侵犯稻、蔗的種植區<sup>78</sup>。茶樹的生長力強，對地形地勢較不要求，茶園的建立除需豐富的勞動力外，更需要適當的氣候、土壤地形與之配合才能質、量兼優。陽明山地區屬紅土茶區<sup>79</sup>，坡度較平坦，海拔高度多在 400 公尺以下，土層深厚而質地較黏，表層土壤少礫石滲透性緩慢，若非地形限制，大體上來說剖面排水良好，低溫高濕的氣候則對品質提升較為有利，產量卻較高溫低濕的平地來的少<sup>80</sup>。但金包里一帶的茶葉品質在北臺灣並非最佳，根據明治 29 年（1896）的調查產區分等，雞籠、金包里、芝蘭、三貂到宜蘭，茶葉品質列為中等<sup>81</sup>。

陽明山區茶種以烏龍茶、包種茶等為大宗，20 世紀初才引進紅茶，因此在市場產銷上，起步即弱於技術上游的福建。福建主要輸出紅茶與綠茶，

<sup>74</sup> 實際上寶順洋行原本為杜德工作的母公司甸特洋行(Dent & Co.)的在臺登記的中文名，1867年甸特洋行倒閉後杜德成立寶順洋行(Dodd & Co.)，沿用了母公司的中文名稱，但實際上杜德此時已加入怡和洋行的集團，甸特洋行母公司已倒閉，也就是兩間寶順洋行的母公司並不相同。詳參看黃頌文，〈英商杜德之開啟臺茶貿易與寶順洋行之艋舺租屋案新探

(1850-1868)〉，收錄於《臺灣研究在韓國與臺灣史新研究研討會暨 2012 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年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2012，頁 10-11

<sup>75</sup> 詳參看黃頌文 2012，頁 9

<sup>76</sup> 因為艋舺對洋行很不友善，導致外商茶業移往大稻埕，大稻埕後來居上，成為清末茶業出口的中心。詳參看劉至耘 2006，頁 21；黃頌文 2012，頁 14-21

<sup>77</sup> 詳參看黃頌文 2012，頁 12-13

<sup>78</sup> 詳參看郭大玄 1997，頁 62

<sup>79</sup> 淡水、三芝、小基隆、石門志金山一帶為磚紅化紅棕壤臺地；林口、桃園龍潭、平鎮、南投松柏坑、埔里、魚池高及台東鹿野、初鹿一帶則為灰化紅黃壤，兩者皆屬「紅土」，故名。詳參看郭大玄 1997，頁 60

<sup>80</sup> 詳參看郭大玄 1997，頁 58-60

<sup>81</sup> 報告譯文引自劉至耘，〈清末北臺灣茶葉的貿易（1865-189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6，頁 38；原文載於桂金太郎、安東不二雄編，《台灣實業地誌》，大阪市：吉岡寶文軒，1896，頁 190

紅茶更是主銷英國，臺灣在技術與本金上雖較不受限於洋行，卻也因此茶葉品質不容易提昇，紅茶等功夫茶類品質比不上福建，故以烏龍茶等半發酵茶種為特色，主要市場為美國<sup>82</sup>。晚清時期北部茶葉貿易額暴增後遠超南部，經濟重心北移，也加快了北部新市鎮的崛起，杜德帶動的茶葉興盛可說在臺灣北部發展史上佔有重要地位。

日治時期是陽明山地區茶業發展最興盛的時候。日本政府極力推動茶產業進入現代化商業的階段，並且扶植日商、排除英美等外商洋行，積極投入豐厚的資金設立茶園與製茶廠，壟斷臺茶生產與運銷，之後還設立了試驗所和檢查所，研究育苗及控制產銷品質，使得茶園與茶葉種植在陽明山區一時大盛。根據文獻記錄，魚路古道沿線當時的茶園有南勢湖、大孔尾、三重橋、七股、擎天崗、山豬湖、山仔后等地<sup>83</sup>。

魚路古道在茶業興盛時期也擔任茶路的溝通，陽明山區出產的茶葉，會在原產地先製成粗茶，再由士林或北投運往大稻埕販賣，之後茶行會到販賣所批貨，製成精茶包裝外銷。從山區走到士林、北投的路線主要有兩條，一條由茂林、阿里磅，經妙濟寺、葵扇湖，往三重橋，接上魚路古道後翻過大嶺（擎天崗）到達士林；另一條是從尖仔鹿往尖山湖、土地公嶺、二坪頂，至百六戛、竹子湖，再下到北投<sup>84</sup>。

當時茶業之盛、茶路往來之繁忙，由「許顏橋」的出現可看出一二。許顏橋據查建於明治 29 年（1896）<sup>85</sup>，由許姓茶商出資修築，許家多代以製茶為業，亦是當時地方士紳，整條茶路在魚路古道此段因溪水豐沛、涉溪時怕沾水潮溼，許顏橋應運而生。此橋的出現，不只是便利的交通，同時也可看出當時茶商的利潤豐厚——魚路古道存在多年，日治時期才修築跨溪之橋，除了交通和商業需要，也是因為茶商收益足以負擔這項工程。許

<sup>82</sup> 福建此時的茶業被洋行掌控，尤其是生產資金，故發展空間雖需迎合出口地卻也有較大的技術經驗與發展成本；而臺灣因為受到 John Dodd 及其之寶順洋行的興起與發展過程影響，John Dodd 的經營模式很大部分配合臺灣的商場格局，漸漸放手全由華商自理，只問商品不問其他，這間接導致華商為提昇產量而忽略品質維持和開發，最終品質持續下降、競爭力降低而退出貿易市場。詳參看劉至耘 2006，頁 16-34；郭大玄 1997，頁 61-63；康培德 2002，頁 55-57 的討論。

<sup>83</sup> 詳參看郭大玄 1997/1997，頁 64-66；李瑞宗，《陽明山地區產業遺址調查與保存規劃研究（一）》，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8，頁 46；張維仁，〈陽明山國家公園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之研究〉，臺北：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42

<sup>84</sup> 詳參看李瑞宗 2008，頁 52

<sup>85</sup> 詳參看李瑞宗 2008，頁 54 的訪談整理。

顏橋的存在，見證了本區茶葉生產的極盛。

#### （四） 稻米、其他農作及牧業

漢人移墾進入陽明山區後，主要發展農業，雖然因多山多旱田的環境不利於稻米種植，但農民還是在較平坦的地方種植水稻，崎嶇或土壤貧瘠的地方則種植山藍等對於地力不太需求且具經濟價值的作物。為了水田，陽明山區自清代以來官修、私修了數條水圳，與魚路古道有交會的則是八煙圳。今日雖已看不到水滿梯田的盛景，水圳還是因為人們的需求依然存在。

農作物除了稻米、茶葉和山藍外，日治時期大正年間（20世紀初）因茶葉沒落，柑桔被引進種植，大屯山一帶主產桶柑，汁多味美產量豐，收成期從農曆過年到四月間，為期三個月，並可久藏至隔年三月<sup>86</sup>，可說是高經濟價值的蔬果，直至今日仍有果園持續栽種。

有稻田不得不提到種田的出力者，牛隻。本區水、旱田皆有，播種時期田裡必不可少的牛自然是忙於工作，一旦農閒，牛隻的飼養問題就出現了。擎天崗自清末形成草原以來，即成耕牛的寄養處，農民稱為「牛埔」，為臺北盆地、萬里、金山、內湖、雙溪，甚至宜蘭等農民寄養牛隻，讓農家可分出人力從事副業<sup>87</sup>。清末民初時寄養牛隻仍為私人事業，日治時期因各種開發和造林等，致使農業產值下降，可飼養之牛隻減少，使耕牛被過度使用，於是昭和9年（1934）政府成立大嶺牧場，由臺北州農會管理，以求有效使用牛隻畜力<sup>88</sup>。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後，農業的機械化加上持續進行農業耕作的土地減少，寄養用的牧場也轉型為景觀牧場，實用與觀光的本意倒轉過來經營，可說是保留了大嶺牧場的歷史意義，也是一種活的自然史保存方法。

<sup>86</sup> 詳參看康培德 2002，頁 43；陳儀深 2005

<sup>87</sup> 詳參看李瑞宗 2008，頁 29；張維仁 2011，頁 76；部分資料參考陽明山國家公園官網。

<sup>88</sup> 詳參看李瑞宗 2008，頁 31；張維仁 2011，頁 76-77

### 第三節 人與自然互動的研究回顧

大油坑、魚路古道一帶的人文史蹟相關研究相當多，歷年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相關研究報告涵蓋考古、歷史、遺址調查、聚落變遷、古道調查、耆老訪談、文獻蒐集等。本研究整理出具相關性且參考意義之研究重點如下表。

表 2-1：前人研究彙整表

類別	研究者/ 計畫主持人	年份	內容概要
史蹟 調查	陳仲玉	1987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
			從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成立歷程，史前到住民、產業、古道、水圳及名勝古蹟等進行調查與文史資料整理，結論亦提出擬就所發現的若干史蹟，建議國家公園成立史蹟保存區。
歷史	李瑞宗	1994	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之研究
			利用現地踏勘、訪談、文獻徵引等方式，了解當時各種產業如何利用魚路古道進行生產、運送與銷售活動。在硫磺部分，研究內容清楚描述鍊硫設備與過程、擔運方式、產量、銷售方式等。
考古 遺址 調查	陳仲玉	1998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
			利用史籍文獻蒐集、現地挖掘、碳十四年代學鑑定與專家協助考察等多方印證大屯山區面天坪遺址是凱達格蘭族「大屯社」舊址。此研究以第一號房屋基址為主要工作區，證明其房屋結構為以石柱為基礎之干欄式建築，標本顯示遺址的年代可追溯至二千年前的史前時代。

考古 遺址 調查	劉益昌	2002	金包里大道（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
			<p>針對金包里大道重要地點進行考古學田野調查，並選擇部分地點進行試掘工作，將取得標本登錄、整理與分析，最後進行比對鑑定，以建立金包里大道之歷史發展過程。其研究成果之一說明守礮營地具有豐富文化遺物，至少具三個不同時代意義，應進行進一步研究，將出土之砌石結構進行現地展示規劃，以做為採硫產業之社會教育素材。</p>
歷史	詹素娟	2002	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
			<p>此研究乃廣泛收集從西班牙、荷蘭、清代、日治到戰後之文獻與文史檔案，試圖整合不同時代、名稱相異之古老採硫場材料，以建構陽明山硫磺產業史。研究成果包括硫磺產地的空間分布，及從產地到輸出的方式、地區、數量等說明。</p>
地景 保育	許玲玉	2002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論，從地景保育的觀點探討大油坑停採礦區之再造利用
			<p>研究提出大油坑地區主要是以噴氣孔為主的特殊景觀區，具有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災害遺跡等三大特點，應以“地景保育”為主要規劃方向，不宜進行大規模開發，在兼顧地景保育原則下，所需設施以小型、分散為原則，另針對遺留的採硫設施應妥為整理、蒐集，並於鄰近地區設立小型採硫史展示館，以進行解說教育。</p> <p>結論建議：(1) 將大油坑停採礦區內重要且具代表性的噴氣孔地質景觀密佈區，依據地景保育景點予以劃定，嚴格保育，不可進行任何開發活動；(2) 位於噴氣孔密佈區景點周邊的支棱、蝕溝分佈區、熔岩階地草原區則可規劃為大油坑地</p>

			質公園，並進行局部的整復工作與小規模的開發活動。
史蹟 調查	李瑞宗	2004	金包里大路北段（八煙—磺港）調查研究與復舊計畫
			進行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北段（八煙—磺港）之現場踏勘、測繪、各項資源整理與分析、耆老訪談及文獻考據，主要成果為釐清河南勇路及日人路的保存狀況，以及沿途 8 座寺廟，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一條古道規劃與修復之重要參考基礎。
聚落 考古	詹素娟	2005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
			以八連溪為主軸，旁及大屯溪、老梅溪流域的調查與研究，對該地的聚落分佈、活動時間、移居方向與目的，進行深入的探討，並從古聚落型態、年代、交通動線等課題，探討大屯山區西北側溪谷地帶古聚落的型態與人群往來的交通動線。研究成果顯示石屋及菁礮遺跡可能因自然因素而逐漸湮沒，應進行更詳細之記錄並予以保護。
歷史	陳儀深	2005	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暨日治時期產業開發史調查研究
			採用口述歷史研究法，針對特定對象進行深入訪談，以描繪清治及日治時期以來陽明山地區的「產業」變遷軌跡。其中，針對採硫、煉硫、擔磺也有耆老口述歷史紀錄。

考古學研究	劉益昌	2006	陽明山及鄰近地區考古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收集陽明山國家公園既有之考古學與相關歷史文獻研究資料，探討國家公園與周遭區域之間的史前文化與歷史初期人類活動情形，並藉由調查研究的結果說明區域內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遺跡、遺址。研究結果顯示原住民聚落並未進入國家公園範圍內，且大多數遺留石屋群，大抵是漢人或漢化平埔族所遺留下來的，建議應著手改善各古道及各項相關展示設施之說明。
產業遺址	李瑞宗	2008.2 009	陽明山地區產業遺址調查與保存規劃研究（一） （二）
			針對歷史時期人群在陽明山區的產業利用，尤其是硫磺、牧牛、靛藍三大產業遺址之變遷歷程調查與保存規劃。其中，針對硫磺部分，簡述硫磺生產方式、各礦場設備及擔運銷售路線，可以看出當時大油坑硫磺礦產豐富，運用大量人力採礦。在研究的結論中也提出有必要進一步進行劃設史蹟保存區之綜合性評估機制與劃設地點建議，並將成果納入第三次通盤檢討。

整體而言，關於大油坑、魚路古道一帶的考古遺址研究，主要將對具有人類長期居住或活動的地點進行考古學調查研究，並參考前人研究成果，補充與新增研究發現。陽明山地區的考古工作，始於日治時期日本學者論文中對於竹子湖考古遺物發現的記錄，同時期還有一些關於金包里平埔族社的文獻記錄陸續發表，可說是開啟陽明山地區有關古聚落的考古學研究，但此後此地區的考古研究停滯相當長一段時間，直至戰後初期盛清沂先生對於國家公園設立的歷史進行初步探討及考古學資料論述，才有零星資料整理的動作；再次有調查行動，則是要到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前後、民國 76 年（1987）陳仲玉先生等人進行相關人文史蹟調查才再度展開考古

學研究。<sup>89</sup>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近年來進行過多次考古學調查，其中面天坪、七星山、竹子湖、魚路古道、八連溪流域等地區也出版了相關的研究報告書。早在《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一書中即提到大油坑採硫遺址和清代守礮營地的存在，並對守礮營地進行過探坑試掘，發現重要的結構現象，在文末也建議應進一步研究<sup>90</sup>；而大屯山區古聚落的研究，也因陳仲玉等的調查研究和探坑發掘（陳仲玉等 1987、1998），以及本次守礮營地遺址的試掘探坑結果可看出，陽明山區重要的居住型遺址包括的時間相當長久，至少從新石器時代晚期以來即可能已有人類居住，金屬器時代已確認具有部分堆積，文末最後提到為了解整體聚落形貌，應進行全面性研究。

為釐清遺址的古聚落型態與內涵，陽明山國家公園於民國 92 到 95 年（2003-2006）委託劉益昌、詹素娟等分別對面天坪、七星山天坪及竹子湖，與大屯山古聚落進行相關的調查、試掘研究，以及探討回顧與展望的計畫，其中面天坪遺址的試掘結果顯示，該遺址歷史時期開始的年代應晚於西元 1750 年，結束年代則在日治時期<sup>91</sup>，再參考陳仲玉等於 1987、1998 年的調查研究，以及康培德（2002）、劉益昌（2002）等的研究，認為在面天坪遺址一帶活動的平埔族群可能有北投社、圭柔社和金包里社等，至於面天坪遺址究竟屬於哪一族群的舊社遺址，有待更多研究資料分析釐清。

而在七星山天坪及竹子湖的調查則發現，人類可能早在新石器時代中期就已進入竹子湖地區活動，但在七星山山頂部分，當時並未發現史前時代人類居住或活動的痕跡，因此無法推測史前時期人類在七星山頂的活動狀況；在文末則有建議，因調查結果顯示史前人類活動並不頻繁，也無大型聚落，但歷史時期的人類活動，始於十七世紀初，而十八世紀時已有長久居住的聚落，將來應補足西北地區尚未調查的部分，以及深入研究石屋群的聚落體系與文化內涵，並統合園區內所有的歷史文化成果，撰述通俗解說資料。<sup>92</sup>

<sup>89</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6，頁 20-22

<sup>90</sup> 詳參看劉益昌 2002

<sup>91</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 29

<sup>92</sup> 詳參看詹素娟等，《陽明山國家公園七星山天坪及竹子湖考古學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4

民國 94 年（2005）詹素娟等進行大屯山古聚落第二次的考古學研究，主要調查區域內所在的大屯溪、八連溪及鄰近地區的史前文化，該次調查發現，計畫區域內幾乎包含了臺北地區所有的史前文化，只缺少盆地內的芝山岩文化，且對於可能是小雞籠社舊址的民主公廟、番社後遺址進行較詳細的調查工作，得出史前人類似乎並未進入平原以上的山區居住，因此山區並未發現較多的史前時期遺物，但由於前幾次調查中面天坪、竹子湖地區仍有少量史前時期遺物，故此次調查仍無法完全確認人類並未上山。<sup>93</sup>

回顧長年以來上述這幾次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所作的考古遺址調查，加上近年來許多學科研究多向多領域結合論述發展的趨勢，我們應重新考慮這些遺址、遺跡與遺物所代表的意義，除了居住型態外，還有交通與經濟等族群互動的文化意義。例如詹素娟、劉益昌等（2005）的調查研究資料中，認為這些遺跡、遺留（遺址）從結構或在細部上可以看出房屋本身可能是漢人或者和漢人接觸非常深的平埔族在使用，雖然不一定是非常長期的定居，但也不是暫時的營地，這些房屋遺址至少可以提供一百年左右的居住行為，而當這些房屋出現在交通要道上的時候，就可能有不同的意義，也就是人類在此地可能有較長的活動或是一個商業性質的產業點，當這樣具有商業性質的聚集地產生時，勢必牽涉到經濟的交換與貿易範圍，而交換與貿易在人類學上是相當不同的概念，這一點在前人的報告中沒有看到區分，可能日後在研究上可以嘗試往這個方向去發展。<sup>94</sup>

---

<sup>93</sup> 詳參看詹素娟等，《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 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5，頁 133

<sup>94</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6

## 第三章 相關法令、案例及保存區規劃分析

### 第一節 相關法令探討

國家公園設立主要為兼顧保育、遊憩與研究的理念，因此國家公園設立目標中的其中一項即是針對人文史蹟加以維護與保存，且也為國家公園設立之選定標準之一，民國 61 年所制定的國家公園法中第 1 條即規定「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因此台灣也由於這個基本概念下，歷年來陸續將台灣的地域中具有自然、生態、人文等獨特性之各區域劃分出七處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陽明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其中金門國家公園更是依戰地人文歷史精神為主所設立之國家公園，基礎則以自然資源為特色，但就目前已知各國家公園內也都發現豐富的文化資產。

國家公園也針對園區內人文史蹟也負起保護之責，因此有史蹟保存區之設立，以下列出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與辦法中與人文歷史相關之史蹟保存區相關之法條：

表 3-1：各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辦法中有關史蹟保存區之相關法條<sup>95</sup>

法規	條次	條款內容
文化資產保存法	全部 104 條	參見文化部網站。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全部 77 條	參見文化部網站。
國家公園法(共 30 條)	第 1 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 6 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 ... 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sup>95</sup> 引自劉益昌，《雪霸國家公園設置史蹟保存區可行性—以二本松、雪見、七家灣遺址為例》，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09，頁 13-18

法規	條次	條款內容
		....
	第 8 條	本法有關主要名詞釋義如左： ... 六、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 ...
	第 12 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 三、史蹟保存區。 ...
	第 15 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第 16 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第 22 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共 13 條)	第 2 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第 11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		壹 緒論 ..... 二、計畫範圍之現況及特性 ..... 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調查所得之基本資料為基礎說明其現況及特性。基本資料如左： .....

法規	條次	條款內容
		<p>(三) 人文社會、經濟：包括聚落、社區行政區域、人口、經濟、歷史古蹟等之資料。</p> <p>.....</p>
		<p>貳 分區計畫</p> <p>國家公園依計畫目標、計畫功能、生態、地質、景觀、人文等資源分布與性質，參照地形特徵根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適當分區，以為訂定保護計畫及利用計畫之基礎。</p> <p>.....</p> <p>三、史蹟保存區</p> <p>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p> <p>(一) 說明選定之原則，考量之因素及選定之理由。</p> <p>(二) 描述分區範圍、位置、區界線、面積、土地所有權別、性質、現況及其他有關事項。</p> <p>.....</p>
		<p>參 計畫總圖</p> <p>一、土地分區——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的位界，以界定範圍，表明各區位相互關係。</p> <p>二、主要交通系統、標示道路分布、路線及交通關係。</p> <p>三、主要保護、遊憩及公共設施——標示位置、分布及區位相互關係。</p>
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	第 2 條	<p>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檢討及變更。</p> <p>二、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及史蹟保護。</p> <p>三、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推動。</p> <p>四、國家公園土地利用規劃及經營管理。</p> <p>五、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及管理。</p> <p>六、國家公園設施興建、利用及環境維護。</p> <p>七、其他劃定區內國家公園法所定事項。</p>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 (共 10 條)	第 6 條	<p>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之森林主、副產物，不得伐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人工林之撫育及疏伐。</li> <li>2. 緊急災變之必要措施。</li> <li>3. 災害木之處理。</li> <li>4. 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穗。</li> <li>5. 實驗林或試驗林內為教學、實習、試驗、研究所必要者。</li> </ol>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第 2 則	<p>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應依據每一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之自然資源、人文資料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進行計畫內</p>

法規	條次	條款內容
<p>要點 (共 11 則)</p>	<p>第 6 則</p>	<p>容之檢討。</p> <p>五、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自然及人文資源分析，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p> <p>六、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p> <p>(一)生態保護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p> <p>1.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不得變更。</p> <p>2.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p> <p>(二)特別景觀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p> <p>1.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p> <p>2.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p> <p>3.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保護之特殊天然景緻地區，不得變更。</p> <p>(三)史蹟保存區，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不得變更。</p> <p>(四)遊憩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p> <p>遊憩區之位置，因自然環境及道路交通之改變無法作遊憩區使用者，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p>1.具有重要史前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p> <p>(五)一般管制區之檢討依下列規定：</p> <p>1.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p> <p>2.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變更為特別景觀區。</p> <p>3.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p> <p>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變更為遊憩區。其發展應以管理處擬訂之計畫為之。</p> <p>(六)海域地區之分區計畫，按實際需要及資源狀況檢討之。</p>
<p>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 (共 8 則)</p>	<p>全部</p>	<p>一、為保護國家公園特有自然資源，預防及減輕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建立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審議機制，特訂定本原則。</p> <p>二、申請人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作業時，應檢具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一)及有關興建(使用)計畫等，向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申請。</p> <p>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申請人應檢具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得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代替之。</p> <p>四、開發(利用)行為經管理處認定其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者，其應檢具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得以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格式如附件</p>

法規	條次	條款內容
		<p>二) 代替之。</p> <p>前項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之認定基準如附件三。</p> <p>五、災害復舊等緊急性工程，得免依本原則規定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管理處應於前述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p> <p>六、管理處受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後，經查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p> <p>七、管理處應就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承辦技師或地方居民出(列)席參加。</p> <p>八、管理處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做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p> <p>前項所稱三十日，不含下列期間：</p> <p>(一) 申請人補正文件日數。</p> <p>(二) 涉其他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未逾六十日之日數。</p> <p>(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p> <p>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者，指該開發(利用)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泛或其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之情形。</p> <p>※主要針對國家公園區內需進行開發規劃前，需進行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因此在國家公園之史蹟保存區內若有規劃開發，亦需先依本原則處理。</p>
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案件處理準則	第 2 條	二、礦業申請人於國家公園區域內申請設定探礦權或採礦權，為配合國家公園設立之宗旨，如有妨礙生態保育、景觀保護、史蹟保存或其他有害公益之虞者，依礦業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不予核准。
	第 9 條	九、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除係依國家公園法第二十條規定經行政院核准者外，依該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予禁止動採，並依礦業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補償礦業權者之損失。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sup>96</sup> (共 8 則)	第 2 則	<p>二、國家公園區域內，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許可，為資源維護、遊客安全、解說服務與教育研究需要，得從事下列行為或設施：</p> <p>(一) 林木、古厝暨史蹟之災害、防範、搶救暨維護宣導設施。</p> <p>(二) 健行步道安全設施。</p> <p>(三) 人文史蹟暨生態解說教育設施。</p> <p>(四) 人文史蹟暨生態之研究設施。</p> <p>(五) 適於觀景地點得設眺望台。</p> <p>(六) 整修傳統建築物，供活化使用。</p> <p>(七) 環境衛生、景觀維護或治理之設施。</p> <p>(八) 其他有關為環境保護或治理之設施。</p> <p>(九) 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p>
	第 3 則	三、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文化遺址及遺跡為主，其建築物暨土地使用，

<sup>96</sup>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尚針對保護區域內各項土地建築及使用之管制規範，本表未列出。

法規	條次	條款內容
		<p>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文化遺跡、紀念物暨經依指定保存之建築物之修繕、整建，由管理處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二) 區內禁止林木採伐、開採礦行為。</p> <p>(三) 所有遺址、遺跡應經考證、建立資料，如確需整修、重建，應忠於原貌，盡量使用原有之建材暨營建方式修復。</p> <p>(四) 禁止於古物、古蹟上刻劃不必要之文字圖形暨牌示。</p> <p>(五) 經管理處同意之學術機構得從事考古研究，惟不得破壞文化資產。</p> <p>(六) 其他有關遺址及經發現為古物之保存、維護，本管制原則未規定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維護之。</p>
<p>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 (共 17 條)</p>	第 2 條	<p>本辦法所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構成具有特殊自然人文景觀之地區。</p>
	第 3 條	<p>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範圍，按其所處區位分為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p>
	第 4 條	<p>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該管主管機關應依照該地區資源及生態特性，設置、培訓並管理專業導覽人員。</p>
發展觀光條例	第 2 條	<p>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p> <p>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p> <p>.....</p>
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建築物及廣告物攤位設置規劃限制辦法	第 10 條	<p>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內具有下列特性之地區不得規劃興設建築物、廣告物與攤位：一、經指定為名勝古蹟範圍內之地區。二、野生動植物之棲息地、生育地及繁殖地等地區。三、地形、地質特殊之地區或具有特殊自然現象之地區。四、優異之天然林或具有學術價值之人工林地。五、自主要眺望地點眺望時，構成妨礙之地區。六、高山地帶、衝風地帶、自然草坪、灌木林及喬木林等植生復原因難之地區。七、山稜線上或對眺望山稜景觀構成妨礙之地區。八、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山坡地。九、易於造成土砂流失或坍塌之地區。</p>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	<p>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p> <p>.....</p> <p>八、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p> <p>.....</p>

由以上概要列出與國家公園法規相關之各式規定，尤其是國家公園法內第 8 條「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將史蹟保存區以較廣義的概念予以定義，不僅保護也予以積極的經營管理，不過目前八處國家公園中，共有墾丁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與台江國家公園設有史蹟保存區，只有陽明山目前暫未設置史蹟保存區。經由史蹟保存區之劃設，方得以進一步理解並保護國家公園區域內的重要人文歷史之文化資產。

## 第二節 臺灣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範例

就國家公園設立的要件中，其中一項為針對人文史蹟加以維護與保存，根據國家公園法第 2 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得劃分出史蹟保存區，而史蹟保存區由於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以及具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相對於動物、植物等類型，人文史蹟往往具有被破壞後就無法恢復的特性，因此，對於文化資產，包括人文、歷史、考古遺址中其具有重要性價值者都應予以保護，國家公園法內的史蹟保存區的定義相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對於各式文化資產的定義，就相當於文資法中所指涉之前三項文化資產類型<sup>97</sup>。故除依法將國家公園內具有重要人文史蹟意義的文化資產予以保存外，也應予以適當管理經營，以使永續利用而達到國家公園設立之宗旨。

目前已設置史蹟保存區的國家公園計有墾丁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及臺江國家公園等(表 3-2)，目的在於保存維護國家公園區人之重要史蹟，其中尤其是金門國家公園，其成立主要即為一以文化、戰役、史蹟保護為主的國家公園，因此史蹟保存區範圍特別廣大，其餘國家公園則面積範圍

<sup>97</sup>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不一。目前國家公園的各史蹟保存區也視其所具有之教育及可資遊客遊憩之狀況限區開放，以同時達到保存維護與教育遊憩之雙重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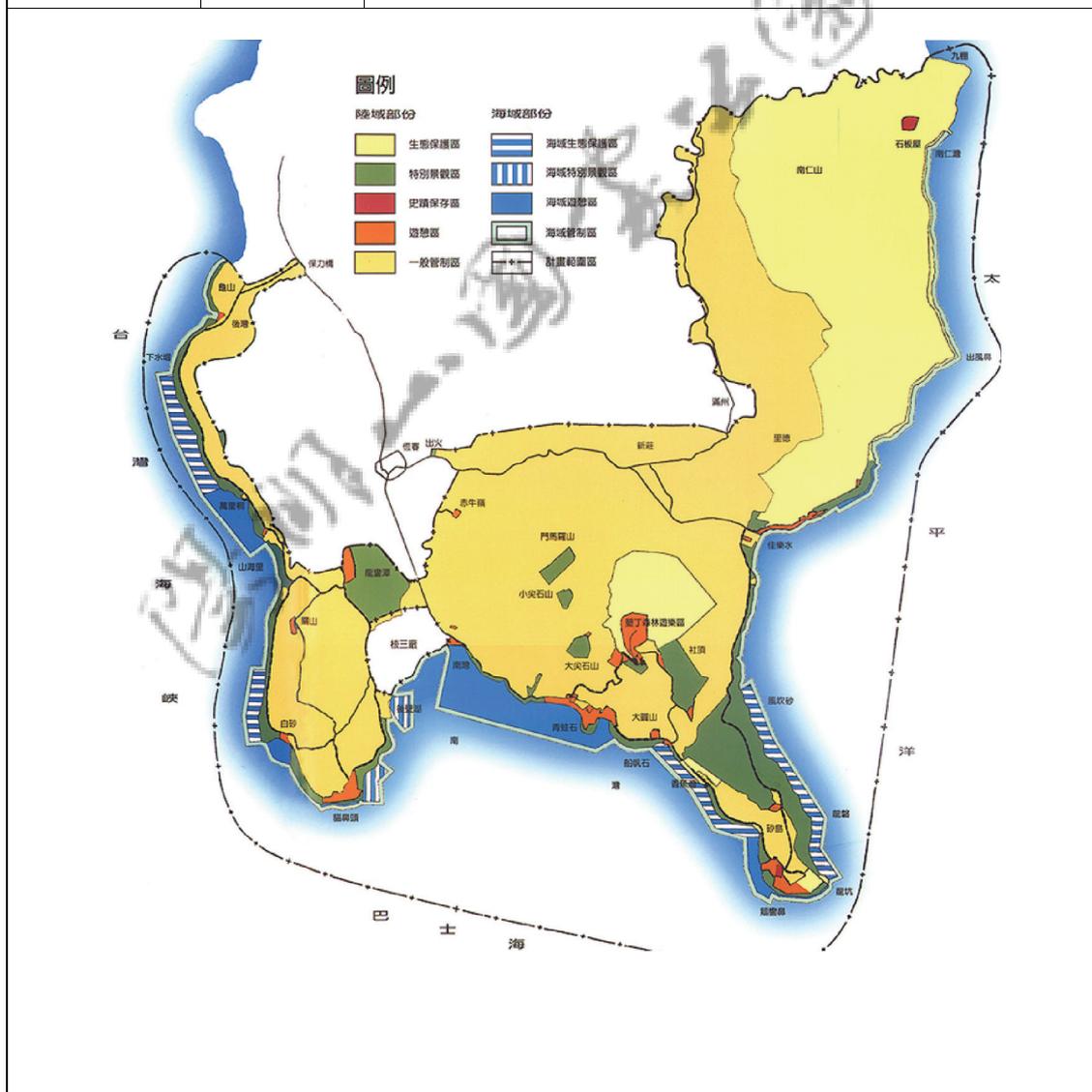
表 3-2：台灣各國家公園設置史蹟保存區一覽表（2012）

國家公園	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	史蹟保存區
墾丁國家公園	鵝鑾鼻燈塔、南仁山石板屋	玉山國家公園	八通關古道
太魯閣國家公園	錐麓古道	金門國家公園	全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東沙遺址	陽明山國家公園	待定
雪霸國家公園	二本松、雪見、七家灣等考古遺址區域	臺江國家公園	南、北竹筏港溪區及四草砲台區

以下分別以表列方式說明目前台灣各國家公園設置史蹟保存區的概況。各國家公園已設置的史蹟保存區，包括：

表 3-3：台灣國家公園設置史蹟保存區一覽表（圖片來源從各國家公園網站擷取）<sup>9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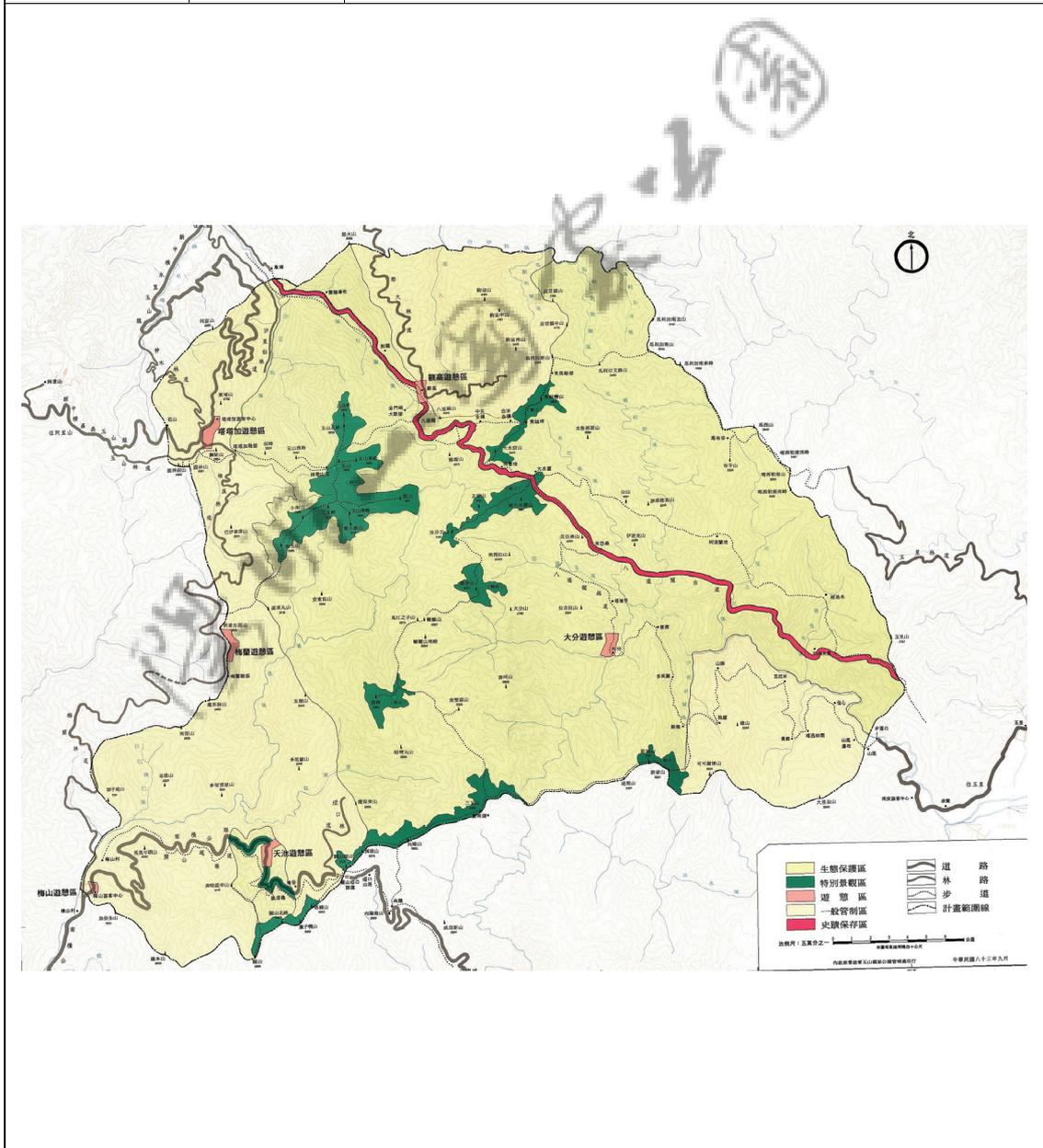
國家公園	史蹟保存區	設置意義
墾丁國家公園	鵝鑾鼻燈塔	清治時期由於外國船隻與本地原住民屢有紛爭，原住民殺害外國人的事件也時有所聞，因此清政府委託英國皇家學會畢齊禮至鵝鑾鼻興建燈塔，為防止原住民侵擾，興建規劃燈塔建築為砲壘形式，以塔基作為砲台，於圍牆上設有槍眼，牆外四週除設壕溝外並置槍械自衛，該塔建成後派遣武裝士兵守衛，為當時世界上唯一的武裝燈塔。民國 18 年（1929）鵝鑾鼻燈塔被定為台灣八景之一，不過在二次大戰末期時遭炸毀，在戰後經改建，在民國 71 年（1982 年），劃設為墾丁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南仁山石板屋	南仁山有 700 年歷史的石板屋遺跡，是早期原住民遺留之舊社遺址，房屋由板岩石板堆砌構成，石屋分別為四排，約有六十戶，高度皆不及 2 公尺，目前皆多廢棄傾圮。以其中較完整仍可觀察屋內佈局陳設的石板屋中仍可見留有養豬遺跡，另外也可見可能為祭祀使用的平台。由石板屋建築風格觀察很近似排灣族的建築。 <sup>99</sup>



<sup>98</sup> 本表部分引自劉益昌 2009，頁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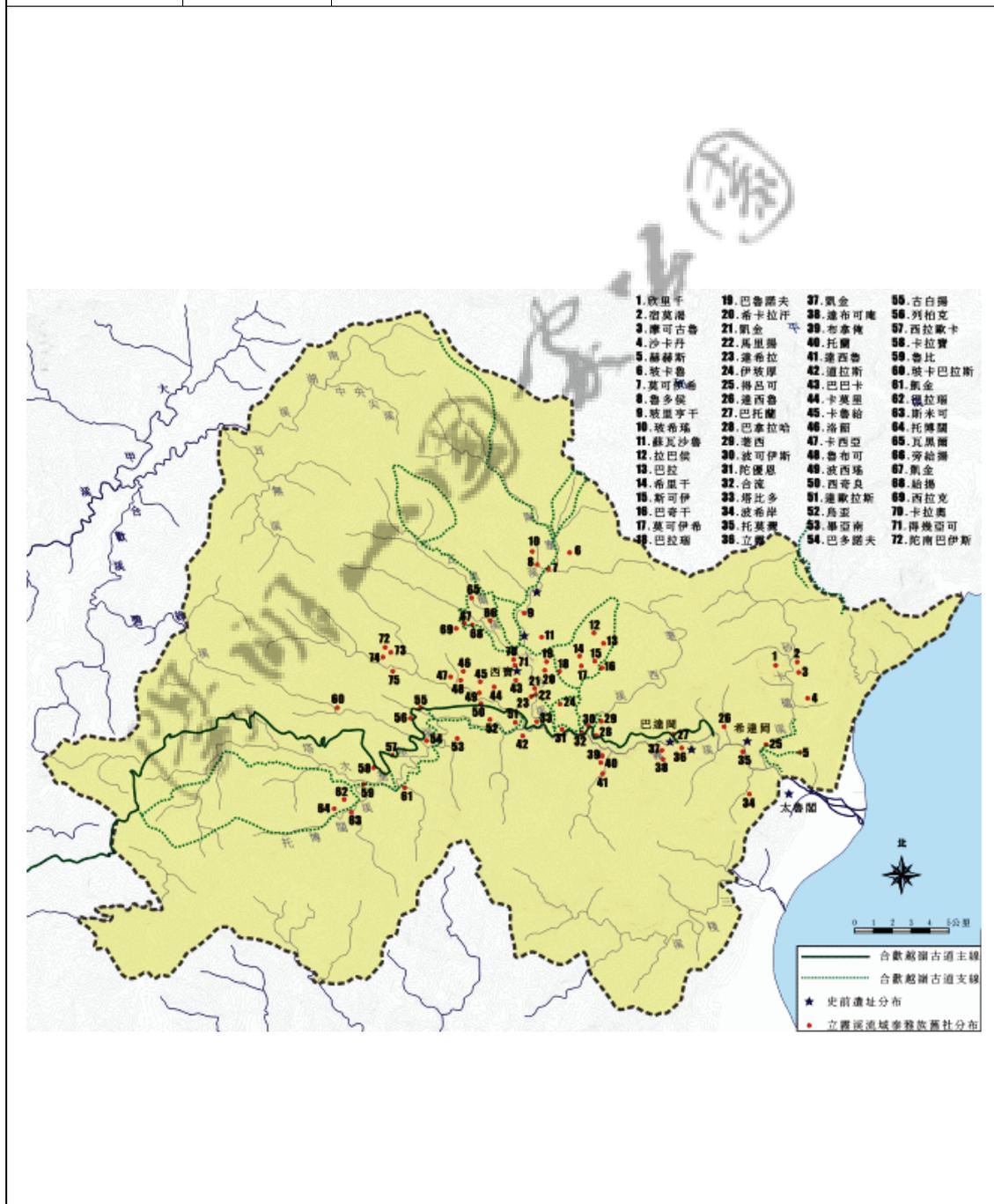
<sup>99</sup> 此兩區描述皆引自墾丁國家公園網站。

國家公園	史蹟保存區	設置意義
玉山國家公園	八通關古道	<p>為台灣目前年代最悠久的橫貫道路，自台灣中部向東越過中央山脈主脊至台灣東部（南投、竹山至花蓮玉里，全長 152.6 公里），為屬國家古蹟的古道（民國 76 年（1987 年）4 月 17 日，經內政部公告指定為臺閩地區第一級古蹟）。當時欽差大臣沈葆楨受命巡視台灣，由於日軍侵台的「牡丹事件」，為建立防衛及交通系統，於是力主開山撫番，共分北、中、南三路開闢台灣中央山脈山路，其中「中路」即指「八通關古道」。其後古道歷經日治初期，於民國 7 年（西元 1918 年），日人重新測繪定線開通目前所稱的「八通關越嶺道」。目前步道上現存的人文遺址包括清代古道石階、瓦拉米日警駐在所（現為林業護管所）、日式房舍、鎮壓原住民的重炮、表忠碑、八通關越道路開鑿記事、八通關越殉職者之碑等。<sup>100</su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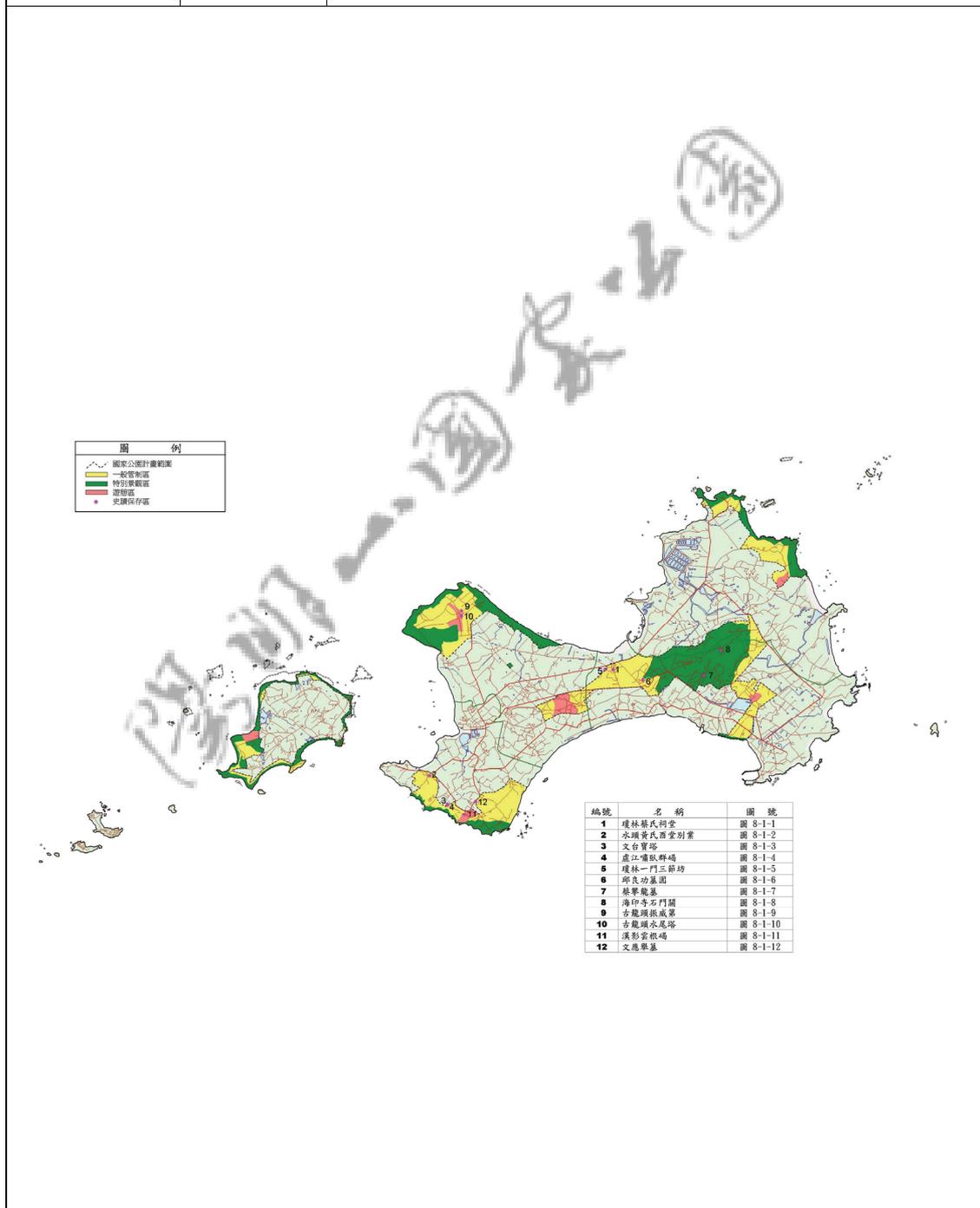
<sup>100</sup> 引自玉山國家公園網站。

國家公園	史蹟保存區	設置意義
太魯閣國家公園	錐麓古道	錐麓古道為日治時期合歡越嶺道的一部份，全長約 10.3 公里，為橫切過太魯閣峽谷慈母橋經九曲洞至燕子口路段上方的錐麓大斷崖，斷崖路段海拔度約在 750 公尺至 780 公尺之間，路面最窄處約僅有 6、70 公分寬。本路段是合歡越嶺道保存較為完整的一段，沿途仍遺留有較完整的部落遺址、紀念碑等，極具歷史文化價值，因此劃設為史蹟保存區。 <sup>10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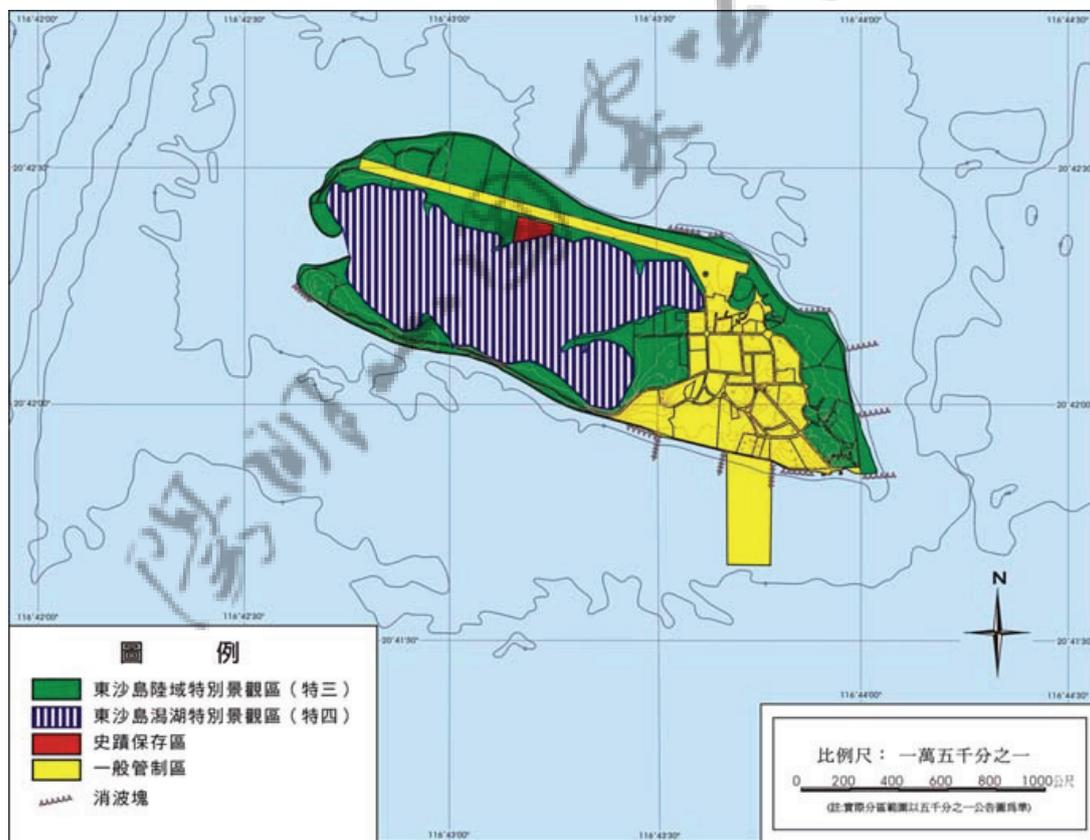
<sup>101</sup> 引自太魯閣國家公園網站。

國家公園	史蹟保存區	設置意義
金門國家公園	全區	金門國家公園面積為 3,720 公頃，是一座以文化、戰役、史蹟保護為主的國家公園，1992 年解除戰地政務後，由於歷經古寧頭戰役及八二三戰役，使金門在台灣近代歷史上有其獨特的角色及歷史意義，因此為妥善保護此地的戰役史蹟、人文資產以及自然資源，於 1995 年成立國家公園，是國內第一座以維護歷史文化遺產、戰役紀念為主，並兼具自然資源保育的國家公園。 <sup>10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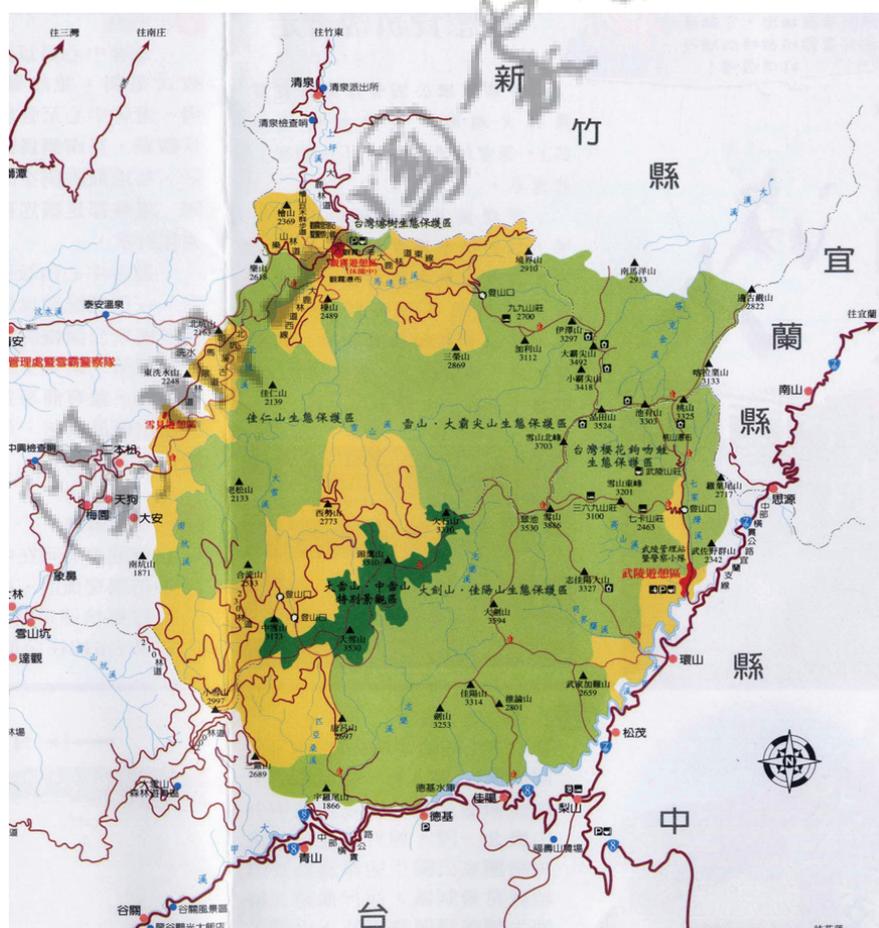
<sup>102</sup> 引自金門國家公園網站。

國家公園	史蹟保存區	設置意義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東沙遺址	劃設「東沙遺址」史蹟保存區1處，位置在東沙段 85 地號土地中段，介於機場跑道和東沙島瀉湖之間。由樁位 673 號及 670 號分別向正北延伸 44 公尺及 114 公尺，兩點連線為北界，樁位 673 號及 670 號正北延伸線為東西界，東沙段 85 地號外廓為南界，面積為 1.10 公頃。該史蹟保存區之劃設，主要意義及目的在於保護東沙島過去人類活動之遺跡和歷史文物。 <sup>103</sup>



<sup>103</sup> 引自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網站。

國家公園	史蹟保存區	設置意義
雪霸國家公園	二本松遺址	本遺址是目前苗栗及鄰近縣（新竹、台中）丘陵淺山地帶新石器時代晚期至金石並用時代文化遺存的代表，遺址文化層深厚，且有重要現象，足以說明古代聚落人群生活之內涵。從賽夏族及泰雅族口傳資料，亦可知遺址可能為早期在本區域活動的賽夏族人的遺留。 <sup>104</sup>
	七家灣遺址	武陵地區曾經發現到豐富多樣的七家灣遺址，位置在今富野度假村所在地的河階地上，考古發現許多房屋、生火、獸骨、陶器、石器、玉器及網墜等各種遺跡。為目前少數知道的高海拔遺址，顯示在史前時代，武陵地區就有人類活動與村落型態的漁耕生活。 <sup>105</sup>
	雪見遺址	雪見遺址及北側的 Salats 遺址都屬於雪見區域，由所見的地層堆積及出土的各類器物判斷 Salats 遺址應屬居住型遺址，而雪見遺址則屬於開墾地型遺址，此兩遺址的存在加上鄰近之日治時期的遺留建物與文獻記錄，足以說明雪見可能是早期賽夏族人活動領域之一，後期才由泰雅族人佔領成為泰雅人的活動領域與聚落所在，加上日治時期在此設立之駐在所及國小，顯示出多族群與歷史空間交錯的重要場域，具有重大的歷史意涵。 <sup>106</sup>



<sup>104</sup> 整理自劉益昌 2009，頁 43

<sup>105</sup> 引自雪霸國家公園網站。

<sup>106</sup> 整理自劉益昌 2009，頁 44-45。圖片引自雪霸國家公園導覽 DM

國家公園	史蹟保存區	設置意義
臺江國家公園	南、北竹筏港溪區	竹筏港舊道位於大眾廟後方，百餘年前為運送民生物資之人工渠道，其代表性為漢人在台灣第一條人工運河。目前竹筏港舊道已被嘉南農田水利會作為排水道使用，在鹿耳門溪以北為「竹筏港排水道」，以南部分則多湮沒，僅餘大眾廟至四草湖這段可見其規模。清廷曾設釐金局位竹筏港南端以收取釐金，是台江晚期商業活動中，貨物的轉售據點，目前為一水道閘與漁塭。由於竹筏港荒廢既久，大眾廟後方紅樹林保護區兩岸蓬勃生長，在水道上方形成「水上綠色隧道」，形成相當具特色之景觀。
	四草砲台區	四草砲台係二級古蹟，為道光 20 年，中英鴉片戰爭爆發，為防英軍進逼台灣，清廷責成時任台灣兵備道的姚瑩所建。其建成時之規模為砲墩 10 座、共長 30 丈，安砲 7 位，墩外挖壕溝，溝內釘竹籤 2 萬枚，形成固若金湯的防禦，故俗稱「鎮海城」。目前砲台僅餘鎮海國小操場旁之城壘，城長 118.6 公尺，但砲已失，所餘砲孔周圍由紅磚鑲砌，建工精美。在砲台斜前方，則為四草大眾廟，旁邊並有四草休閒公園。 <sup>107</sup>



<sup>107</sup> 此兩區皆引自臺江國家公園網站。圖片引自〈「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書〉。

這些史蹟保存區包括歷史時期的建築、古道系統、遺址，較少針對史前時代遺址進行劃設與保存，目前各國家公園都已經完成初步人文史蹟之調查與研究，獲得相當數量史前時代人類活動之遺留，這些人類活動遺留大多埋藏於地下，以文化層的型態保存，因此較不明顯，也未得到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青睞。墾丁國家公園雖設立南仁山石板屋之史蹟保存區，此一史蹟保存區雖屬於史前時代之舊聚落遺址，但其主要特徵為仍得見於地表之石板屋結構，因此容易為後人所見<sup>108</sup>。

---

<sup>108</sup> 引自劉益昌 2009，頁 24

### 第三節 史蹟保存區規劃之必要性

#### 一、缺乏完整之文史與空間調查記錄

本區雖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多年之研究規劃，並經整理修繕，開放遊客使用，且為園區最為知名、使用率極高之步道之一，然而往年之調查研究均尚未能完整建立本區硫磺礦業、歷代古道路線、聚落空間之歷史分佈與現存遺跡之空間與圖文記錄。需待系統性之調查研究予以補全之，以利後續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工作之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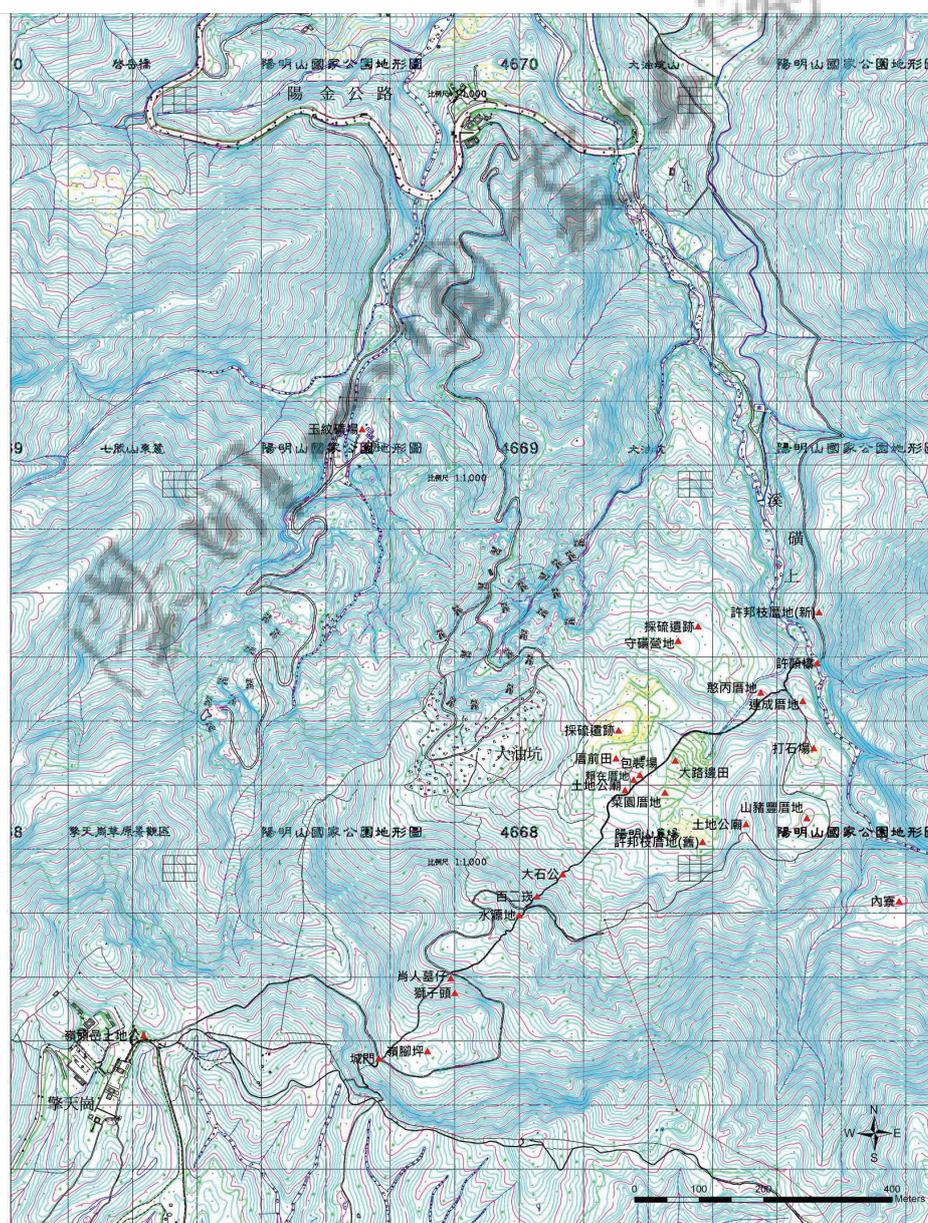


圖 3-1：大油坑、魚路古道一帶史蹟分佈圖

## 二、配合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之整合性評估

為勾勒闡述歷代居民因應大屯山區火山自然環境與歷史脈絡發展而演化形成之獨特文化景觀，並加強保護金包里大路與大油坑周邊之人文歷史遺跡，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案中，即建議將大油坑噴氣口範圍，與擎天崗土地公廟至許邦枝新厝地之金包里大路沿線之區域範圍，劃設為史蹟保存區，予以保存與管理；並納入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中。然由於相關計畫之限制，尚未能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或相況環境條件，整合探討史蹟保存區之劃設提案與保存維護管理工作。因此需求檢討評估提案內容，並提出後續保存維護管理建議。

表 3-4：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版草案）提案內容

位置	變更內容		提案內容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大油坑與魚路古道乙帶	特別景觀區 (50.61ha)	史蹟保存區 (50.61ha)	為保護大油坑噴氣口及其周邊之完整自然人文景觀，優先將許顏橋以南，金包里大路以東、大油坑噴氣孔以西，南至城門範圍，劃設為史蹟保存區。	
			土地權屬	面積 (ha)
			公有	37.75
			私有	12.86
總計	5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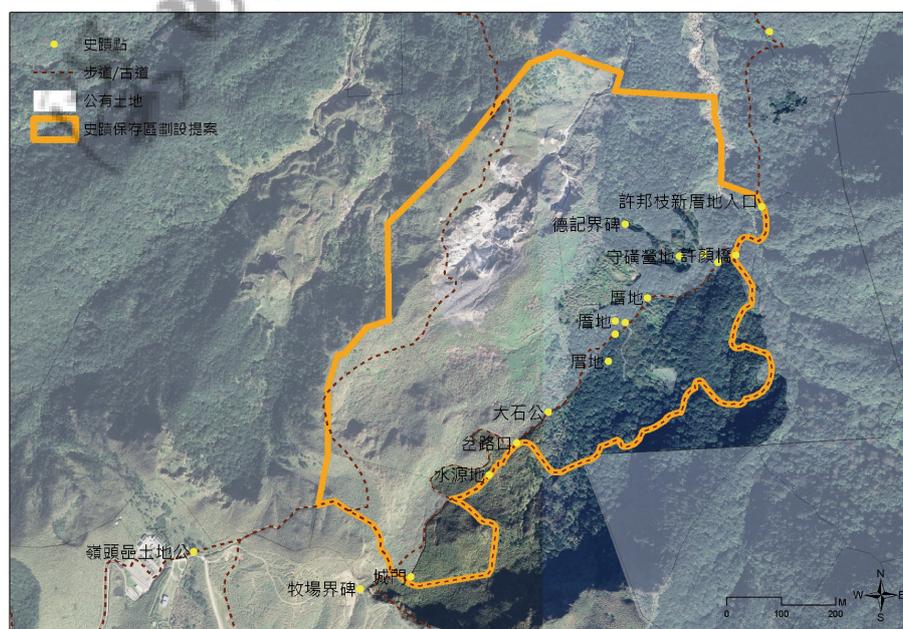


圖 3-2：表 3-1 參照圖

### 三、開啟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文化景觀保存活化新契機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自 1972 年起簽訂「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開啟了全球性的自然和文化遺產保護運動之推展，將具有普世和傑出價值的自然和文化遺產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並加以保護。其中，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係屬文化資產（遺產）（Cultural Heritage）之一部分，依 UNESCO 世界遺產之定義，它涵蓋歷史的、生活的，對人類文明有意義、有價值的環境、基地、場所及其內之建物、設施等，它可以大到整個古城，亦可小到只是一口古井、一株孑遺老樹。而近年更有許多學者專家認為文化遺產亦應涵蓋到無形的節慶、儀典、風俗、意象或特殊四季景觀所形成之風土意境。

文化景觀所強調的是「表現人類及其自然環境之間長期而親密的關係」，例如高山梯田、花園、聖地...，甚至是傳統生活方式等等，都可以算是文化景觀，其見證人類創造性的天份、社會發展以及人類豐富的想像力和精神力，是人類的集體意識之一部分。

臺灣現行對於文化景觀的保存工作，所依循的法令政策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國家公園法」，而各地方政府也可得依其特殊需求而制訂符合地方特色之「文化資產保存自治條例」。

反觀陽明山國家公園在經歷 60 多年之政經及生態變遷中，其生態意象亦由以茅草景觀為主之「草山」草原生態；經歷國民時代（1950 年）為紀念中國一代哲學家王陽明「知行合一」學說，改名為「陽明山」。而草山意象如同磺溪內之硫磺與溫泉一樣，它在清朝至現代化過程中亦扮演了硫磺資源採掘與戰爭物資支援接軌之角色。

這幾乎壓縮在近百年間的發展歷程所展現出的快速累疊壓縮之產業痕跡，以今日景觀生態學而言，它的發展版塊成了一個個訴說歷史之展示窗口，如梯田農業、如聚落民居、如休閒農園、如陽明公園以及軍政、訓政時期留下之國防設施與軍政時間建構之重要公共建築。而有趣的是，這些人文景觀卻又重疊了不同時期之經濟發展歷程，如硫磺、大菁、牧牛、茶葉、水稻、柑橘以至蘭花與各種策略作物、花卉（海芋）、山藥、草莓.....等。這些歷經不同時代的產業地景變遷是國家公園內最彌足珍貴的文化景觀資產，而透過劃設史蹟保存區，更代表著開啟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文化景觀保存活化新契機。

#### 四、以「整體生活場域」為主體之產業地景動態經營模式

過去臺灣或國家公園內對歷史古蹟、文化遺產之保存思惟仍像過去保育界對生態保護所持單項標的「絕對保護」之偏狹，殊不知融入性之共存利用，不僅符合人性，也符合市場經濟。因此，未來國家公園內文化遺產或文化景觀之保存應破除單一設施「Object」保存之框架，以整體場所(Site)之觀念來看待並經營管理，它所涵蓋的是空間、景觀以及地域性之場所精神與無形遺產。

以大油坑、魚路古道一帶為例，有豐富的火山地質史與採硫等產業史之多層級文化層累積，是北臺灣重要的產業發展軌跡，足以妥為保全以作為活歷史(Living History)之持續性演化基盤與展現陽明山國家公園文化豐富度的現地教材。

為此，前瞻未來，陽明山國家公園有百多年之人文開發史，及 250 萬年之火山地質史，劃設史蹟保存區實仍有待更進一步以世界性之宏觀視野、以科學化的技術、整合性、動態性的經營模式進行更細緻的規劃，並朝世界遺產方向自我提昇、自我定位。

#### 五、導入世界遺產之策略性規劃思惟

參酌 UNESCO 世界遺產保存與規劃趨勢，檢討大油坑與魚路古道史蹟保存區之劃設；突破傳統以古蹟建築為主之史蹟保存觀點，朝向整合自然地景與重要文化處所之複合遺產，展現大屯山火山地景與早期在地居民互動共生所形成之文化景觀。

- 參考 UNESCO 世界遺產保存規劃策略與目標。
- 由石化之古蹟建築保存觀點，轉向多元保存目標之複合遺產與文化景觀策略性規劃。
- 規劃過程融入多元價值，促成產業與生活地景文化之活化再生。

## 六、建構兼容環境教育、生態遊憩與產業生活體驗之史蹟保存區

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為都會型國家公園，以史蹟保存、環境教育為核心重要目標，兼容區域遊憩需求，促成本區產業歷史與古道聚落生活遺跡的活化展示解說與保存。

- 以人文歷史脈絡調查地景變遷 Pattern 及史蹟保存之潛力與限制。
- 以環境教育與深度體驗為目標，擬定本區之展示解說與經營策略。
- 以環境容受力為基礎，檢討分析史蹟保存區之經營管理與利用。

## 七、建構大油坑火山地景、硫磺產業與古道聚落遺跡之永續保存架構

透過現地調查與回顧，建置可供長期追蹤之史蹟記錄列冊，以作為未來永續保存推動之架構，與系統保存維護之比較基礎。

- 研究成果可作為史蹟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計畫之基礎。
- 研擬本區史蹟保存機制及可能之保護手段與方法。



## 第四章 史蹟預設保存區現況與規劃建議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依據國家公園法共劃設並進行五種分區管理，其中史蹟保存區乃為「保存重要史前遺址及歷史古蹟之區域」。因此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6 條說明，在國家公園區域內若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等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就需依該人文史蹟或資源之重要性與否予以評估，並進一步經由規劃開放，使大眾得以理解其身為文化資產保存之必要性。

國家公園區內之文化資產，不但具有國家公園法規定史蹟的意涵，同時也是顯示國家公園區內早期人類活動的重要證據與環境教育資源，若能以現代全世界通行的史蹟保存區經營管理模式對其施行保存維護的工作，才能從文化公民權之角度，對大眾展現其原有之價值及意義。

以下就本次計畫所進行之現勘情形做說明及規劃史蹟保存區的評估。

### 第一節 現勘情況簡述

本計畫在執行期間內共進行兩次現勘，以下簡述所見情況。

#### 一、第一次現勘

本次現勘於 6 月初梅雨季後進行，時值山區水資源最為豐沛期間，除了史蹟的觀察外，將可見到陽明山國家公園水資源的路徑與人文史蹟間互動的歷史過程。現勘路線規劃時間為一日路線，從上磺溪步道口進入，先探勘日人路史蹟點，於土地公廟折返後下半日繼續探查河南勇路史蹟點。

帶領探勘人為協同主持人劉益昌，在上磺溪入口處得見，河谷地貌與他幾年前進行調查時改變不少，推測原因可能是人為開發與近年氣候變化過快影響水資源環境有關（圖版 1、2）。正式進入步道，第一個遇見的史蹟點為陽明山古道旁常見的水圳<sup>109</sup>水道，水圳水量豐沛流速快，是為供應曾

<sup>109</sup> 金山與魚路古道一帶可見的水圳據歷史文獻記錄有命名的有三條，一條是清道光 14 年(1834 年)開鑿的坪頂舊(古)圳，另一條是道光 19 年(1839 年)開鑿的坪頂新圳，最後一條是日治時期明治四十二年(1909 年)建造的登峰圳。依七星水利會提供之資料，前兩者長 3200 公尺，後者長約 6~7 公里，長期供應金山地區水田種稻，金山農業能以山坡地勢由茶改稻，這些流經陽明山區各地的水圳功不可沒。本次探勘所見到的水圳應是八煙系統的八煙圳之

遍佈金山地區的梯田水稻所用（圖版 3）。

走上古道不久，到達第二組史蹟點是以「山豬豐厝地」等石屋遺跡為主的清代建築遺構。比照 2002 年的照片（圖版 6、7），山豬豐厝地民 81 年(1992)調查時只有地表之亂石砌石牆遺跡，加上數年前管理處為解說需要，聘用當地耆老以古代茅草屋復舊工法予以復原。格局為一條龍式，採亂石砌古老工法與材料，右邊石屋因只有展示需要，故以現代工法復舊，前方有一大稻埕並有竹林，呈現典型農業社會遺留，此一地昔稱「番坑」，可能最早與金包里社域有關<sup>110</sup>。魚路古道範圍中現存的厝地遺跡，如保存較好的山豬豐、賴在<sup>111</sup>等厝地遺跡，都可觀察到這些漢人建築特色，顯見史蹟保存之歷史性與重要性（圖版 9-12）。河南勇路上的賴在厝地建築群保存尚稱完整，除屋頂都已損毀不見外，牆面和地基的遺留還可看出當年的一條龍式樣貌，旁邊形似護龍的建築殘跡應為牛舍。清代漳泉一代傳統民居地基，是考量為了房屋穩固、防止雨水漫入室內等因素而造，常有墊高及加固痕跡，由現存房屋地面高度還可還原至今為止地貌的增高或下陷變化；在牆面處，當時民居以牆體為主要承重面，牆體的結構對建築的挺立與存在時間相當重要，賴在厝地所使用的是最為經濟的亂石砌法，材料為不用太過打磨的不規則石塊，只有在門窗及轉角處平砌大型方石（圖版 11、12）平衡固定，孔隙中還會填入碎石、粘土，加大受壓面積及防滑、阻擋東北季風灌入<sup>112</sup>。

除了厝地建築遺構外，另一個重要的清代建築遺跡則是守礮營地遺址（圖版 16）。守礮營地一樣是屋頂已損毀不在，但基地範圍還清晰可見，劉益昌曾於 2002 年進行調查計畫時於此發掘探坑<sup>113</sup>，當時的地景狀況跟本次探勘時所見也有所改變，顯示這幾年古道整修開放後民眾的健行等活動，以及全球氣候和環境變化帶來的破壞（圖版 15、17）。在史蹟區劃定後，針對此遺址應作妥善的修復及維護管理計畫，才能保存該地珍貴的文化資產。

還有一種重要史蹟類型是水田遺跡。前面有提到，從清代漢人移墾以來，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曾是梯田遍佈，但在 1950、60 年代臺灣為求經濟

---

一段水道。歷史文獻記錄詳見陳儀深，《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暨日治時期產業開發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5，頁 5-6

<sup>110</sup> 詳參看李乾朗，《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頁 28

<sup>111</sup> 由目前山豬豐厝地修復過的現貌看來，其與賴在厝地均是屬於典型的一條龍建築，無護龍，旁邊的房舍應是牛棚、豬舍一類的用途。類型表示圖參見李乾朗 1988，頁 43

<sup>112</sup> 關於地基與牆面的工法完整分析與例圖，參看李乾朗 2005，頁 55-60

<sup>113</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2

發展，壓榨農業產量支援工業發展後，許多農田遭到棄置，從現存厝地的保留狀況可以推估棄居時間大概與此相差無幾<sup>114</sup>。水田遺跡不仔細觀察是看不太出來的，因為在山坡地圈做水田的石砌界牆與一般山坡地的擋土牆外觀無太大差別，而且因棄置多年而雜草、樹木等植物漫生侵佔原水田耕作面，唯一可清楚分辨之處在於水田遺跡與牆面呈直角狀（圖版 18）。水田是清代以來漢人移墾所造成的歷史環境變遷之一環，在本次劃設之史蹟保存區中，若能復原水田原貌以供教學展示，對於彰顯史蹟保存之文化資產價值必有助益。

目前預定規劃之史蹟保存區中，最大片的水田遺跡應是今天稱「栗蕨草原」一帶，對照前次調查照片，其梯面大致完整且土壤還有明顯水田土的遺留（圖版 19），可惜如今被草、蕨類覆蓋已看不出任何與水田形象相關之處。

魚路古道中可展現人與自然環境互動關係的史蹟，除了容易觀察的厝地、水田等建築相關遺構外，從近年來古道往八煙段常崩塌也可看到（圖版 21）。金山一帶水資源豐富，除了隨處可見的自然小溝渠外，從地上水脈的路線還可推知地下蘊含之水量必也豐富，但古道範圍還是可見各水圳通道，這代表漢人移入後人口大增帶來的糧食壓力，導致人類不得不開梯田造水圳以爭取生存資源的歷史過程。但在資源耗盡或生存條件萎縮後，棄置的厝地、水田等人造建築殘跡亦顯示了環境變遷而導致人群移動的影響。文化資產的意義，除了肉眼可觀察的有形物體，還需要省思導致文化遺留的歷史意義，故史蹟的保存，需先考慮硬體的維修與管理，配合可行的展示與教育規劃，才能完善整套文化資產的保存，這是整體的思考脈絡，缺一不可。

## 二、第二次現勘

本次探勘於 10 月中旬進行，時值陽明山區臺灣芒草開花期間，除了再次確認史蹟規劃區範圍及各史蹟點外，將可見到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芒草紅橘色花絮滿山遍野盛開的景象。現勘路線規劃時間為一日路線，同上次探勘，將從上磺溪步道口進入，先探勘日人路史蹟點，於土地公廟折返後下半日繼續探查河南勇路史蹟點。

<sup>114</sup> 詳可參看有關德記礦業等發展及沒落，詹素娟《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2002，頁 65

帶領探勘人為協同主持人劉益昌先生，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任陽明書屋管理站主任呂理昌先生。上次現勘時劉益昌提到，魚路古道上磺溪入口旁河谷地貌與他 10 年前（2002 年）進行調查時改變不少，特別找出當時照片兩相對照（圖版 1、2），推測原因可能是人為開發與近年氣候變化過快，造成上游河谷崩塌而改變地貌。

第一個遇見的史蹟點為陽明山古道旁常見的水圳水道，水圳水量豐沛流速快，源頭在番坑瀑布，是為供應曾遍佈八煙、金山地區的梯田水稻所用。與水圳交會的是清代魚路及日治時期的魚路古道，劉益昌和呂理昌皆認為，魚路古道此段路線在清代及日治時期分成兩條路線<sup>115</sup>，清代的運輸路線較高，下方、也就是目前登山遊客常走的路線則是日治時期才修整過的平坦石磚路。日治時期因軍事用途，如運送槍砲彈藥等物品，曾修築過一些山區道路<sup>116</sup>，今魚路古道中的日人路即為當時所修建。因此，建議魚路古道史蹟區上磺溪起始點，應往北延伸到目前往八煙路段部分的崩塌處（圖版 4），該處也是兩條路線交會的起始點。因為目前該起始點前方即為崩塌路段，地勢危險，建議搭架棧道供遊客經過，也可近距離體會清代與日治時期先民往來魚路古道的歷史情境。

往前走到達番坑瀑布之前，沿路依舊可見日治時期開採白土礦的運輸陶管裸露於地表，陶管雖是硬陶材質，但經年累月風吹日曬雨淋，身上苔蘚遍佈、裂痕斑駁，尤其是較大段的陶管，可能因為路人好奇而撿拾破片起來觀察，這樣容易致使史蹟損壞，本次探勘發現部分陶管破片被人撿拾觀賞後棄於他地，雖然已擺回原陶管身上（圖版 5），但因是破片，再次被撿拾亂丟的可能性太高，建議有關單位規劃維護保存措施，並於遊客服務中心、各解說站多加宣導保護。

根據呂理昌說，之前陽管處整理訪問賴在資料時得知，魚路古道早期至九〇年代之前，沿途、路邊常可見到大菁的群落分佈，尤其較潮溼的小溪或水潭邊分佈較多。由此可想見陽明山區大菁栽種的極盛時期，到處遍佈山藍植物的情景。

走過番坑瀑布後不久即是許顏橋，橋下小溪水量依然豐沛，據文獻記載，許顏橋應建於明治 29 年（1896）<sup>117</sup>，因北部全年有雨而水量終年不斷，

<sup>115</sup> 詳可參看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之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4 的整理。

<sup>116</sup> 如臺北另一條「茶路」（公館到深坑），就有清代舊路與日人修築的新路之分。參看劉克襄，《臺灣舊路踏查記》，臺北：玉山社，1995，頁 212-213

<sup>117</sup> 詳參看李瑞宗，《陽明山地區產業遺址調查與保存規劃研究(一)》，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

甚至春夏兩季的梅雨、颱風季風帶來大量雨水，造成各路小販，尤其擔茶工人的不便，故許姓茶商集資修建許顏橋。魚路古道存在多年，日治時期才修築跨溪之橋，除了交通和商業需要，也是因為茶商收益足以負擔這項工程，可以說此橋的出現，不只是便利的交通，同時也可看出當時茶商的利潤豐厚。

勘查路程來到許邦枝舊厝地遺址。遺址上的建築物殘留不多，依稀可以看到幾個餵養家畜的水槽，保存在原地的建物遺跡也是長滿青苔、四周植物繁多，殘破之餘亦有種欣欣向榮的氣象。許邦枝舊厝地雖不像山豬豐厝地經過修整，卻相對保留了舊時建築的建築工法及格局（圖版 9），若往後國家公園欲復原厝地建築或規劃展示，建議請相關領域學者參考這些殘蹟厝地來進行討論。

離許邦枝舊厝地不遠，還有一個厝地遺址，據查應是菜園厝地（圖版 10）。呂理昌說，賴在訪談時有提到土匪橫行時，這裡充當清兵管制站，相當於現在的道路檢查哨，針對往來的商旅、小販、路人做簡易的路檢。因魚路古道此段附近為大油坑硫磺集散地，清代為防可用於軍事的硫磺被走私賣出，除了設有守磺營地外，還有多處路檢哨站，雖然簡易的哨站在清末民初大量開墾田地時已不復見，賴在卻從長輩的講古中保留了這附近原有一個哨站的訊息。

經過兩個厝地後，到達賴在厝地群（圖版 11、12）。根據賴在的說法，厝地附近不只有他們家族，二十年前<sup>118</sup>大概還有五、六戶人家住這附近，不過農業產值降低，加上鄰近市區都市化後都陸續搬走，田地也荒廢了。據賴在說，此處原為清代的硫磺包裝、集散地，由金包里大路挑運出口，至日治及終戰時期的德記等礦業開採時，因公路的開通，硫磺轉由公路輸出。

根據劉克襄的訪查，在他的兩本書中<sup>119</sup>都提到英籍外交人員兼博物學家史溫侯（Robert Swinhoe）於西元 1858-1873 年的駐台期間數次於臺灣北部山區與海岸地區進行考察，其中一次踏查即是走訪魚路古道。史溫侯在金山的行程是由夜宿慈鳳宮<sup>120</sup>開始的，隔天早上沿魚路古道走過大油坑爆

---

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8，頁 54 的訪談整理。

<sup>118</sup> 根據呂理昌的敘述，賴在的口訪時間大概在民國 82 年（1993）左右，往前算 1、20 年的話大概是民國 40 年代（1950），顯示直到 30 年前此地仍有人跡，幾個厝地遺址荒廢的時間大概在 30-40 年左右。

<sup>119</sup> 分別是《臺灣鳥類研究開拓史(1840-1912)》，臺北：聯經，1989，以及《臺灣舊路踏查記》，臺北：玉山社，1995

<sup>120</sup> 據劉克襄研究，此地應為今天的金山慈護宮，俗稱「金包里媽祖廟」，詳參看劉克襄 1995，

裂口，到達舊稱大嶺的擎天崗；史溫侯一行中間曾在一處小茅屋略作休憩，根據文獻描述與現存之魚路古道的路線推測，這個古厝可能是賴在厝地或附近的石屋，當地人還說，這裡幾十年前還有四、五戶人家，已搬離一段時間，只剩破碎的石牆，早期的人來打山豬也會住這裡<sup>121</sup>。史溫侯留下的記錄裡可知，這趟行程最後是從魚路古道入煙口出古道，由八芝蘭（Patsienah，今士林）經水返腳（Chuy-tng-ka，今汐止）回到基隆，登船返航<sup>122</sup>。這份資料雖是史溫侯的行旅隨筆，但也是魚路最早的一份史料，透過史溫侯的記錄，可以想見當時魚路古道的人群生業與自然環境狀況。

於賴在厝地稍做午休後，我們一行人繼續行程，踏上當年史溫侯走過的挑磺路<sup>123</sup>，這段路沿途如今長滿了臺灣芒草，本次踏查剛好遇到臺灣芒草開花時節，滿山遍野皆是紅色的芒草花（圖版 13），一路長到大油坑爆裂口周邊（圖版 14），生命力旺盛的臺灣芒草及美麗的芒草花，佔據了原有的水田區和產磺區周圍，將自然生長的芒草區轉換成人工的水田與開採硫磺的工作區，由此可以想像二十年前魚路古道上的農業盛景和產磺工業。勘查當天大油坑爆裂口地熱活動相當旺盛，還未踏入豎立警告標牌的區域，就能聽到噴發蒸汽的呼聲，實際站在爆裂口邊上，眼前所見是噴發高升的硫磺蒸汽，煙體凝而不散超過三層樓的高度，坑底還留有舊時採磺、製磺的工具。此區可歸於工業遺跡，棄於原地的硫磺業相關工具，長期暴露也會隨著時間腐壞損毀，雖然目前大油坑爆裂口仍屬危險禁入區域，但這些工具可以預先保留下來，未來可考慮規劃室內展區，由荷蘭人的採磺開始，到最晚近的開採者如德記礦業，製作本區的硫磺工業史。

過了大油坑爆裂口後來到守磺營地。劉益昌在 2002 年曾於此進行過探坑發掘（圖版 15），對於營地地基及活動年代有初步的了解與研究報告<sup>124</sup>，當時的地景狀況跟本計劃兩次探勘時所見有所改變（圖版 16、17），顯示這幾年古道整修開放後民眾的健行等活動，以及全球氣候和環境變化帶來的破壞。在史蹟區劃定後，針對此遺址應作妥善的修復及維護管理計畫，才能保存該地珍貴的文化資產。

---

頁 179

<sup>121</sup> 劉克襄等人現勘與參考當地人描述的推測，詳參看劉克襄 1995，頁 185、201-204。當地人的描述與賴在的訪談相符，顯然此地從史溫侯勘查之前到賴在搬離時斷斷續續都有人居住，有的是定居，有的則可能是打獵或農忙時期才會用到的小屋。

<sup>122</sup> 詳參看劉克襄 1995，頁 204-205

<sup>123</sup> 劉克襄復原了當時魚路的簡略地圖，上面有標出當地人俗稱的挑磺路。詳參看圖 1，引自劉克襄 1995，頁 173

<sup>124</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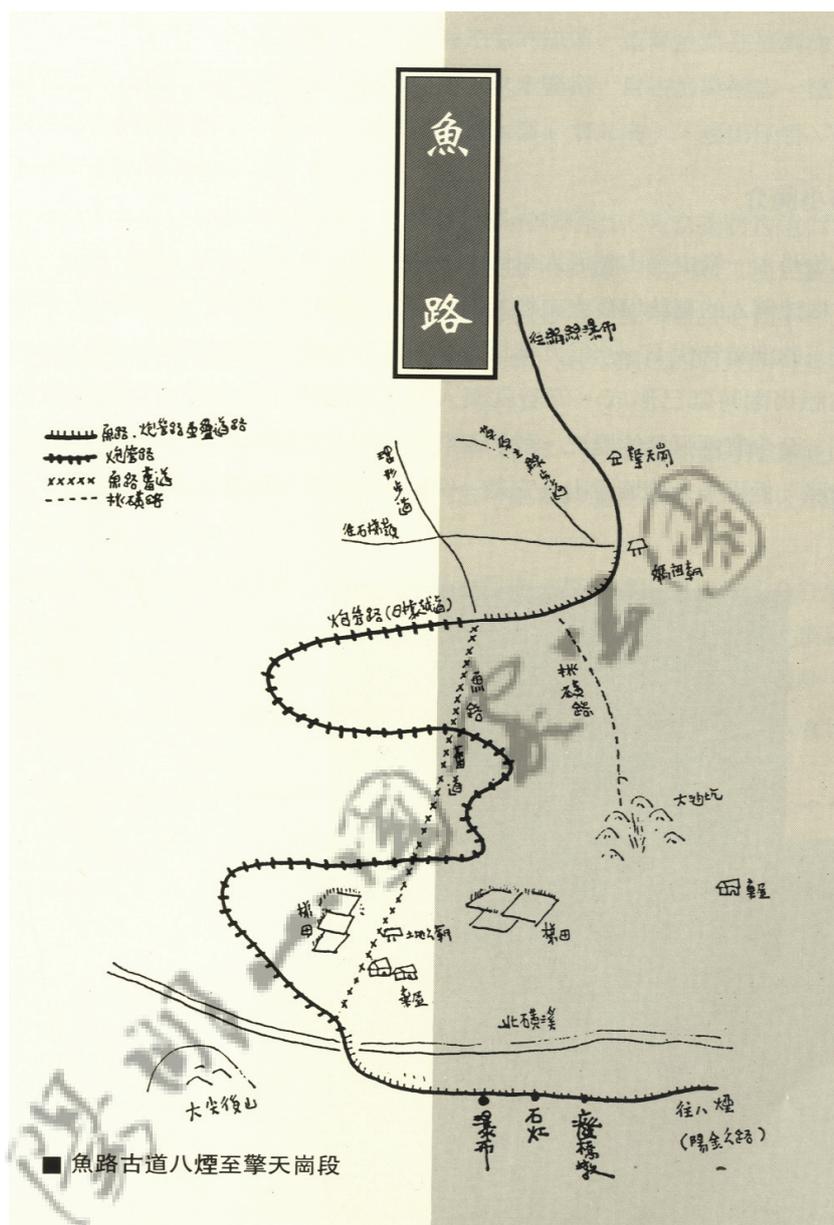


圖 4-1：劉克襄繪製的魚路古道簡圖（資料來源：劉克襄 1995，頁 173）

最後一段行程是由百二崁爬坡至擎天崗金包里大路城門，以及提報的史蹟規劃區南線邊緣的嶺頭崙土地公廟。這段路已經過翻修，惟近年來陽明山區降水豐沛影響，本路段屢傳崩塌，沿路還可看到陽管處的修整工程（圖版 21）。百二崁是魚路古道入與自然互動的歷史見證，後續的維修養護計畫是必須仔細制定的；而擎天崗草原自清末以來形成草原以來，即成耕牛的寄養處，農民稱為「牛埔」，提供臺北盆地至宜蘭等農民寄養牛隻，讓農家可分出人力從事副業<sup>125</sup>。清末民初時寄養牛隻仍為私人事業，日治

<sup>125</sup> 詳參看李瑞宗《陽明山地區產業遺址調查與保存規劃研究(一)》，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8，頁 29；張維仁〈陽明山國家公園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之研究〉，臺北：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76；部分資料參考陽明山國家公

時期因各種開發和造林等，致使農業產值下降，可飼養之牛隻減少，使耕牛被過度使用，於是昭和 9 年（1934）政府成立大嶺牧場，由臺北州農會管理，以求有效使用牛隻畜力<sup>126</sup>，本計畫兩次勘查都有看到當時留下的、位於城門口旁「陽明山農會」的界碑（圖版 23）。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後，農業的機械化加上持續進行農業耕作的土地減少，寄養用的牧場也轉型為景觀牧場，實用與觀光的本意倒轉過來經營，可說是保留了大嶺牧場的歷史意義，也是一種活的自然史保存方法，對於本史蹟保存區的規劃呈現既往的歷史相當重要，除了保存草原外，界碑及土地公廟的維護也需要再注意。

## 第二節 史蹟保存區預定劃設範圍評估

### 一、史蹟保存區劃設原則

李瑞宗 2009 年之研究報告中指出，產業遺產具有多向度之面向，從文獻檔案、民俗古物、器具、建築設施，到專門技術、聚落、自然與人文地景……等，均可納入產業文化資產，可見其多樣性與複雜度。本研究有必要針對大油坑及魚路古道一帶之文化資產進行系統調查、釐清與價值定位，以便進行後續經營管理及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之參考依據。

為建構此區的產業文化視野，及加強並深化未來對本區域人文歷史的展示利用與環境教育，本研究後續應著手彙整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過往於大油坑、魚路古道一帶之人文歷史相關研究與歷史考據資料，以整體性、歷史性生活場域描繪此區域內之族群及產業活動，進行系統性統整研究，確立並深化此區文化地景保存與劃設史蹟保存區之價值認定。

### 二、史蹟保存區範圍劃設建議

#### （一）各史蹟點或遺址的歷史價值

本次計畫範圍內的魚路古道路段史蹟點主要為幾個舊厝地及附近田地，這幾個厝地幾年前也曾經過探坑發掘<sup>127</sup>，以下就幾個厝地當時的發掘

---

園官網。

<sup>126</sup> 詳參看李瑞宗 2008，頁 31；張維仁 2011，頁 76-77

<sup>127</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2 的發掘報告。

狀況和本次計畫的現勘狀況做統整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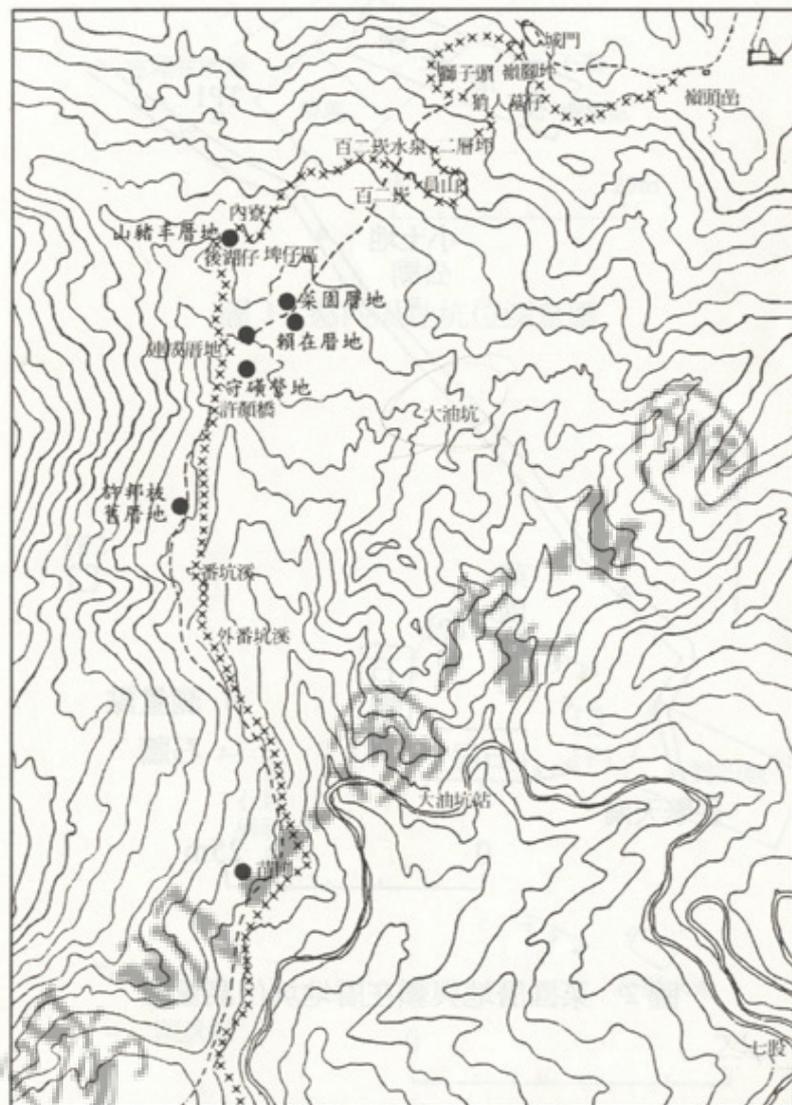


圖 4-2：魚路古道各發掘點位置圖（資料來源：劉益昌等 2002，頁 5）

### 1. 許邦枝舊厝地

許邦枝舊厝地位於番坑瀑布上方，附近古道上仍可見到大菁<sup>128</sup>，發掘時除發現現存建築遺構、地基和人為整地堆積外，還有出土大片鋪石結構，與魚路古道的鋪石方式大致相同，可推測此為舊時步道所在<sup>129</sup>。綜合本次現勘狀況來看，厝地當時出土的鋪石結構，應為清代即有的步道基底，現在魚路古道上路經番坑瀑布段，正好位於其下方，應是日治時期為了軍事運輸而改道另闢較平的步道，可說兩條路徑皆是

<sup>128</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2，頁 18

<sup>129</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2，頁 23

魚路古道的一部分。為完整保留魚路古道該段的歷史意義，建議將保存區劃設起點拉至今上磺溪旁往八煙段的古道入口處、目前設置崩塌圍籬處，也是這兩條路的交會點，考量日後可能設置導覽解說，將此段納入才能完整呈現魚路古道從清代到日治時期的交通與運輸變遷。

## 2. 守磺營地

本遺址晚近曾為賴家田地，目前仍留有一堵高大的石牆，據稱是昔日顧守硫磺的屯丁房舍所在，故名<sup>130</sup>。2002年發掘時出土石牆結構（地基），由當時的資料推測，可能是家屋建築中的隔室牆體。本遺址曾做過部分展示維護，但時間已久且沒有整體規劃，建議將本遺址與其他厝地的歷史串連展示，方能顯現本地區的人文歷史變遷。

## 3. 賴在厝地

賴在厝地所在位置有較多的建築結構，從耆老訪談資料中亦得知此處住家較多，因建築結構相對完整，2002年發掘時僅針對地表下的遺留進行研究，探坑除生活器具殘件外無其他遺構<sup>131</sup>。從當時出土的遺物年代判斷，該厝地長期有人居住活動，保留的建築結構也相當完整，加上文獻中提到發現多種台灣特有物種並為其命名的英國博物學家史溫侯等人曾到此作調查，兼有人文及自然等歷史意義和故事性。建議可針對此建築群做具有故事性的導覽策展規劃，尤其是自然面向，更可帶入陽明山區的物種，兼顧寓教於樂，亦符合目前世界國家公園的多功能一體之趨勢。

## 4. 菜園厝地

此厝地保存的建築遺構不多，2002年發掘時亦有出現鋪石結構，但由其他殘存結構整體考量，該結構應為門前方向外延伸之一部分<sup>132</sup>。結合耆老訪談記錄可知，本厝地自清代以來即有人居，且可能曾為清兵檢查哨，雖今殘存結構不多，但相對保留部分當時的建築工法，對於復原清代以來山區散村聚落建築有參考價值，建議可現地保存，並照管理維護計畫定期保養維修。

<sup>130</sup> 詳參看李瑞宗 1994，頁 8；劉益昌等 2002，頁 14

<sup>131</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2，頁 10-13

<sup>132</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2，頁 21

## 5. 山豬豐厝地

本厝地建築保存是本計劃區中最完整的一個，2002 年發掘時並沒有針對建築構造做其他研究，主要對前庭下方平坦空地進行是否耕種的研究發掘工作。由當時的紀錄可知，發掘探坑土層含有田塚土，且地層平坦，應為人為整平後作為水田等種植用地<sup>133</sup>。本厝地建築保存完整，還附帶水田耕作地，目前雖仍為私有地，建議徵收後可作展示規劃，完整呈現陽明山區清代漢人移墾生活面貌。

## 6. 憨丙厝地

本計畫執行時憨丙厝地早已改建為打石場展示亭和休憩涼亭兩部分，其中展示亭掛有解說牌，內容為厝地的簡介，以及附近的厝地人家與內寮幾戶住家的往來史。2002 年發掘時曾於厝地東側斜坡上試掘兩個探坑，皆出土瓷器、硬陶等生活食器破片，根據當時蒐集的文獻與耆老訪談記錄得知，厝地鄰近水源<sup>134</sup>，原是類似提供休息的茶店（或說是小吃店、賣店），故遺留許多生活食器破片在原地<sup>135</sup>，本計畫的兩次現勘都還有在厝地附近發現瓷片。展示亭中已闡明厝地與內寮的互動歷史，建議史蹟保存區劃設應重視歷史的完整性，將內寮地區的族群關係一併納入考量，以利日後重現本次計畫區域的人文歷史環境。

## 7. 水田區

根據賴在的訪談記錄，許邦枝、菜園和賴在厝地附近的田地近四、五十年來仍有耕種，今田地雖已被各種植被覆蓋，經勘查仍可輕易發現昔日水田構造遺留，如露出地表的耕土遺痕、人工整建的田地平台、梯田礫石隔牆等等，建議日後展示規劃可復原一個以上的水田區，除展示解說外，也可兼顧生態教育與觀察。

## 8. 其他範圍

除了各史蹟點的勘查外，從耆老訪談記錄可知賴在等原厝地居住者的活動範圍，或者說聚落範圍應包含「內寮」，也就是山豬豐、許邦枝舊厝地往東延伸（參看圖 5-2 橘色線圈起區域）。如考慮歷史敘述的完整性，聚落的族群和活動範圍亦需要完整，方能連貫文化資產保存的意義。

<sup>133</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2，頁 17

<sup>134</sup> 厝地旁邊確實有一條小溪，水量頗豐。

<sup>135</sup> 詳參看劉益昌等 2002

## (二) 整體史蹟保存區的文化資產意義

劉益昌認為史蹟區的劃設應從文化、人類活動與環境的關係作為思考核心。文化資產的保存，本應考慮人與環境的關係，如同今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對於「文化景觀」項目的思考，史蹟區的劃定，也應從人類活動造成環境變遷為起始，配合歷史文獻、考古資料的調查填補，建構整個歷史情境的再現，才能完整保存，甚至再現臺灣先民的文化資產遺留。因此，經兩次現勘後，建議本次所預劃設的魚路古道大油坑段，應將古道路線與水田區與厝地遺址（居住區）作為一主體，也就是以古道為中軸，貫串附近水田區與居住區遺跡，作「申」字形劃設（圖 4-4），而不是以往只有以遺跡為中心的塊狀區域保存，才能完整文化資產的歷史全貌；並將魚路古道的保存路段拉長至今上磺溪停車場入口、魚路古道往八煙分段處，一體保存先民的生活與交通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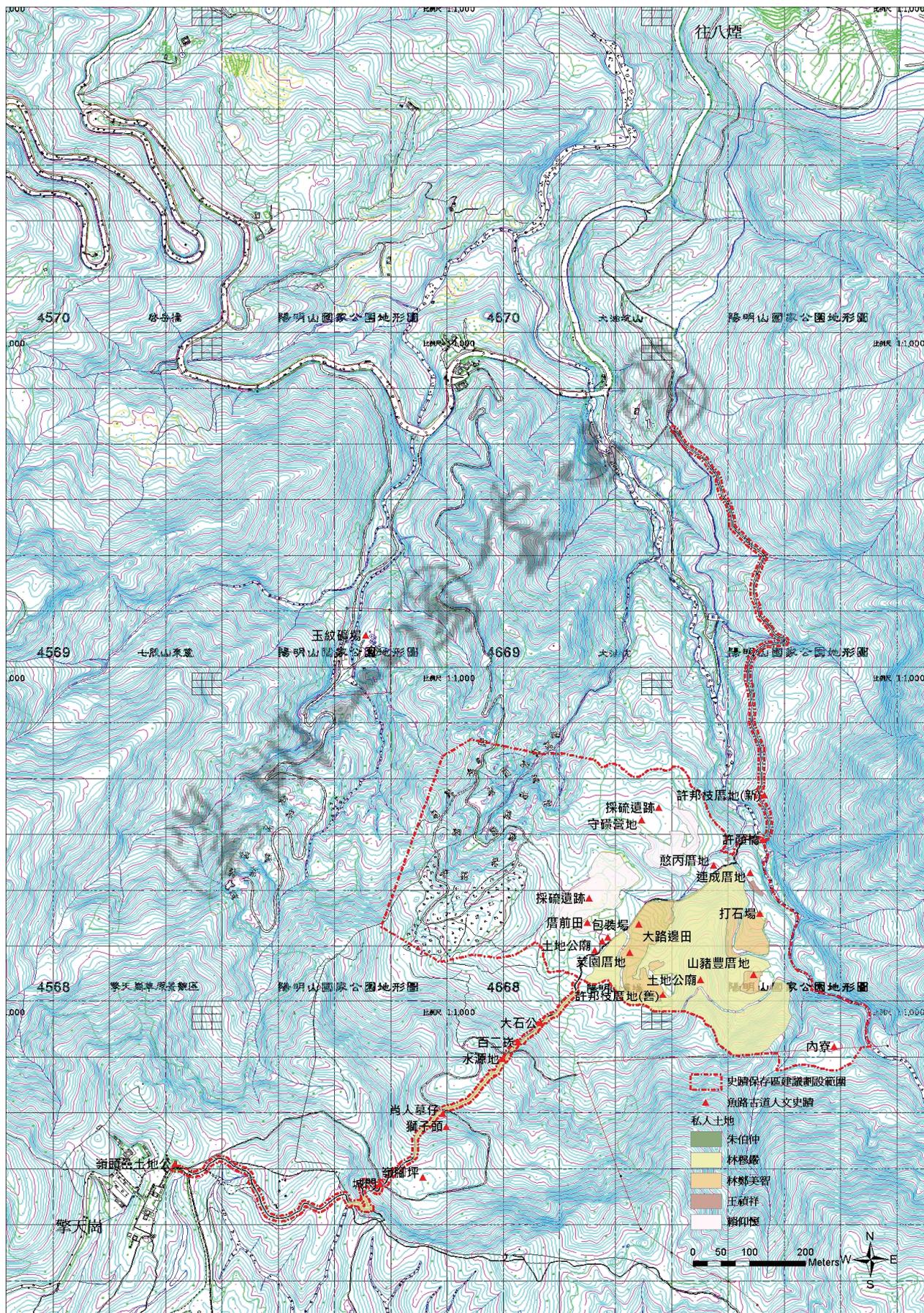


圖 4-3：史蹟預定劃設範圍暨私有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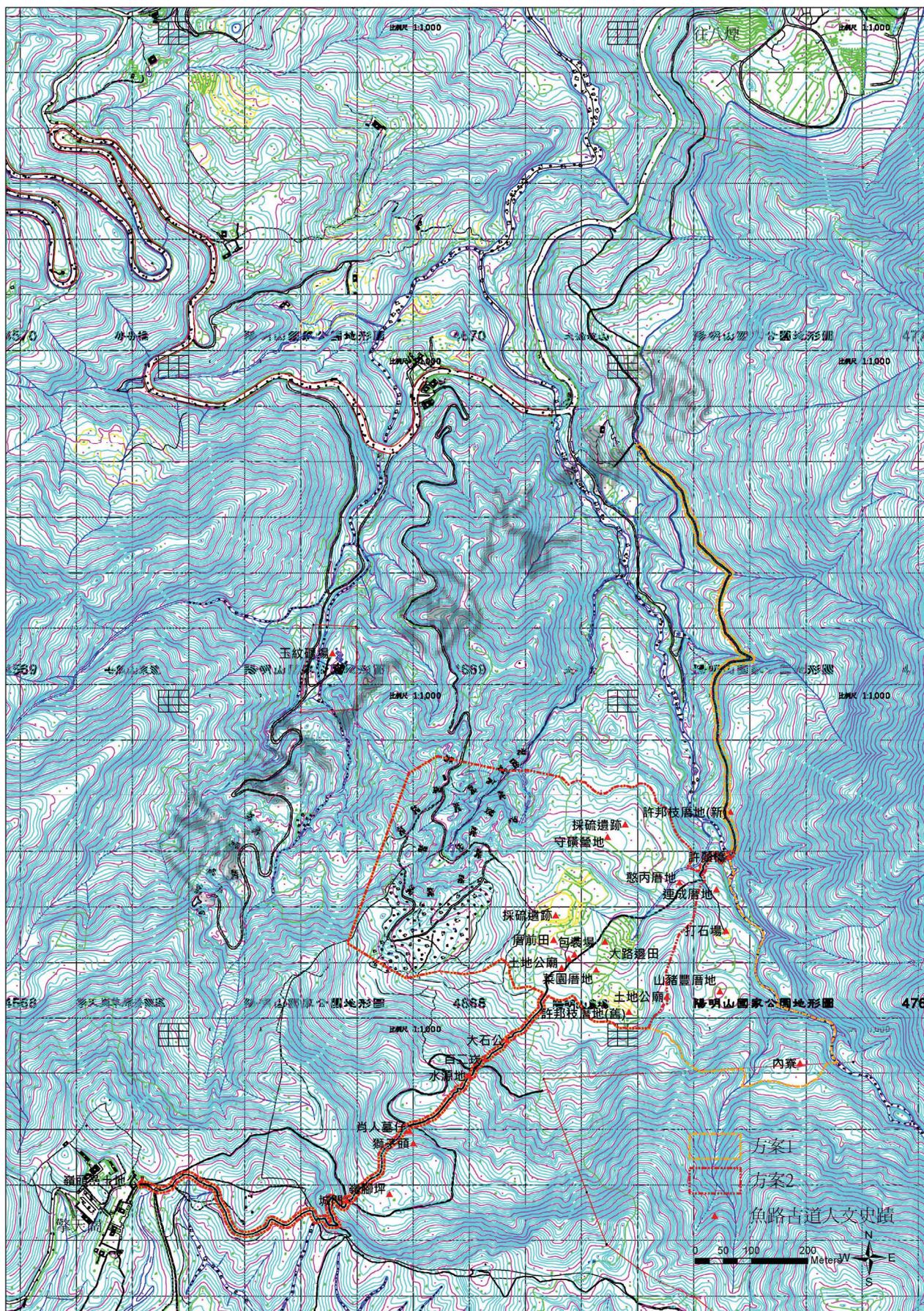


圖 4-4：史蹟預定劃設範圍暨史蹟點示意圖

## 第五章 經營管理建議

### 第一節 資產保護

經營管理計畫的首要工作，在使文化資產維持在適當的狀態，不受破壞。同時確保文化資產的歷史與美學價值，並協助提供高品質的遊憩與解說機會。以下說明未來文化資產保護應施行之內容：

#### 一、私人土地的取得

史蹟保存區劃設範圍內，有 8.69 公頃為私人土地，土地所有權分為 5 人所有，均已閒置多年，建議管理處可視未來保護利用需求，有必要徵收者可優先納入土地徵收名單，進行土地徵收。短期，建議可先與地主簽訂使用同意書，徵求地主同意遊客之使用，以及管理處於其土地上，施行設置相關之資產保護或利用設施。

#### 二、禁止行為規範

除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與十六條之禁止行為外，應明訂史蹟保存區範圍內之不被允許之使用行為。建議：

1. 禁止撿拾、移動、攀爬與破壞文化資產；
2. 除有標示說明與解說展示設施處以外，禁止離開步道範圍；
3. 禁止大聲喧嘩；
4. 除步行外，禁止使用其他交通工具通行。

#### 三、明訂開放範圍

對於允許遊客自由體驗之範圍，亦應考量文化資產的珍貴性、脆弱性、研究價值，以及環境特性，加以明確規範。原則上，允許遊客自由體驗範圍，為既有之步道沿線及聚落所在範圍。考量大油坑噴氣口地質與毒氣之危險性，以及栗蕨草原之水田遺跡芒草過盛容易盲道與迷途，建議應禁止遊客自行進入，並在入口處，以明確之牌示說明之。

#### 四、資產保護措施

就史蹟保存區劃設範圍之自然與人文資產進行分析研究；依各項文化資產的 1) 類別、特性、重要性，及其現況與解說價值、2) 學術研究價值、3) 其他替代措施的有效性、4) 相關研究佐證資料的可及性，與國家公園相關法令規範，決定應採取的資產保護措施。同時，管理處應依據文化資產價值、遊客利用潛力與可及性、與古道路線的串連關係、解說價值與受威脅程度，建立文化資產保護的優先名單。

經本次評估，本史蹟保存區之保存，應如同今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對於「文化景觀」項目的思考。以人與環境的關係，以及人類活動造成環境變遷，及其紋理與殘跡為保護起始，配合歷史文獻、考古資料的調查填補，建構整個歷史情境的再現，才能完整保存。以下整理摘錄美國國家公園署針對文化景觀類項的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處理原則<sup>136</sup>，提供做為未來管理處擬定保護措施之參考。

文化景觀 (cultural landscape) 之資產保護關鍵，在於保存其顯著之空間結構、生態系統與形塑或彰顯文化景觀價值的必要的使用。

##### (一) 現地保存

文化資產現況，已受到適當保護、維護管理、使用與解說狀態者，或其他可行的處理方式須待更多時間才能完成者，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 (二) 修復 (至目前使用)

資產現況不能提供適當的使用者，應加以修復以利目前使用的條件。同時修復必須維持核心特質，且不改變其完整性與特徵，或與園區管理目標衝突。

##### (三) 復原 (至先前狀態)

文化資產非不加以復原，不能使大眾瞭解認識文化景觀之歷史文化意涵者，才採取復原之措施。而文化資產的復原需有足夠的佐證資料，且復原後可能的變化與影響需經專業評估。應減少或減緩對於考古資料的擾動與損壞。

<sup>136</sup> 詳參看 National Park Service, Management Policies 2006, 第五章 Cul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中, p69-70 有關文化景觀之資產保護措施原則說明。

#### (四) 湮沒地景的重建

重建是在重新詮釋過去，而非讓過去再生。除非沒有其他替代方法能夠達成解說的目標，不應輕易進行淹沒地景的重建。重建時應有足夠的資料做參考與佐證，而非採用其他地景的元素或重新設計；同時應減少與減緩對於考古資料的擾動與損壞。

重建必須在原地，且需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不可為凸顯地景之損壞或毀壞狀況，或為了建構一代表性地景，而予以重建。

#### (五) 生物性文化資源

係指與文化景觀有關的植物或動物社群。經營管理措施的施行應將自然的演化納入思考，並建立指標以監控其變化。

#### (六) 土地使用

當土地的使用行為代表該地景的關鍵價值時，處理措施的關鍵在永久維繫該項使用，同時維持有形的歷史證據。

#### (七) 新建

既有建築或改善無法符合基本的管理目標時，才考慮新建設施。新的建築或設施的設計，及其座落位置，應能保存地景的完整性與歷史特質。除非為配合復原與修復，新建設施應與既有文化景觀之歷史風貌相異，但能相互融合。

參酌上述原則，以及本次劃設範圍內文化資產之狀態條件。建議相關文化資產之保護，應以現地保存為主。除魚路古道往八煙之坍塌路段（位於建議劃設之史蹟保存區範圍外），則建議新建陸橋，以重新連結往金山方向之古道路線。部分厝地建築遺構，現有排水不良之淹水情形；或是小樹附生，長久可能造成歷史構造設施之破壞者，應積極加以改善與移除。此外，守礦營地遺址、白土礦運輸陶管遺跡等，因遊客健行活動造成破壞。應優先以標示、教育與必要之維護管理措施，以減緩且避免破壞之再度發生。而目前暴露於戶外之大油坑採硫設施遺跡，亦應考量是否需求移置異地保存。

而現況有部分解說點或史蹟點，係為管理處早先整建修復或重建者，建議亦應檢討其整建修復現況，是否有不當之新加設施應與移除，或需重新整理。同時應加強修復整理之說明，以避免遊客誤認其為原有之文化資產。

## 五、監測評估

管理處應將保存區內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定時監測評估列冊文化資產之保存狀況與整體利用情形。並據以調整修正，或及時採取必要之維護管理與保護措施。

## 第二節 利用與解說

### 一、遊客利用

本建議劃設史蹟保存區，除在保存早期先民生活交易之歷史文化景觀外，亦為陽明山國家公園既有步道系統中，使用率高且知名之步道之一。完成史蹟保存區之劃設之後，魚路古道系統仍將維持既有之遊憩使用，自由開放給一般遊客使用。但不包含大油坑噴氣孔與採硫遺跡，以及栗蕨草原之水田遺跡。

針對大油坑噴氣孔與採硫遺跡，以及栗蕨草原之水田遺跡，未來應提供戶外導覽解說。讓遊客在專業解說員之引導下，得以安全且深入之方式認識體驗文化資產之自然之美與歷史意涵。針對其餘古道與文化資產，亦應提供定時與團體之導覽解說體驗。

### 二、解說主題與活動

#### (一) 解說主題

- 先民山居墾拓之生活與產業地景，與環境變遷以致人口遷移之影響。
- 產業變遷、人類活動對自然環境變遷之影響
- 火山活動與火山之地質地形與生態景觀，以及陽明山硫磺礦業在世界史與台灣發展史之影響。
- 陽明山地區火山放射性溪流，為涵養與哺育大臺北地區之生命軸核心。

#### (二) 解說活動

##### 1. 自導式解說

檢討整理步道沿線與必要史蹟點、解說點、交通節點之解說牌示。

## 2. 導覽解說

培訓提供史蹟保存區文化歷史意涵與文化資產內容之專業解說員。於平時提供團體導覽解說活動之申請；於週日提供定時之導覽解說。

## 3. 展示解說

利用擎天崗工作站，或八煙，提供史蹟保存區相關之展示解說。

## 4. 活動解說

聘請耆老重現早期採硫、打石或耕作之工作情景；或結合考古與歷史研究調查，或日常之維護管理，提供民眾或學生參與體驗機會。

### 第三節 管理與合作

本區之管理與解說活動，目前是由管理處擎天崗工作站、保育課、以及國家公園志工協同處理，並由工務課進行日常之管理維護。未來考量史蹟保存區經營管理的各向度需求，可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以補注並強化管理處的保育與人力資源。

例如：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荒野保護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草山生態文史聯盟、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等。可依據各史蹟點或全區的營運管理類別，邀約不同的民間團體共同合作，進行資源的調查監測、研究，甚至是經營管理的工作，以達公私雙贏的目標。

### 第四節 發展與使用

大油坑暨魚路古道史蹟保存區的劃設與未來的發展利用，將是以魚路古道之步道本身為主體，繼而延伸至步道周邊的史蹟點或區域，除提供自然觀察、解說導覽外，最重要的是在整體古道與古聚落的巡禮中，達成環境教育的目標。

步道本體為史蹟保存區之利用核心，亦是民眾體驗自然與文史的最重要接觸點，因此，在古道的修復與建設上，包括步道入口處設置巴士終點站、諮詢服務或入口牌誌系統等，而在步道的沿線上所需設置的則包含解

說牌誌系統、指標系統、觀景台、休憩點、營地、步道的鋪面、棧橋、排水設施等。

而本區受限於地形與發展腹地，未來將以導覽解說為發展核心，因此，指示系統之整體規劃將更顯重要，包括地名、方向指引、路況牌誌等，建議可參考國家步道系統為基礎，進行整體 CIS 規劃設計，以為民眾體驗自然與文史之識別引導系統。

整體史蹟保存區的保存利用，將可建立得以重現不同時代草山生活的博物館園區為目標，透過步道、厝地及水田遺構的直接、間接的文化展現，讓遊客遊歷於中，可以體現活的地質史、以採硫、農耕為主的厝地群生活，甚至透過水圳與水田遺跡，重現農耕生活情景，並與各級學校合作，推動環境教育，成為講解台北草山歷史的活教室與教材。

## 第六章 結語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語

於國家公園內劃設史蹟保存區，乃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8 條說明，「史蹟保存區：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此外，國家公園法第 15 條內容也指出：史蹟保存區內進行下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包括(1)古物、古蹟之修繕。(2)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3)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國家公園內史蹟保存區劃設流程，於研議調查階段，主要先初步選定可能具有歷史人文、文化資產重要性，而需要以國家力量予以保存維護的潛力標的，以「完整產業生活史」為考量，也就是人與環境互動的變遷過程，進行史蹟保存區重要性之研究調查，並建立各遺址調查後之價值認定。

本次計畫經過現勘和研究後，將保存重點由「點狀」轉換成「以線連點」的「申」字形區域，重新規劃史蹟保存區的範圍，以求能符合世界文化遺產近年來的趨勢——完整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的變遷史。

### 第二節 建議

經過本次計畫進行現勘後，研究者已初步了解史蹟預定劃設區中文化資產保存的狀況，以及需要維修與再做細部調查的區域，結合相關歷史文獻及其他文本資料的分析研究，可以知道本次計畫區域的史蹟劃設，應跳脫以往「點」的考量，需以人文歷史的完整性作為起始，重新規劃史蹟保存區的範圍及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保存管理維護計畫的檢視與執行

本次計畫探勘時，所見舊時規劃或整修的保存維護狀況不佳，告示牌等設施亦不足，造成石屋、陶管等暴露於地表的建築遺構持續損壞，建議需要

為這些遊客所能碰觸的史蹟制訂更完善的保存維護管理計畫，以利史蹟保存區各項史蹟的永續發展。例如較具保存與歷史價值的守礮營地遺址，現地舊有增加設施部分不符合當時情境，應予以拆除並設置展示解說相關設施，以利保護遺址殘存結構及教育遊客之功效；現地仍有石屋結構的賴厝地、菜園厝地與許邦枝舊厝地亦同，也應儘快增設解說告示牌。

另一方面，大油坑爆裂口附近的工業產業遺留，現地保存的維護狀況亦有問題，散置於地表的工具等遺物，雖無人為破壞之虞，若未能得到養護，也會因氣候等自然環境因素漸漸腐朽。建議工業產業的相關遺留，應參照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Industrial Heritage，簡稱 TICCIH）的相關規定，制訂保存維護管理計畫，使得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史蹟保存能更貼近世界趨勢，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文化資產饗宴。

## 二、中長期之建議：因應未來研究方向的整合與利用

魚路古道與鄰近的各項遺跡，雖各有各的功能，卻也分別是構成當地歷史的一部份，例如魚路古道本身是交通、運輸的要道，也是因漢人進入金包里地區拓墾、往來而逐步形成，清中葉後至日治時期，則加入了軍事等因素轉型成為公路交通動線，魚路古道的歷史，可說是地方的發展史，透過這條道路的串連，將地方的各種史料連結起來，成為一部完整的地方人文與環境互動的歷史。

因此，建議未來應就各史蹟點再進行探勘、細部測繪與相關領域研究，重新規劃石屋等文史或產業設施的展示與解說，以期能在劃設後，建議相關的管理與維護工作，使史蹟保存區能永續經營。

另一方面，關於魚路古道的研究，往年研究常是分區域進行，還有一些耆老等訪談記錄，建議可考慮將歷年文獻、訪談或影像記錄等資料做系統化及數位化的總整理，以利後續新議題或議題深化需要時可供參考。

## 參考書目

### 參考書目

#### 中文文獻

#### 中村孝志

1992 〈第七十五次臺灣研究研討會紀錄——十七世紀的淡水、基隆、臺北〉《臺灣風物》41(3)：118-132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香

2001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香

#### 王淑津、劉益昌

2010 〈大坵坑遺址出土十二至十四世紀中國陶瓷〉《福建文博》70：45-61

#### 王良行總纂、詹素娟撰述

2010 《金山鄉志·歷史篇》，北縣：金山鄉公所

#### 王淑芳

2003 〈大屯山、七星山硫磺礦業史〉《陽明山國家公園簡訊》58期

#### 文建會

2007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臺北：文建會

####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a 〈臺灣經營藍樹藍靛的開始〉《臺灣文獻》53(4)：239-253

2002b 《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4 《熱蘭遮城日誌（三）》，臺南：臺南市政府

#### 伊能嘉矩著 楊南郡譯

1996 《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

#### 伍肇雄、丁亞中

2002 〈建立高解析度數位地形資料庫之研究—陽明山地區為例〉，《地圖》12：81-98

#### 李乾朗

1988 《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李瑞宗

1989 〈自然與歷史交會的驛站——大油坑步道〉《大自然》24：26-32

1994 《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之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997 《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999 〈周遊自然與人類社會的藍：山藍與菁礬—陽明山的民族植物與消失產業〉《大自然》62：58-65

2003 《金包里大路北段(八煙-磺港)調查研究與復舊計畫》，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2008 《陽明山地區產業遺址調查與保存規劃研究(一)》，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2009 《陽明山地區產業遺址調查與保存規劃研究(二)》，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李瑞宗、殷可馨、林國榮
- 2004 《淡基橫斷古道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李茂鍾
- 1993 〈大屯採疏史〉《大自然》41：60-67
- 李毓中
- 2002 〈西班牙與臺灣早期關係史研究現況及有關東臺灣的西班牙史料及其未來研究的可能性〉，收錄於《眺望海洋的蘭陽平原：「宜蘭研究」第四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李毓中、吳百祿、石文誠專刊編輯（李毓中等 2006）
- 2006 《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 李毓中編譯
- 2008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 I 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呂理昌
- 1993 〈初探魚路古道〉《大自然》41：52-59
- 谷翔鈞
- 2011 〈戰後台灣茶產業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衡道
- 1960 〈金山紀行〉《臺灣風物》10(2)：25-27
- 林偉盛
- 2006 〈清末北臺灣茶葉的貿易（1865-189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正洪
- 2009 《大屯火山群環境監測計畫》，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吳淑娟
- 2007 〈戰後台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佳芸
- 2010 〈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著 譚繼山譯
- 1990 《臺灣考古誌》，臺北：武陵
- 周子揚
- 2011 〈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與平埔族聚落關係之研究——以馬賽人村社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馬以工

- 1993 〈探硫日記三百年〉《大自然》41：68-76
- 郝永河
- 1959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經濟研究室
- 財團法人臺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
- 2010 《八煙聚落砌石水梯田生態復舊與產業復甦研究計畫》，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民間公益團體辦理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計畫
- 郭大玄
- 1997 〈臺灣茶葉生產與製茶工業發展變遷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報告》10：52-75
- 郭瓊瑩
- 2000 《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物調查更新作業》，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2001 《90年度國土保育與利用 Digital Taiwan：中央山脈保育軸先驅計畫》，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2004 《陽明山地區之景觀保育與復育》，2004「陽明山學」系列論壇，臺北：中國文化大學
- 2006 《93-95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國際與國內景觀工程顧問團》，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2006 〈不可切割的文化與自然遺產—島嶼景觀保育新視野〉，收錄於《澎湖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文化資產新視野》，澎湖：澎湖縣文化局
- 2008 《97年度營建署國家公園中長程保育政策及成效評估機制建立》，臺北：內政部營建署
- 2009 《98年度太魯閣國家公園峽谷經營管理與國際接軌行動計畫》，臺北：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2010a 《推動國家自然公園實施方案先期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2010b 《98-99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案—計畫檢討與建議》，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2011 《100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制—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修正案》，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郭瓊瑩、王佩琪、余美鳳
- 2006 〈國家重要農業製產—桃園埤塘與水圳網絡之保育與活化〉，收錄於《鄉村風貌綱要規劃願景展及學術研討會》，
- 郭素秋
- 2009 〈北投纜車陽明公園預定站考古試掘報告〉《考古人類學刊》70：109-151
- 康培德
- 2002 《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2003 〈林仔人與西班牙人〉，收錄於《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國際研討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等主辦
- 荷西·馬利亞·阿瓦列斯 (Jose Mari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
- 2006 《西班牙人在臺灣 (1626-16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許玲玉

- 2002 〈從地景保育的觀點探討大油坑停採礦區之再造利用〉，臺北：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嘉榮、宋秉明

- 2008 〈玉山國家公園文化資源管理之研究—以日治八通關越嶺古道為例〉，收錄於《國家公園遊憩使用與資源保護研討會論文集》，南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超塵

- 2010 〈以 GIS 重建郁永河採硫記路線-網頁製作之研究〉，臺北：惇敘工商

張順發等

- 2011 〈瑰寶重生 - 國家公園停採礦場的再造與利用〉，《國家公園》電子期刊 2011 年九月號

張維仁

- 20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之研究〉，臺北：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翁佳音

-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 1999 〈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收錄於《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

翁佳音、林孟欣、王靜慧、陳貴美（翁佳音等 2006）

- 2006 《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研究報告

陳培桂

- 1963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經濟研究室

陳仲玉、邱重銘、劉樺、楊淑玲（陳仲玉等 1987）

- 1987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仲玉、陳炳輝、張邑如（陳仲玉等 1998）

- 1998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宗仁

- 2005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

陳儀深

- 2005 《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暨日治時期產業開發史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政三

- 2008 〈郁和環遊臺灣首記〉，收錄於《翱翔福爾摩沙：英國外交官郁和晚清臺灣紀行》，臺北：臺灣書房

- 2009 〈悠遊晚清動物世界的鳥人郁和〉，《歷史月刊》254：44-63

盛清沂

- 1964 〈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幾項史事之探討〉，《臺灣文獻》15(3)：21-53

黃雯娟

- 2008 《陽明山地區地名探源與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育智

2008 〈魚路古道、大油坑〉，《空間行旅》2：2-5

黃頌文

2012 〈英商杜德之開啟臺茶貿易與寶順洋行之艚舨租屋案新探（1850-1868）〉，收錄於《臺灣研究在韓國與臺灣史新研究研討會暨 2012 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年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

詹素娟

2001 〈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錄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頁 63-80

2002 《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詹素娟、劉益昌、鐘國風、李佳玲（詹素娟等 2004）

2004 《陽明山國家公園七星山天坪及竹子湖考古學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詹素娟、劉益昌、李佳玲、鄭安晞（詹素娟等 2005）

2005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 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劉廣英、郭瓊瑩

2003 〈陽明山學規劃與建置芻議〉，收錄於《第一屆數位地球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數位地球研究中心

劉益昌

1992a 《臺灣的考古遺址》，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2b 〈臺北地區史前遺址概況〉《北縣文化》31：40-53

1993 《陽明山地區整體交通改善規劃史蹟調查報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委託之研究報告

1995 〈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談討〉，收錄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996 〈北部地區的史前文化與遺址〉，收錄於臧振華等《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尾謄錄史前考古》：21-89，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 〈考古學對平埔族的研究〉，收錄於《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臺北：中研院史語所主辦

2002 《淡水河口的史前文化與族群》，臺北：北縣十三行博物館

2009 《雪霸國家公園設置史蹟保存區可行性——以二本松、雪見、七家灣遺址為例》，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2011 〈Basay 人群與生業型態形成的再思考〉，收錄於《2011 族群歷史與地域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史研究所

劉益昌、郭素秋、陳惠君、鄭安晞、戴瑞春（劉益昌等 2002）

2002 《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劉益昌、陳雪卿、顏廷予（劉益昌等 2003）

2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劉益昌、王淑津、林美智（劉益昌等 2006）

2006 《陽明山及鄰近地區考古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劉克襄

1989 《臺灣鳥類研究開拓史(1840-1912)》，臺北：聯經

1995 《臺灣舊路踏查記》，臺北：玉山社

1999 《福爾摩沙大旅行》，臺北：玉山社

劉至耘

2006 〈清末北臺灣茶葉的貿易（1865-189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鄭嘉玲

1993 〈子子孫孫永實用——論遊憩資源經營管理〉《大自然》41：43-49

蔡承豪

2002 〈從染料到染坊-17 至 19 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

2008 《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臺北：南天

外文文獻

NPS Management Policies, 2006, National Park Service Center of U.S. Interior Department.

皇家亞洲文會北中國支會

<http://royalasiaticsociety.org.cn/v/>

網路資料及其他

王國雄、黃光瀛、呂理昌

2009 〈擎天崗的人文滄桑——台灣歷史的見證〉《陽明山國家公園電子報》309 期  
林占梅生平，臺灣大百科全書，文建會網站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2136>

栗蕨簡介，臺灣大百科全書，文建會網站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5571&Keyword=%E7%BE%8A%E9%BD%92>

臺灣芒草簡介，來自陽明山國家公園網站 PDA 網頁

[http://www.ymsnp.gov.tw/pda/pda6\\_7.asp](http://www.ymsnp.gov.tw/pda/pda6_7.asp)

臺灣芒草簡介，來自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然資源資料庫網站

[http://gis.ymsnp.gov.tw/nature/sys\\_guest/Main\\_life.cfm?etab=DB\\_P\\_Monocotyledon&uid=P M3860](http://gis.ymsnp.gov.tw/nature/sys_guest/Main_life.cfm?etab=DB_P_Monocotyledon&uid=P M3860)

蔡承豪〈遺留山區的藍色魔法池—菁巒〉

<http://beaver.ncnu.edu.tw/projects/emag/article/200603/%E9%81%BA%E7%95%99%E5%B1%B1%E5%8D%80%E7%9A%84%E8%97%8D%E8%89%B2%E9%AD%94%E6%B3%95%E6%B1%A0%E2%80%94%E8%8F%81%E7%A4%90.pdf>

劉佳玫，大油坑溫泉，臺灣大百科全書，文建會網站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9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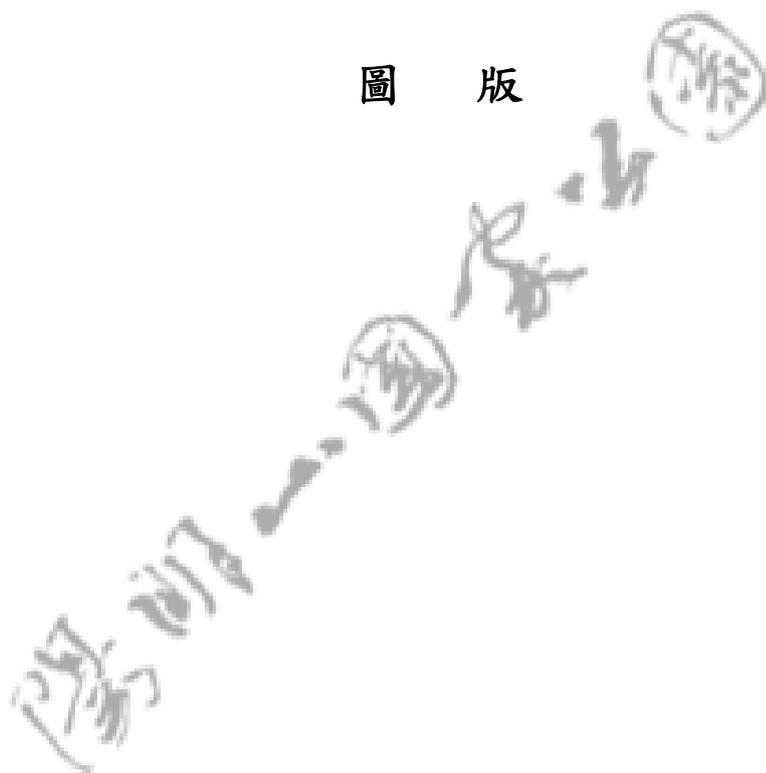
臺北市休閒農業主題網

<http://www.doed.taipei.gov.tw/ct.asp?xItem=8339609&ctNode=46831&mp=10500K>





圖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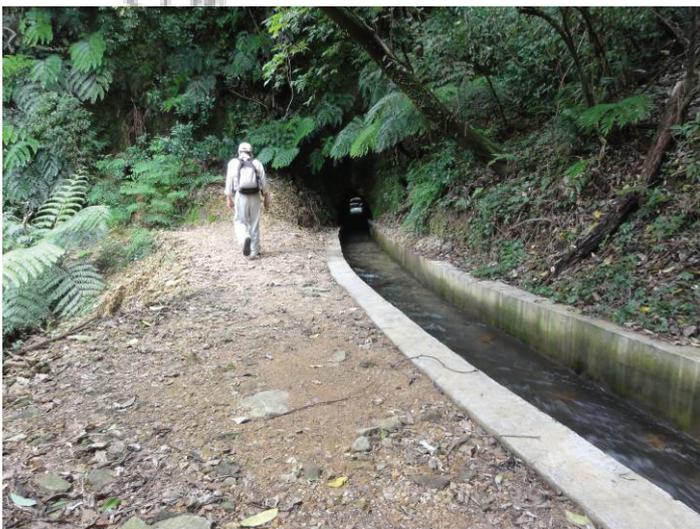




圖版 1  
2002 年上磺溪右股溪床景象（幻燈片翻拍）



圖版 2  
本計畫兩次探勘的現況，上磺溪古道入口處明顯可見河谷環境改變



圖版 3  
金山地區水田遍佈時代由人工開鑿的水圳系統，在古道途中常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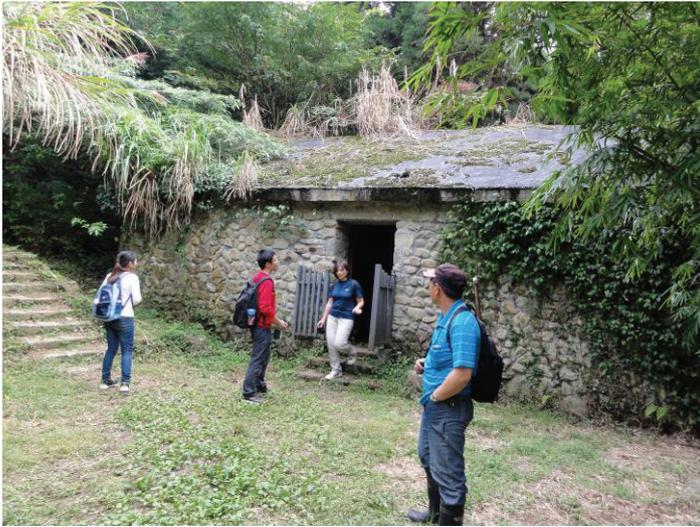
圖版 4  
建議史蹟區起點 (往八煙段因崩塌  
目前封閉)



圖版 5  
暴露於地表的陶管殘件部分被丟於  
他地，劉老師發現後檢回來拼回原  
狀



圖版 6  
2002 年調查時所照之山豬豐厝地  
(幻燈片翻拍)



圖版 7

山豬豐厝地現況。照片右上所見竹葉就是竹林所在(位於此屋右後方)



圖版 8

日人路上近山豬豐厝地的土地公廟，有新修整過的痕跡



圖版 9

許芳枝舊厝地現況，只剩下部分牆面與幾個餵養家畜的小水槽



圖版 10  
菜園厝地現況



圖版 11  
賴在厝地建築一隅現況。左邊牆面  
轉角處還有一個石製水缸



圖版 12  
賴在厝地牆面還可見到方形窗，表  
現亂石砌法的轉角加固貌。此牆亦  
可見即將倒塌的狀況，若非樹枝纏  
住窗上的石塊隨時有可能掉落（第  
二次探勘時已做處理）



圖版 13

往城門方向遠眺，芒草花滿山遍野，還可看到清魚路(河南勇路)與日魚路(日入路)交會



圖版 14

大油坑爆裂口當天情況。照片上方是生命力旺盛、正開紅花的臺灣芒草



圖版 15

2002 年守礦營地的發掘狀況。仔細看當時牆面尚未嚴重傾斜  
(幻燈片翻拍)



圖版 16

守礦營地還保留牆面與部分地基。牆面結構除了因植物生長影響外，還可能因地震等搖晃造成鬆動而出現空隙和傾斜情況



圖版 17

守礦營地旁德記礦業界碑有地基流失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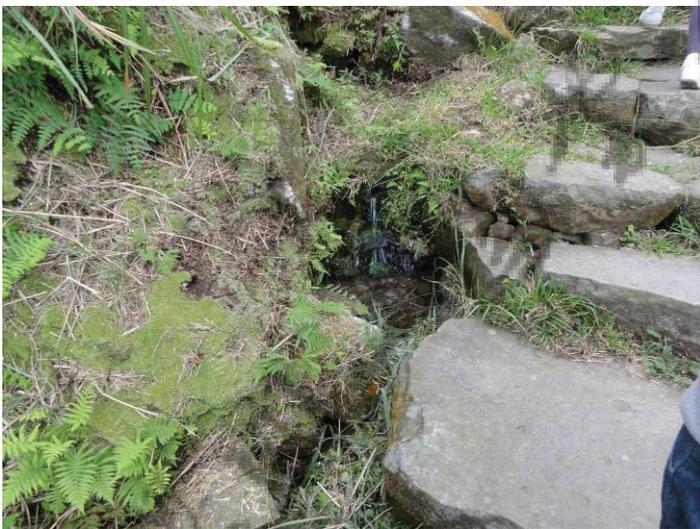


圖版 18

造梯田的牆面遺跡。平整的檯面和梯狀矮牆，是移墾漢人當時為生存而與自然環境互動的證據



圖版 19  
昔日水田耕作留下的耕土遺跡



圖版 20  
百二崁的小水溝。據文獻記載魚路上的過客多在此處休息飲水



圖版 21  
魚路古道近與擎天崗城門、往八煙方向近一年來時傳崩塌，可能就是有地下暗流經過影響



圖版 22

清代的人工鑿痕與現代的電鑽鑿痕不同，現在古道上的石磚還可看到舊時鑿法的地磚。保留傳統技藝也是文化資產保存需考慮的項目



圖版 23

「陽明山農會」的界碑，字跡早已模糊



圖版 44

古道路旁隨地可見近代居民留下的生活器具遺留。圖中瓷片是許芳枝舊厝地發現的龍紋瓷片（清中葉後）



圖版 25  
許芳枝舊厝地發現的花紋瓷片  
(日治)



圖版 26  
許芳枝舊厝地發現的瓷片 (清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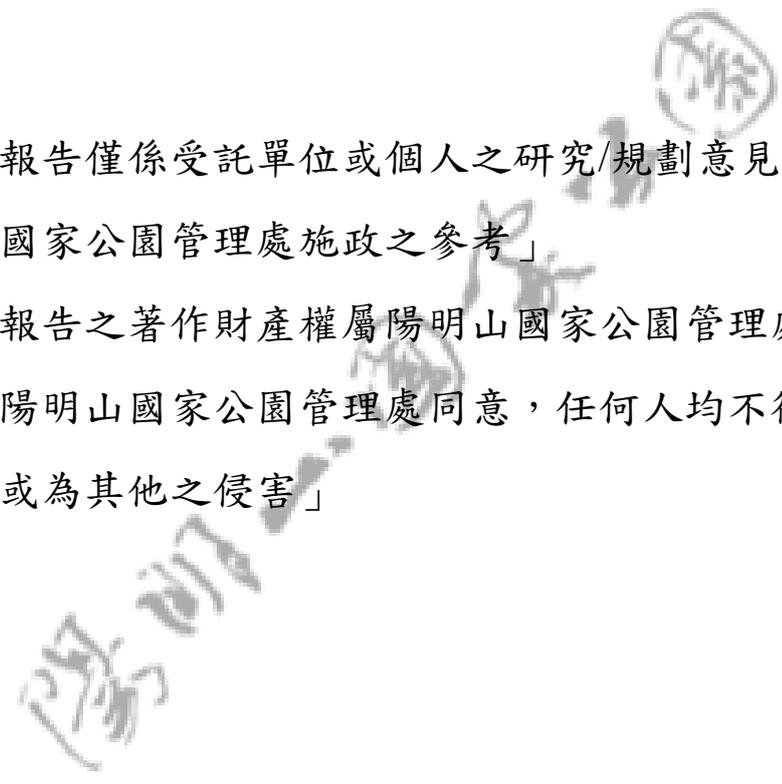
圖版 27  
菜園厝地發現的瓷片 (清中葉後)



圖版 28  
懸丙厝地、今打石展覽亭旁所發現  
的瓷片



圖版 29  
賴在厝地附近發現的陶甕破片

- 
- \* 「本報告僅係受託單位或個人之研究/規劃意見，僅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施政之參考」
  - \* 「本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有，非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任何人均不得重製、仿製或為其他之侵害」